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Broadcasting & TV Information Network Co., Ltd.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14%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256.844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公司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贵州电信实业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 6 家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2014年5月12日，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212号）；2014年6月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审核意见》（新广电函[2014]2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财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参见“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上市后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并经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黔财教[2015]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贵州电信实业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国有股东分别将持有的 12,636,842 股、3,461,538 股、1,846,154 股、1,746,502 股、692,308 股、616,656 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四、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3、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回购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

5、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股东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50%。

若在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回购股份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按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增持；

（3）在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

（4）具体增持金额和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

（5）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其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顺序安排

优先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在上市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等事项的承诺

（一）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1、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股份总数的 20%；

（4）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贵州电信实业公司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工程安装、省外频道落地传输服务和省内频道传输服务等核心主营业务,并加大数据专网业务和宽带接入业务的投入,保障公司在三网融合及网络视频等新媒体业务的冲击下公司的基础业务用户保持稳定,为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带来稳定收入来源。

2、积极探索新媒体业务与传统业务的融合,为主营业务新增利润来源

随着光纤入户,宽带接入普及,OTT TV、网络视频等视听新媒体浏览通畅,内容丰富,用户体验大幅提升。视听新媒体分流了部分传统有线电视用户,特别是年轻人群,给广电网络运营商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将积极探索新媒体与传统业务的融合,着力于多媒体、多业务发展,建设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多种媒体形态协同互补的全媒体,并加快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和内容生产方式,打造现代全媒体运营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展新的业态,扩大利润增长点。

3、公司将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薪酬政策在组织管理与员工激励中的核心作用，持续不断引导员工提高个人能力，目前已基本构建一套层次分明、规范有序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已建立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考核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高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薪酬决定机制，逐步增强市场对薪酬分配的调解功能，更好的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5、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考核。

6、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目前，公司已投入部分资金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

7、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事项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过错致使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如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上市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在此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由上市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九、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与登记情况

公司股东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由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正式提出了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在业务应用层面相互渗透融合的发展战略。随着三网融合在全国范围逐步推广，以及一系列配套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广电网络运营商向用户独家提供电视节目服务和相关设备的政策垄断和行业格局正被打破。随着三网融合技术发展，三大网络技术功能将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业务应用不断渗透融合，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导致广电运营用户规模分散和流失，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总量下滑的趋势。

就贵州省而言，其三网融合业务总体处于拓展前期，截至目前，IPTV、OTT TV 等基于电信网、互联网渠道提供的电视收视业务尚未对公司经营形成显著冲击，加之贵州省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广播电视覆盖网不断延伸，公司收视业务用户规模逐年扩大，ARPU 值总体保持稳定。此外，借助三网融合契机，公司于 2014 年初启动了宽带接入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个人宽带用户已达到 43.22 万户，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但随着 2015 年 8 月三网融合在全国范围开展推广，公司正面临着更为激励的竞争环境。2016 年 4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贵州省三网融合推广实施方案》，提出贵州省全省范围内要积极推进三网融合业务，宽带通信网、互联网要求具备面向全省用户提供 IPTV 业务的网络能力。未来，如果公司没有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三网融合可能导致公司收视业务用户规模增长缓慢甚至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ARPU 值下降，对公司收视业务形成冲击，并影响其他业

务用户的拓展，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放缓或下滑。

（二）市场容量风险

受一省一网政策的影响，公司收视业务仅在贵州省内开展。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用户为 488.66 万户，其中城网用户是主要消费群体达 356.41 万户，约占省内城镇家庭总户数的近 74.52%，城网用户规模的拓展空间较为有限；受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农网用户规模拓展缓慢，仅有 132.24 万户。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打破用户规模限制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存在收入和利润增长放缓的风险。

另外，公司所处的贵州省是我国经济欠发达的省份，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可能成为公司增值业务拓展的制约因素。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4-2016 年度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2009-2018 年度，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最近三年，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540.78	35,082.58	21,912.74
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2,161.52	10,450.60	6,854.71
免征增值税金额	4,986.48	4,669.97	0
税收优惠合计	17,148.00	15,120.57	6,854.7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41.28	43.10	31.28
扣除税收优惠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392.78	19,962.01	15,058.03

公司基本收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向贵州省财政厅提出继续享受基本收视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申请，并由贵州省财政厅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呈报。如果公司继续享受基本收视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能获得批准，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果未来国家对经营性文化事业改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提高了盈利水平。若未来国家和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收益均来自用户对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数据业务、宽带接入业务等的增量需求。若项目实施后用户增长规模、业务需求低于预期，项目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

（五）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确认政府补助的规模较大，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27%、11.67%和4.54%。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886.94	4,094.29	3,346.36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4.54	11.67	15.27

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提高了盈利水平。若未来政府补助规模减小，或已取得款项、但尚未取得政府批复的补助不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将对公司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

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02000001）。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65,793.99万元，负债为257,103.39万元，所有权权益为208,690.39万元。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62,444.78万元，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增加13,581.97万元，增长9.12%；2016年1-9月净利润为41,845.44万元，较2015年1-9月净利润增加6,756.72万元，增长19.2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数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16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营形式、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2016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合同情况等因素，据公司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21,000-231,000万元，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将在5%-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约为42,500-44,500万元，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将在5%-10%之间。（本次业绩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4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
三、发行上市后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5
四、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6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等事项的承诺	8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
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3
九、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与登记情况	13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4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6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3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6

二、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	37
三、市场容量风险	37
四、节目安全传输的风险	37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7
六、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38
七、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38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38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9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9
十一、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39
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9
十三、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39
十四、部分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引致的风险	40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0
十六、偿债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独立运营能力	42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0
六、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6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5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24
五、主要资产情况	154
六、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70
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74
八、质量控制情况	17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81
二、同业竞争	18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5
四、关联交易	187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12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2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2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安排	22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8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228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22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39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0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24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2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1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8
五、适用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68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0
七、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71
八、最近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72
九、股东权益	276
十、现金流量表情况	277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78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279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	27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57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7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58
六、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360
七、其他事项说明	367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6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1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71
二、具体经营计划	371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74

四、确保实现目标和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75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6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37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37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390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9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2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92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92
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93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9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6
一、信息披露制度	396
二、重大合同	396
三、对外担保	399
四、其他重要事项	39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3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4
六、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5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06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40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8

一、备查文件内容	40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408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40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贵广网络、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广投资	指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贵广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贵广投资控股股东
茅台集团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公司股东
电信实业	指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公司股东
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37），公司股东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156），公司股东
航天资管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文产基金	指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贵广多彩云	指	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广智慧	指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星空影业	指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中广	指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众研凯博	指	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嘉影院线	指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广投	指	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贵星发展	指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天娱传媒	指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天马传媒	指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艺高广告	指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大众传媒	指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数美广告	指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贵视传媒	指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家有购物	指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华数网络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贵州有线	指	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贵阳广电	指	贵阳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有线	指	贵阳有线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花溪虹影	指	贵阳花溪虹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有限公司
白云广通	指	贵阳白云广通网络有限公司
新天华洋	指	贵阳新天华洋综合信息传输有限公司
遵义广电	指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17）
广电网络	指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31）
天威视讯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38）
吉视传媒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929）
湖北广电	指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65）
江苏有线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59）
广西广电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贵州省广电局	指	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整合方案	指	《贵州省整合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推进信息化发展方案》（黔委厅字[2007]75号）
国有股转持	指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报告期	指	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数字电视	指	数字电视系统，是音频、视频和数据信号从信源编码、信道编码和调制、接收和处理等均采用数字技术的电视系统
高清电视、HDTV	指	高清晰度电视，物理分辨率应高于1080P，即1920*1080像素的电视系统
标清电视	指	标准清晰度电视，物理分辨率高于720*576像素但低于高清电视像素标准的电视系统
IPQAM 调制器	指	边缘调制器，集“复用、加扰、调制、频率变换”功能为一体，将数字视频广播、网络电视自IP骨干网输入的节目流重新复用指定的多业务传输流中，再进行正交振幅调制和频率变换，输出射频信号的设备
机顶盒	指	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其能够接收、解调由数字电视信号调制的射频信号，将数字电视信号解码后，输出模拟或数字的电视音视频信号
电缆调制解调器	指	用于有线电视网进行数据传输的用户终端设备
数字化改造	指	把传统的模拟电视信号转换成数字电视信号
双向化改造	指	把广播式的单向有线电视网络改造成双向、交互、多功能的广电网络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技术
OTT TV	指	“Over The Top TV”的缩写，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强调TV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
视听新媒体	指	IPTV、手机电视（基于移动通信网）、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等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BOSS	指	广电行业数字电视多元化运营管理所需要的一套综合性软件系统，通常分为业务计费及结算系统、营业与账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四个部分
村村通	指	1998 年，国务院启动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通过对无广播电视信号覆盖地区的行政村、自然村安装直播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收听收看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全国范围内主要安装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开展 20 户以下自然村和林区（场）地区安装
户户通	指	2011 年，由国家广电总局组织试点，针对无广播电视信号覆盖地区，由用户自愿购买、安装户户通直播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收听收看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目前在甘肃、贵州等 15 个省份整省推广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	指	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的适合国情、三网融合、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一省一网	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比特、Bit	指	信息量的度量单位，为信息量的最小单位；8bit=1B（byte，字节），1024B=1KB（Kibibyte，千字节），1024KB=1MB（Mebibyte，兆字节），1024MB=1GB（Gigabyte，吉字节），1024GB=1TB（Terabyte，太字节）
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HFC	指	通常由光纤干线、同轴电缆支线和用户配线网络三部分组成，是一种采用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组网的、经济实用的综合数字服务宽带网接入技术
城网用户	指	市（州）城区及县（市、区）城区的广电网络用户
农网用户	指	除城网用户外的其他广电网络用户
视频点播、VOD	指	一种交互式多媒体信息点播系统，其本质是信息使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主动获取多媒体信息
干线	指	在前端和分前端之间或各分前端之间传输信号用的线路，其中一干指省会至地州市州之间的干线，二干指地州市州至县市之间的干线
波分	指	在一根光纤中同时传输多个波长光信号的一种技术，既能将集中不同波长的光信号进行合波传输，又能将光纤中组合传输的光信号分波，送往不同通信终端
DWDM	指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即密集波分复用技术，一种光纤数据传输技术，这一技术利用激光的波长按照比特位并行传输或者字符串行传输方式在光纤内传送数据
EOC	指	以太网信号在同轴电缆上的一种传输技术
PON	指	无源光网络，光配线网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光分配网全部由光分路器等无源器件组成
EPON	指	以太无源光网络，一种新型的光纤接入网技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
GEPON	指	千兆以太无源光网络
GPON	指	千兆无源光网络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小数点后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系根据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相关要求，为整合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资源，由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五家单位于 2008 年 3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是贵州省唯一的有线广电网络运营商。

公司成立后，对贵州省广电网络资产、人员进行了全面整合，建立了省、市、县三级贯通的网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完成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实现服务平台 IP 化，并启动高清双向业务试点。2012 年，基本完成县级以上城市网络的双向化改造，着力推动有线网向有线、无线和卫星综合覆盖应用的广电网转型发展。2013 年，引入了茅台集团、中化集团和歌华有线等 6 家外部投资者，优化了股权结构，以“国有多元”的资本构成推动企业治理的规范化，有效提升企业决策、管理效率。2014 年，大力推进广播电视技术和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 IT 技术融合，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助推公司由广电网向融合网转型升级。公司被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等评选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单位）”，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省内用户提供 152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47 套高清电视节目，有线电视用户约 489 万户，其中高清业务用户约 155 万户。公司已开展视音频直播、高清双向互动点播、数据专网、宽带接入等三网融合业务，并引入互联网思维，大力开发多屏互动及“无线城市”、“食品安全云”和“智能交通云”等大数据应用项目，构建新型广电网络商业模式。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先后掌握网络优化关键技术、内容集成运营平台技术、三网融合 TV 综合门户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开发的“电视综合门户系统”被广电总局评选为“2012 年度科技创新奖一等奖”。截至 2016

年6月末，公司已取得61项专利、22项软件著作权，被评为贵州省“创新型企业”。

最近三年，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由2013年度的146,949.53万元增长到2015年度的209,622.11万元，净利润由2013年度的21,912.74万元增长到2015年度的41,540.78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广投资，持有本公司54.76%的股份。贵广投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间接持有贵广投资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10,341.31	359,267.42	317,032.66	296,685.16
负债合计	212,681.33	191,190.77	187,476.57	199,89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794.95	167,596.88	129,556.10	96,793.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4,184.61	210,261.53	174,930.42	147,191.88
营业利润	31,416.67	40,453.68	30,979.68	18,675.84
净利润	30,773.34	41,530.55	35,082.58	21,91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8.07	41,540.78	35,082.58	21,912.74
综合收益	30,773.34	41,530.55	35,082.58	21,91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	30,798.07	41,540.78	35,082.58	21,912.74

益总额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6.56	56,033.47	72,659.15	65,9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7.33	-46,817.02	-42,827.29	-43,63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20	-10,972.64	-25,480.29	-67,14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2.43	-1,756.18	4,351.56	-44,86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0.09	23,157.66	24,913.84	20,562.2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45	0.38	0.32	0.27
速动比率（倍）		0.39	0.32	0.27	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8	53.29	59.13	6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32	2.01	1.56	1.1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		2.09	2.39	2.24	2.9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15.44	18.57	25.83
存货周转率（次）		5.25	12.21	11.36	11.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62	0.57	0.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763.17	78,143.49	72,881.63	58,16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80	194.45	32.78	7.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2	0.67	0.87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2	0.05	-0.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28.12	31.00	2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50	0.4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50	0.42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27.38	27.37	2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9	0.3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49	0.37	0.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14%
发行价格	8.92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80,951.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18,536	180,951.38	36 个月
2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146,109		36 个月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50,000		36 个月
合计		314,645	180,951.38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14%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2 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8 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市净率	2.49（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7,32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80,951.38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5,338.62 万元
审计费用	304 万元
律师费用	110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5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66 万元
合计	6,368.62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岚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
联系人： 黄宗文
电话： 0851-84115592
传真： 0851-8566444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黄斌
项目协办人： 方维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万家友、赵鲲
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856665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 李娜、熊川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宏、崔幼军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吕艳冬、石俚、赵玉玲

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建设银行成都新会展支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正式提出了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在业务应用层面相互渗透融合的发展战略。随着三网融合在全国范围逐步推广,以及一系列配套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广电网络运营商向用户独家提供电视节目服务和相关设备的政策垄断和行业格局正被打破。随着三网融合技术发展,三大网络技术功能将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业务应用不断渗透融合,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导致广电运营商用户规模分散和流失,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总量下滑的趋势。

就贵州省而言,其三网融合业务总体处于拓展前期,截至目前,IPTV、OTT TV 等基于电信网、互联网渠道提供的电视收视业务尚未对公司经营形成显著冲击,加之贵州省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广播电视覆盖网不断延伸,公司收视业务用户规模逐年扩大,ARPU 值总体保持稳定。此外,借助三网融合契机,公司于 2014 年初启动了宽带接入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个人宽带用户已达到 43.22 万户,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但随着 2015 年 8 月三网融合在全国范围开展推广,公司正面临着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2016 年 4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贵州省三网融合推广实施方案》,提出贵州省全省范围内要积极推进三网融合业务,宽带通信网、互联网要求具备面向全省用户提供 IPTV 业务的网络能力。未来,如果公司没有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三网融合可能导致公司收视业务用户规模增长缓慢甚至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ARPU 值下降,对公司收视业务形成冲击,并影响其他业务用户的拓展,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放缓或下滑。

二、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03%、53.35%、42.70%和 38.89%，虽然该类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仍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受政府主管部门定价政策、用户规模影响较大，若定价出现不利调整、用户规模被其他运营商分流，将对该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市场容量风险

受一省一网政策的影响，公司收视业务仅在贵州省内开展。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用户为 488.66 万户，其中城网用户是主要消费群体达 356.41 万户，约占省内城镇家庭总户数的近 74.52%，城网用户规模的拓展空间较为有限；受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农网用户规模拓展缓慢，仅有 132.24 万户。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打破用户规模限制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存在收入和利润增长放缓的风险。

另外，公司所处的贵州省是我国经济欠发达的省份，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可能成为公司增值业务拓展的制约因素。

四、节目安全传输的风险

保障安全传输是广电运营商的首要职责。安全传输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对制作内容进行审查，保证播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第二，保障传播信号正常送达用户端，防止非法网络传输信号侵入等。如果发生传输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行政处罚、用户投诉、用户流失风险，影响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正常经营。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4-2016 年度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2009-2018 年度，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最近三年，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540.78	35,082.58	21,912.74

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2,161.52	10,450.60	6,854.71
免征增值税金额	4,986.48	4,669.97	0
税收优惠合计	17,148.00	15,120.57	6,854.7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41.28	43.10	31.28
扣除税收优惠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392.78	19,962.01	15,058.03

公司基本收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向贵州省财政厅提出继续享受基本收视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申请，并由贵州省财政厅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呈报。如果公司继续享受基本收视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能获得批准，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果未来国家对经营性文化事业改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提高了盈利水平。若未来国家和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业务及用户新装业务收费标准受相关政策限制，根据《关于制定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179号）规定，公司农村用户基本收视费标准为 17 元/月/户，地市政府所在城区用户基本收视费标准为 27 元/月/户，其他城镇用户为 26 元/月/户；新装用户申请安装有线电视，应缴纳 260 元/户的安装工料费。如果上述收费标准下调，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6%、42.67%、43.74%和 47.4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人工成本上升，如果用户规模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收益均来自用户对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数据传输业务、宽带接入业务等的增量

需求。若项目实施后用户增长规模、业务需求低于预期，项目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具备顺利实施项目的的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规划顺利实施的可能性。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一段时间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一、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干线网络、业务平台、网络升级改造、服务站等固定资产建设，以及各类用户拓展推广。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制度建设、人才配置、技术研发等方面同步跟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确认政府补助的规模较大，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27%、11.67%和4.54%。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886.94	4,094.29	3,346.36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4.54	11.67	15.27

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提高了盈利水平。若未来政府补助规模减小，或已取得款项、但尚未取得政府批复的补助不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将对公司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部分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引致的风险

公司向贵广投资承租使用的置换房产，将在贵广投资办理完毕该类产权登记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购买或持续租赁。除上述置换后租赁使用房产外，公司向其他方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类房产面积共计约3.2万平方米。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解除的风险。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发生诉讼纠纷，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偿债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3.22%，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低于行业水平。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无法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能出现债务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Broadcasting & TV Information Network Co., Ltd.

注册资本：832,568,441 元

法定代表人：刘文岚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

邮政编码：550081

电话号码：0851-84115592

传真号码：0851-856644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gzgdwl.com>

电子信箱：dmb@gzcbn.com

经营范围：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 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言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

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独立运营能力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关于对省广电局所属三家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批复》（黔财资[2008]3 号）、《对遵义市广电网络中心出资组建贵州广电网络公司一事的函复》（遵财资[2008]11 号）及《关于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批复》（安市财企[2008]19 号）批准，由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五家单位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电视台、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和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五家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是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16,952.18 万元，持有事证第 15200000035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011 年 11 月 15 日，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改制为贵广投资。

2、贵州电视台

贵州电视台是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61,852.45 万元，持有事证第 152000000242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011 年 11 月 25 日，贵州人民广播电台和贵州电视台合并为贵州广播电视台。

3、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是由遵义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43,319.2 万元，持有事证第 152030000134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

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是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527.82 万元，持有事证第 152000000006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010 年 11 月 10 日，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改制为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5、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是由安顺市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开办资金388.74万元，持有事证第152250000128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013年10月16日，经安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予以撤销。

(三) 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电视台、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在设立本公司之前，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及视频点播、数据广播、网络远程教育、因特网接入、电子商务等基于有线广播电视网的拓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等。主要拥有的资产为上述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贵州电视台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电视产业经营、播映、电视研究等业务。主要拥有的资产包括播控系统、演播设施、设备机房等经营性资产。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主要从事有线电视安装维护、数据传输、网络多功能开发等业务，为遵义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提供技术服务。主要拥有的资产包括经营上述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投入的现金，本公司通过后续增资等方式逐步取得了贵州省内的广电网络资产，实际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专网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本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参见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和“五、主要资产情况”。

(五) 在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与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等相关的主要

资产和业务逐渐整合至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不再从事该等相关业务。除此之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其他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具体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业务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在设立本公司后，主要发起人已将广电网络相关资产全部转入公司，主要发起人没有经营与本公司主业相关的业务。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发起人的首次出资为现金出资，已在出资时缴纳至公司专项账户；公司设立后，发起人和其他股东通过增资等方式将主要广电网络资产注入本公司。主要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部分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参见第六节之“五、主要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成立前，贵州省的有线电视网络分布在全省 9 个地州市，由不同的经营实体开展建设和运营，存在体制不顺、机制不活、重复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为此，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12 月印发《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暨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贵州省整合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推进信息化发展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07]75 号文），要求整合贵州省广电网络，创新体制机制，开发广电网络产业，推进贵州省文化企业发展和社会信息化建设进程，实现贵州省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为实现整合贵州省广电网络资产的目标，经主管部门批准，由 5 家单位于 2008 年 3 月发起设立本公司，并逐步将贵州省内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从各级广电

局、广播电视台及各经营实体中剥离出来，经审计、评估确认后，整合进入本公司。

1、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

经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广电局所属三家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批复》（黔财资[2008]3 号）等文件批准，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5 家单位于 2008 年 3 月 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拟出资 20,000 万元发起设立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13 日，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汇隆会验字[2008]第 05 号），对 5 名发起人的首期出资 4,000 万元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12075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8,750	43.75	1,750	43.75
2	贵州电视台	8,500	42.50	1,700	42.50
3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1,500	7.50	300	7.50
4	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	750	3.75	150	3.75
5	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500	2.50	1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4,000	100.00

2、2009 年-2011 年，公司网络资产整合

根据整合方案，公司设立后应当对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进行整合。2009 年 6 月 26 日，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8 家单位与公司签署了《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由出资单位按照约定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以所拥有或控制的纳入整合范围的资产评估作价并抵减相关负债后对公司进行增资。《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不再执行。

根据《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约定，对于各股东投入资产的评估值抵减相关负债后，低于出资额的部分，股东用现金补齐；高于出资额的部分，由本公司购买。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等 8 家评估机构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76 份《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

评估报告情况参见第十节之“十四、资产评估报告”。

2009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由5家增加至88家，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184,415.43万元。

2009年7月5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9]第050号），确认公司收到股东投资105,911.70万元。本次出资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为184,415.43万元、109,911.70万元。

2010年12月31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0]第65号），确认公司收到股东投资65,775.71万元。本次出资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为184,415.43万元、175,687.41万元。

截至2011年6月，以“出资设立-资产重组”方式进行的贵州省网络资产整合的主要工作已完成，公司对于股东投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以及移交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部分股东拟用于出资的922.94万元非货币资产无法移交，前期出资中465.18万元非货币资产存在瑕疵。为此，201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根据复核情况，减少注册资本1,388.12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83,027.31万元。公司就该次减资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1年7月20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1]第041号），确认公司收到股东出资7,805.08万元，同时调减股东前期出资465.18万元。本次出资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83,027.31万元。

至此，公司完成了依据整合方案和《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对全省网络资产整合工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9,092.11	21.36
2	贵州电视台	5,000.00	2.73
3	贵州人民广播电台	200.00	0.11
4	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	150.00	0.08
5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15,152.34	8.28
其他单位（83家，包括以下第6-88项）		123,432.86	67.44
6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7,843.77	20.68

7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传输中心	6,214.48	3.40
8	黔东南州电视台	5,038.52	2.75
9	六盘水广播影视技术服务中心	4,788.32	2.62
10	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4,781.49	2.61
11	黔南电视台	4,299.17	2.35
12	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868.71	2.11
13	贵州省铜仁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735.50	2.04
14	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2,951.15	1.61
15	贵阳电视台	2,531.23	1.38
16	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	2,134.35	1.17
17	盘县广播电视台	1,909.04	1.04
18	贵定广播电视台	1,309.76	0.72
19	黔西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98.35	0.71
20	三穗县广播电视台	1,223.45	0.67
21	惠水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中心	1,217.21	0.67
22	开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06.01	0.66
23	金沙县广播电视台	1,056.65	0.58
24	安龙县广播电视台	1,146.74	0.63
25	福泉市广播电视台	1,145.41	0.63
26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145.01	0.63
27	松桃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090.86	0.60
28	余庆县广播电视台	1,003.51	0.55
29	天柱县广播电视台	993.89	0.54
30	兴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950.12	0.52
31	织金县广播电视台	973.77	0.53
32	罗甸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801.31	0.44
33	玉屏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964.68	0.53
34	瓮安县广播电视台	940.46	0.51
35	贞丰县广播电视台	801.90	0.44
36	赤水市广播电视台	903.16	0.49
37	清镇市广播电视台	946.90	0.52
38	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879.04	0.48
39	思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859.06	0.47

40	黎平县广播电视台	850.89	0.46
41	独山县广播电视局	734.90	0.40
42	榕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744.17	0.41
43	六枝特区有线电视台	715.46	0.39
44	镇远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672.20	0.37
45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671.67	0.37
46	江口县梵净山有线电视台	528.54	0.29
47	石阡县有线电视站	638.26	0.35
48	德江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629.84	0.34
49	锦屏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604.74	0.33
50	仁怀市文体广播电视局	572.84	0.31
51	龙里县广播电视台	565.74	0.31
52	绥阳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564.47	0.31
53	施秉县有线电视台	559.96	0.31
54	印江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73.40	0.31
55	修文县广播电视公司	554.14	0.30
56	平塘县广播电视台	284.49	0.16
57	三都县广播电视台	541.15	0.30
58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36.79	0.29
59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433.33	0.24
60	黄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12	0.19
61	荔波县广播电视台	488.09	0.27
62	贵州省湄潭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468.30	0.26
63	普定县广播电视台	453.46	0.25
64	从江县有线广播电视中心	443.33	0.24
65	息烽广播电视台	421.89	0.23
66	台江县广播电视台	416.39	0.23
67	纳雍县广播电视台	408.23	0.22
68	雷山县广播电视局	393.64	0.22
69	长顺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381.99	0.21
70	晴隆县广播电视台	380.14	0.21
71	赫章县有线电视新闻中心	367.71	0.20
72	万山特区文体广播电视事业局	358.15	0.20

73	丹寨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351.76	0.19
74	普安县广播电视台	337.49	0.18
75	平坝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08.19	0.17
76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站	212.28	0.12
77	麻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91.44	0.16
78	册亨县广播电视台	283.86	0.16
79	凤冈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267.60	0.15
80	岑巩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67.42	0.15
81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	250.88	0.14
82	望谟县广播电视台	240.01	0.13
83	习水县广播电视台	150.53	0.08
84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2.22	0.07
85	遵义县广播电视台	37.63	0.02
86	正安县广播电视台	20.91	0.01
87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16.73	0.01
88	桐梓县广播电视台	12.54	0.01
合计		183,027.31	100.00

3、2012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将所持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股权增资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广视台[2012]5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将持有的公司 2.84%股权作为出资增资到贵广集团，原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至贵广集团。

上述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39,092.11	21.36
2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5,200.00	2.84
3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3}	150.00	0.08
4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15,152.34	8.28
5	其他单位（83 家）	123,432.86	67.44
合计		183,027.31	100.00

注 1：2011 年 11 月，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改制为贵广投资。

注 2：2011 年 11 月，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贵州电视台合并组建贵州广播电视台。

注 3：2010 年 10 月，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改制为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12 年 9-12 月，公司股权划转及减资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219 号），2012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按照“首次减资—股份划转—增资—再次减资”的路径对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1）首次减资

因公司为黔东南电视台等部分股东承担了债务，该部分股东拟以出资资产等额抵减相应债务。201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431.31 万元，其中股东黔东南电视台减少 1,000 万元、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减少 55.71 万元、贵阳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减少 170.28 万元、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减少 205.34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39,092.11	21.53
2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2.86
3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0.08
4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15,152.34	8.34
5	其他单位（83 家）	122,001.56	67.18
合计		181,596.01	100.00

（2）股份划转和转让

根据上市工作方案，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划转至贵广投资。上述划转各方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同时，贵星发展将所持公司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贵广集团。

本次股份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61,093.67	88.71

2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15,152.34	8.34
3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	2.95
合计		181,596.01	100.00

本次股份划转系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办理，股份划出方、划入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且在履行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纠纷。2015年2月17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次股份划转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国有股划出方就本次国有股划转事宜均出具了批复性意见，虽然国有股划入方未出具批复事宜，在程序上存在瑕疵，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股东股份划转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增资

201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贵广投资以18,615.25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认缴公司18,615.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同日，贵广投资、贵广集团、电信实业与本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79,708.92	89.76
2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15,152.34	7.57
3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	2.67
合计		200,211.26	100.00

（4）再次减资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广发[2008]406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整合网络资产过程中，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由于“用户终端”不宜单独作为出资资产，存在一定的瑕疵。201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用户终端资产对

应的注册资本 116,954.41 万元，其中，贵广投资减少 104,977.86 万元，贵广集团减少 3,125.23 万元，电信实业减少 8,851.31 万元。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2 年 12 月 23 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首次减资—划转—增资—再次减资”的相关股本变化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2]第 072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3,256.84 万元。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本结构调整和优化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74,731.05	89.76
2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6,301.03	7.57
3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24.77	2.67
合计		83,256.84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已完成广播电视网络在贵州全省各市（地、州）、县（市、区、特区）的整合，基本实现了全覆盖。

5、2013 年 5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3 年 5 月，经贵州省财政厅批准，贵广投资与茅台集团、中化集团、歌华有线、华数传媒、航天资管、文产基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公司 15%、8%、4.8%、3.2%、3%和 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单位，转让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为 3.5 元/股。该评估结果已在贵州省财政厅备案。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5,591.15	54.76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8.53	15.00
3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6,660.55	8.00
4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6,301.03	7.57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6.33	4.80
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4.22	3.20

7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7.71	3.00
8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24.77	2.67
9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2.57	1.00
合计		83,256.84	100.00

6、2014年5月和2016年11月，出资资产置换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贵广投资以货币资金487.43万元置换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本次以货币资金置换存在瑕疵的实物资产出资，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14年5月23日，公司与贵广投资签署《出资置换协议》。2014年5月30日，瑞华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2020002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贵广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487.43万元。

2016年1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贵广投资签署协议，将上述房产以投入公司时的账面原值转让予贵广投资，并由贵广投资有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由瑞华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020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广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278.31万元。本次出资置换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原股东已按照出资或增资协议的要求将其与广电网络传输的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部分因历史原因无法顺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出资相关土地、房产已由公司控股股东贵广投资以现金方式予以置换，且该部分出资占公司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政府部门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2011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184,415.43万元减少至183,027.31万元、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该等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变更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本次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较小，且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间及此后均无股东、债权人提出异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权益的情况。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

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在整合广播电视网络资产的过程中，存在股东将无处分权的资产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出资投入至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电信实业、贵阳电视台等 3 家股东以贵阳广电拥有的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分别为贵阳广电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30.60%、20%和 20%。

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以贵州有线拥有的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为贵州有线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51%。

2012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民营企业在我省有线电视网络中股权（资产）请示的批复》同意，贵广投资与贵州有线、贵阳广电的民营股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贵阳广电 29.40%、贵州有线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贵广投资将上述股权对应的网络资产用于对公司增资，该等资产未单独评估，价值参照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单位以贵阳广电、贵州有线的网络资产增资时的评估价值计算确定为 18,615.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 51%股权的花溪虹影拥有的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为花溪虹影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51%。

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以其持有 51%股权的白云广通拥有的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为白云广通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51%。

贵阳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 51%股权的新天华洋拥有的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为新天华洋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51%。

（3）电信实业、贵阳电视台以合计持股 100%的贵阳有线拥有的资产对公司出资。

（4）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余庆县广播电视台、赤水市广播电视台、仁怀市文体广播电视局、绥阳县有线广播电视台、贵州省湄潭县文体广播电视局、凤冈县有线广播电视台、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习水县广播电视台、遵义县广播电视台、正安县广播电视台、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桐梓县广播电视台以合计持股 100%的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资产对公司出资。

(5) 平坝县文体广播电视局、清镇市广播电视台等股东以其下属或其他关联单位的资产对公司出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上述股东以无处分权的资产对公司出资，存在瑕疵。但该等网络资产已转移至公司，资产权属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和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12 年贵广投资以持有 49%股权的贵州有线、持有 29.40%股权的贵阳广电拥有的资产对公司出资时，未对该等出资资产单独进行评估，亦未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鉴于该等资产系按照 2009 年公司与股东签订的《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要求，与其他整合网络资产一并移交，资产价值参照同类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平合理；本次增资未重新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与其他整合网络资产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1 元/股，增资价格合理。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整合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过程中，由于对资产评估范围理解有误，存在股东非货币资产未经评估，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依据出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经评估，而直接以账面值确认出资金额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鉴于中同华已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均高于出资额，且该等资产已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对贵州省网络资产的整合是一个涉及全省的系统性工程，根据整合方案及《关于对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进行审计认定及评估的通知》（黔广发字[2008]283 号）的要求，纳入整合范围的网络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由于涉及股东数量多，纳入整合范围的资产范围广、规模大，导致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中，90,742.35 万元实缴出资超过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其中，2010 年

12月64,322.02万元、2011年6月7,805.08万元、2012年12月18,615.25万元（2012年12月出资资产已于2011年6月前移交至公司）。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相关资产的移交与评估基准日总体间隔不长，且公司根据财务制度每年对“用户终端”以外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出资资产价值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广发[2008]406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由于“用户终端”不宜单独作为出资资产，201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用户终端”资产对应的注册资本116,954.41万元。其中，贵广投资减少104,977.86万元，贵广集团减少3,125.23万元，电信实业减少8,851.31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存在瑕疵，但该出资行为系公司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广电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对出资资产标准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故意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同时，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追溯调减了“用户终端”资产，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并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未有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异议，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由于公司整合的网络资产涉及贵州全省，股东多、范围广、情况复杂，股东部分出资资产存在瑕疵。2014年5月，公司对存在瑕疵的出资资产由股东贵广投资以货币现金进行置换，共计487.43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存在瑕疵的出资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造成影响，且置换完成后相关资产仍由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本次出资置换，公司进一步夯实了注册资本，保障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根据上市工作方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划转至贵广投资。划转各方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已经划出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批准，但未经划入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划转至贵广投资，未经划入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的批准。鉴于本次股份划转系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办理，股份划出方、划入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且在履行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纠纷。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相关情况予以确认。因此，本次股份划转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2013 年 5 月，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批复，贵广投资与茅台集团、中化集团、歌华有线、华数传媒、航天资管、文产基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8%、4.8%、3.2%、3%、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单位。本次转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贵广投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已经贵州省财政厅批准，转让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且未产生任何纠纷，转让价格依据经贵州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公司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

9、贵州省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对上述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主要资产及股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08 年 3 月 13 日，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汇隆会验字[2008]第 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筹）已收到贵

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中心、贵州电视台、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和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等五家单位首期出资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2、2009 年 7 月 5 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亚会验字[2009]第 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贵州电视台等 60 家单位缴纳的出资 105,911.70 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4,415.4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9,911.70 万元。

3、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验字[2010]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53 家单位出资 65,775.71 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415.4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5,687.41 万元。

4、2011 年 7 月 20 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验字[2011]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388.11 万元，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 7,805.08 万元，已减少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出资 465.18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83,027.31 万元。

5、2012 年 12 月 23 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第 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99,770.47 万元，其中：减少贵广集团出资 3,125.23 万元，减少贵广投资出资 87,793.92 万元，减少电信实业出资 8,851.32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3,256.84 万元，其中贵广集团出资 2,244.77 万元，贵广投资出资 74,731.05 万元，电信实业出资 6,301.03 万元。

6、2014 年 5 月 30 日，瑞华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0202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广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 487.43 万元。本次出资置换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

7、2016 年 11 月 18 日，瑞华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0200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广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 278.31 万元。本次出资置换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

（二）验资复核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瑞华所出具瑞华核字[2015]第 02000005 号《验资复核报

告》，对公司成立以来由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认为：

1、2009年7月5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验字[2009]第050号《验资报告》对60家股东的非货币资产105,911.70万元出资进行验证时，由于股东在设定股权时对资产评估范围理解有误，导致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评估，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70.03万元、6,820.08万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拟核实出资实物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002号）、《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等拟核实出资实物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003号），该等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325.73万元和8,171.1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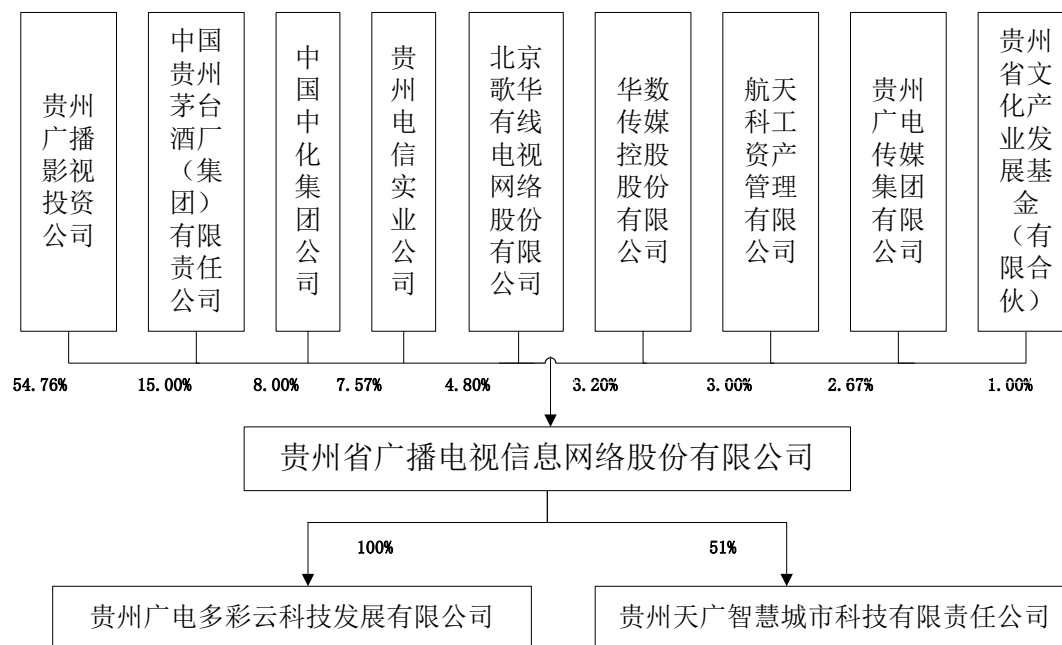
2、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亚会验字[2009]第050号、亚会验字[2010]第065号、亚会验字[2011]第041号等三份《验资报告》中均包含“用户终端”价值。由于“用户终端”不宜单独作为出资资产，201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用户终端”资产对应的注册资本116,954.41万元，减资事项业经亚会验字[2012]第072号《验资报告》审验。

3、股东对公司进行实物资产出资过程中，存在部分出资资产无法过户至公司的情形。2014年5月，公司对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出资资产由股东以现金进行置换，共计487.43万元，置换事项业经瑞华验字[2014]0202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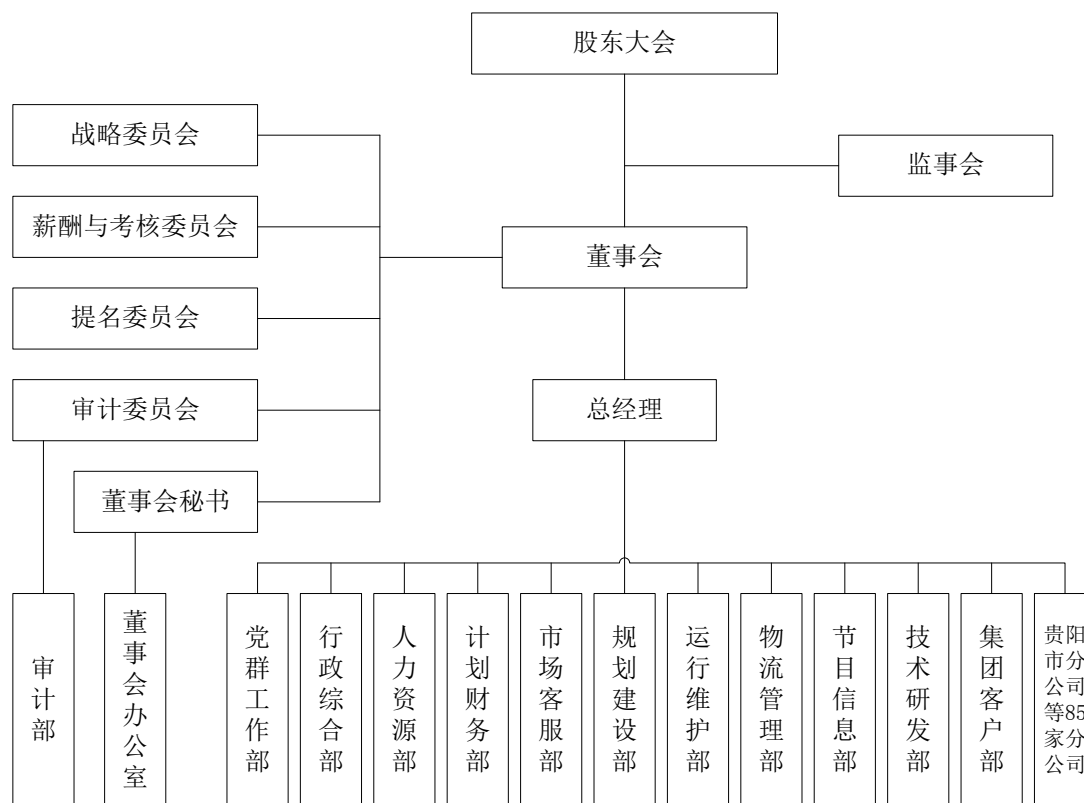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瑞华所没有注意到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黔汇隆会验字[2008]第05号、亚会验字[2009]第050号、亚会验字[2010]第065号、亚会验字[2011]第041号、亚会验字[2012]第072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董事会已经聘任董事会秘书，同时设立了由董事会秘书主管的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拟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负责对公司本部及分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分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公司干部的离任审计工作；（3）负责对公司本部及分公司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4）负责对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负责对公司本部及分公司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5）负责办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以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部及分公司进行审计；（6）指导和考核各级分公司相关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处理，信息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组织及服务等工作；同时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开展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行业、领域等研究工作，编制发展规划。

公司内部经营机构由总经理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负责建立完善企业行政管理体系并组织推动实施。除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外，公司下设 11 个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党群工作部

（1）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形象宣传、内部宣传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建设、信息更新工作；（2）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的相关工作。

2、行政综合部

（1）负责协调公司本部和各分公司的工作；负责公司内外来文、来函等公文处理；（2）负责公司各类文件、合同、证照等资料、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办

公物资和交通工具的预算审核、招标采购、登记管理；（3）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相关工作。

3、人力资源部

（1）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所任免干部的选拔、考察工作；（2）负责公司人力成本预算编制与薪酬管理，劳动用工与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建账、缴费及公司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3）负责拟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年度用工计划并组织实施；（4）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5）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的相关工作。

4、计划财务部

（1）负责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组织开展公司投、融资与日常财务核算及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等工作；（2）负责对分公司的财务预算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控制与管理；负责安排项目资金并对日常费用的开支、核算进行管理；负责公司经营业务的发票定制、使用稽核与监管；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工作；（3）负责公司的资产建账、核查与处理工作；负责拟订公司财务及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监督执行；（4）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相关工作。

5、市场客服部

（1）负责拟定公司年度收入预算和营销目标草案；负责公司市场营销信息收集、统计分析、总结交流及保密流程和制度的建立；负责公司各类网络新业务价格制定、企划策略、市场规划及市场推广宣传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2）负责拟订市场营销激励政策和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市场调查和分析；负责制定、规范 96789 客服中心、营业厅管理制度和办法，监督各项服务开展情况；拟订公司分配网网络维护的管理制度、维护指标、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管；（3）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的相关工作。

6、规划建设部

（1）负责编制公司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城域网的建设、改造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干线网、城域网及传输机房、各类系统平台的建设、工程组织与管理；负责制定建设标准和流程，拟订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2）负责统筹公司涉及农村广播影视长效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工作；（3）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器材质量检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把关、验收文件资料

的编制、建档；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监督和工程验收；（4）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的相关工作。

7、运行维护部

（1）负责拟订公司干线传输网及城域网维护的管理制度、维护指标、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管；负责各类机房和线缆路由的资源配置与管理工作；（2）负责公司总前端机房与播出系统、干线和城域网传输系统数据平台、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平台等的值机、维护和管理；负责各类机房的改造、设备备份管理；负责拟订各类机房、干线传输网管理的有关制度；（3）负责公司的安全播出、安全生产和内部安全保卫工作；（4）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的相关工作。

8、物流管理部

（1）负责编制公司建设项目中的器材、仪器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招标采购等工作；负责所采购物资的入库账管、盘点及返修维护等工作；负责物流配送、仓储、器材领用与回收的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器材采购、使用、维护的有关制度；（2）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的相关工作。

9、节目信息部

（1）负责公司的节目引进、信息采编组织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节目信息总平台的发展规划及各地分平台的建设、升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2）负责公司自办节目集成、编辑、内容审查等工作；（3）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的相关工作。

10、技术研发部

（1）负责组织拟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负责互联网新业务的开发、实施及管理工作；负责 IP 城域网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与维护管理；负责新技术应用与新技术研发工作；（2）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的相关工作。

11、集团客户部

（1）负责公司集团用户的业务营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利用省级干线网络为传输介质的用网业务；负责全省可能开展的其他新业务项目的省级营销工作；（2）负责全省性集团业务项目的产品设计、价格制订、包装宣传工作；负责对

业务合作伙伴的管理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新业务的前期市场需求调研及项目立项工作；（3）指导和考核各分公司的相关工作。

六、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

1、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贵广多彩云 100%股权。贵广多彩云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负二层及地上二至四楼		
法定代表人	旷宗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销售、终端安装及维护；销售计算机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和发射设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讯器材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1.39	108.64
	净资产（万元）	494.54	0.29
	净利润（万元）	-5.74	0.29

2、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天广智慧 51%股权。天广智慧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路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林世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对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信息基础传输覆盖网（不包括有线电视分配网）进行设计、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488.72	985.32
	净资产（万元）	9,928.64	979.12
	净利润（万元）	-50.48	-20.89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1、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星空影业 19.86%的股权。星空影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3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房交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	邓国超		
注册资本	6,839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电影放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5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86	
	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19.17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8.33	
	其他	2.12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611.79	12,134.78
	净资产（万元）	9,790.01	9,914.89
	净利润（万元）	264.95	1,547.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贵州中广 8.70%的股权。贵州中广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4 日		
住所	贵阳市神奇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朝晖		
注册资本	2,126.875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60.00	
	贵州广播电视台	19.98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70	
	遵义电视台	2.82	
	其他	8.5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36.68	1,745.60
	净资产（万元）	1,366.61	1,366.62
	净利润（万元）	-7.98	29.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2%股权。众研凯博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 28 号 1-13 楼 92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志峰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广播电视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研发，网络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7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31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9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9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9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69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7.69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6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6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62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62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75.50	5,316.69
	净资产（万元）	5,081.61	5,256.52
	净利润（万元）	-174.91	-

4、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1.58%股权。嘉影院线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7	
法定代表人	卢东涛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电视院线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7.07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5.45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8	
	其他	10.90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106.04	38,051.71
	净资产（万元）	38,100.33	38,038.78
	净利润（万元）	61.55	38.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83%股权。中广投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4 层 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京	
注册资本	14,458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依托国家广播电视传播干线网络和全国各省（区、市）广电网络，以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和各类新技术为支撑，集中开发投资广电新兴产业项目；提供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内的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投融资业务及其他对外业务合作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8.4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83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37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9.53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46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38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1.38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69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69
	合计	100.00

注：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公司下设 85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1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金阳新区观山东路
2	白云区分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 62 号
3	乌当区分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0 号
4	花溪区分公司	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路 30 号
5	清镇市分公司	清镇市青龙路 8 号
6	修文县分公司	修文县龙场镇县体育馆南门一楼
7	开阳县分公司	开阳县城关镇开州大道
8	息烽县分公司	息烽县文化西路 25 号
9	遵义市分公司	遵义市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10	赤水市分公司	赤水市红军大道
11	仁怀市分公司	仁怀市酒都新区（市会展中心一楼）
12	凤冈县分公司	凤冈县县府路 58 号
13	湄潭县分公司	湄潭县湄江镇郑家南巷 18 号
14	绥阳县分公司	绥阳县洋川镇广播路 13 号
15	桐梓县分公司	桐梓县娄山关镇长征南路一号
16	习水县分公司	习水县东皇镇矿西路（县文体广电局大楼）
17	余庆县分公司	余庆县白泥镇香港路
18	正安县分公司	正安县凤仪镇南门
19	遵义县分公司	遵义县南白镇万寿大街广电大楼
20	道真县分公司	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新城路
21	务川县分公司	务川县都濡镇民主路
22	安顺市分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塔山西路 5 号

23	平坝县分公司	平坝县城关镇环城东路 2 号
24	普定县分公司	普定县城关镇富强路（体育场旁）
25	镇宁县分公司	镇宁自治县城关镇犀牛路 2 号
26	关岭县分公司	关岭自治县关索镇公园路 2 号
27	紫云县分公司	紫云县松山镇新街（县人大左侧）
28	六盘水分公司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钟山中路 34 号
29	六枝分公司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那平路
30	盘县分公司	盘县祥和路宏财商业广场 7 楼
31	毕节市分公司	毕节市解放路
32	大方县分公司	大方县大方镇南街 271 号有线电视站院内
33	黔西县分公司	黔西县恭勤路 79 号
34	金沙县分公司	金沙县城关镇罗马街 7 号内
35	织金县分公司	织金县文化广场
36	纳雍县分公司	纳雍县雍溪镇工贸街
37	威宁县分公司	威宁县草海镇文化路 100 号
38	赫章县分公司	赫章县城关镇九 0 路工商局大院内
39	铜仁市分公司	铜仁市碧江区解放路 27 号
40	思南县分公司	思南县思唐镇府后街
41	江口县分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三星东路 29 号
42	石阡县分公司	石阡县汤山镇佛顶山大道（社保局旁）
43	德江分公司	德江县青龙镇红旗路
44	万山区分公司	铜仁市万山区解放街
45	印江县分公司	印江自治县峨岭镇西环大道
46	沿河分公司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镇解放北路 43 号
47	玉屏县分公司	玉屏县人民路 220 号
48	松桃县分公司	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水塘河转盘处 2 号楼 A-6 栋 7 号
49	黔东南分公司	凯里市广场路 10 号电视台大楼 13 楼
50	麻江县分公司	麻江县迎宾南路 41 号
51	黄平县分公司	黄平县新州镇牛场街
52	施秉县分公司	施秉县城关镇环城东路
53	镇远县分公司	镇远县兴隆街广播电视大楼
54	三穗县分公司	三穗县八弓镇东门南路 7 号 2 楼
55	天柱县分公司	天柱县凤城镇中山路宣传文化中心一楼

56	锦屏县分公司	锦屏县三江镇三江路原广播电视局办公楼二楼
57	黎平县分公司	黎平县德凤镇民族商场大楼第四层楼
58	从江县分公司	从江县丙妹镇丙妹路 110 号
59	榕江县分公司	榕江县古州南路 64 号
60	丹寨县分公司	丹寨县龙泉镇建设东路 4 号
61	岑巩县分公司	岑巩县新兴滨河路 19 号文广局三楼
62	雷山县分公司	雷山县广播电视局办公楼
63	台江县分公司	台江县萃文园内
64	剑河县分公司	剑河县文体广电大楼三楼
65	黔南州分公司	都匀市斗篷山路与银河路交叉处 10-13 层
66	龙里县分公司	龙里县冠山街道环城北路（群工中心）
67	贵定县分公司	贵定县庆云路 1 号
68	福泉市分公司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新泉路 3 号
69	瓮安县分公司	瓮安县雍阳镇西北路 33 号
70	独山县分公司	独山县广播电视局内
71	平塘县分公司	平塘县文化广场旁（县工会大楼内）
72	荔波县分公司	荔波县玉屏建设中路工行招待所一楼
73	惠水县分公司	惠水县和平镇县府路惠水文体广播电视局内
74	长顺分公司	长顺县精神文明活动中心
75	罗甸县分公司	罗甸县龙坪镇兴华路
76	三都县分公司	三都县三合镇建设西路人民大会堂
77	黔西南州分公司	兴义市桔山办碧云路侧
78	兴仁县分公司	兴仁县城东新区文毕路
79	晴隆县分公司	晴隆县莲城镇北街广播电视综合大楼
80	普安县分公司	普安县盘水镇西街 6 号
81	册亨县分公司	册亨县者楼镇文化路 102 号
82	望谟县分公司	望谟县复兴镇天马大道
83	安龙县分公司	安龙县新安镇北大街 32 号
84	贞丰县分公司	贞丰县珉谷镇建设路 81 号
85	贵安新区分公司	贵安新区湖潮乡临时行政中心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时的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一）1、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

（二）股东基本情况

1、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贵广投资持有本公司 54.7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大道交观山一号路贵州广电网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潘文翔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277.90	63,765.58
	净资产（万元）	46,826.32	46,868.65
	净利润（万元）	3,024.21	1,702.9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经瑞华所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据。

贵广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贵广集团，贵广集团持有贵广投资 100%的股权、持有公司 2.67%股权。贵广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南路 38 号贵州广电大厦一期业务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肖凯林
注册资本	37,910.7136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广播影视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广播电视台	100
	合计	100

贵广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贵广集团 100% 股权。贵州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详见“（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茅台集团持有本公司 15% 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法定代表人	袁仁国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合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65,392.75
	净资产（万元）	2,035,804.71
	净利润（万元）	410,749.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8% 的股权，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81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金	4,030,683.17 万元	

经营性质	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	能源、农业、化工、金融及房地产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873,709.92	35,464,150.61
	净资产（万元）	12,298,962.26	11,983,222.37
	净利润（万元）	261,606.10	304,994.38

4、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电信实业持有本公司 7.57%的股权，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8 月 3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市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毛胤强		
注册资金	21,937.5624 万元		
经营性质	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	电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		
财务数据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964.52	
	净资产（万元）	19,256.34	
	净利润（万元）	-2,673.6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歌华有线持有公司 4.8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37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法定代表人	郭章鹏		
注册资金	139,177.7884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37.42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6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4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08
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0.9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0.97
其他流通股	40.03
合计	100

注：股东构成来源于歌华有线 2016 年半年报。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为歌华有线第一大股东，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6、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持有公司 3.2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156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5 楼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健儿	
注册资金	143,335.1902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1.85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4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5.06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51
	北京光华二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37
	施玮	0.33
	其他流通股	9.62
	合计	100

注：股东构成来源于华数传媒 2016 年半年报。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华数传媒第一大股东，系国有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合路 368 号 B222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健儿	
注册资金	123,995.945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国家数字电视实验平台营运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0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5.10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4.49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19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5.11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7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5
	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2.02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83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1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4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19
	合计	10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浙

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是由浙江电视台、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等企事业单位联合组成的非公司法人单位。其他股东均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

7、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资管持有公司 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8 号	
法定代表人	伍青	
注册资金	203,470.3459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44.06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14.95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14.95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8.69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3.70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1.47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78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
	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	1.85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1.00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0.98
	合计	1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为航天资管第一大股东，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航天资管的其余股东均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下属事业单位或全资控股的企业。

8、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贵广集团持有公司 2.67%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1、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9、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文产基金持有公司 1%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6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昊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权益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权益比例（%）
	贵广集团	有限合伙人	88.00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100

（1）贵广集团

贵广集团为文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1、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为文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晓勇
注册资金	73,755 万元
经营性质	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印刷和发行

（3）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公司为文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65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昊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4.00
	嘉禾信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5.39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1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5.00
	合计	100

贵广集团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1、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合法设立的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存续，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违法违规违纪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文产基金及其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贵广集团 100% 股权，贵广集团持有贵广投资 100% 股权；贵广投资持有本公司 54.76% 的股份，贵广集团持有本公司 2.67% 股份。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委[2011]26 号），由省政府授权贵州广播电视台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由省委宣传部领导，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实行行业管理，省财政厅按有关政策对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确保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鉴于此，贵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系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对贵广集团的出资人职责，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贵州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贵州广播电视台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举办单位	贵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开办资金	132,0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凯林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 度
	总资产（万元）	150,939.14	150,983.74
	净资产（万元）	138,334.76	136,602.64
	收入（万元）	17,402.03	42,724.19
	支出（万元）	17,217.58	36,959.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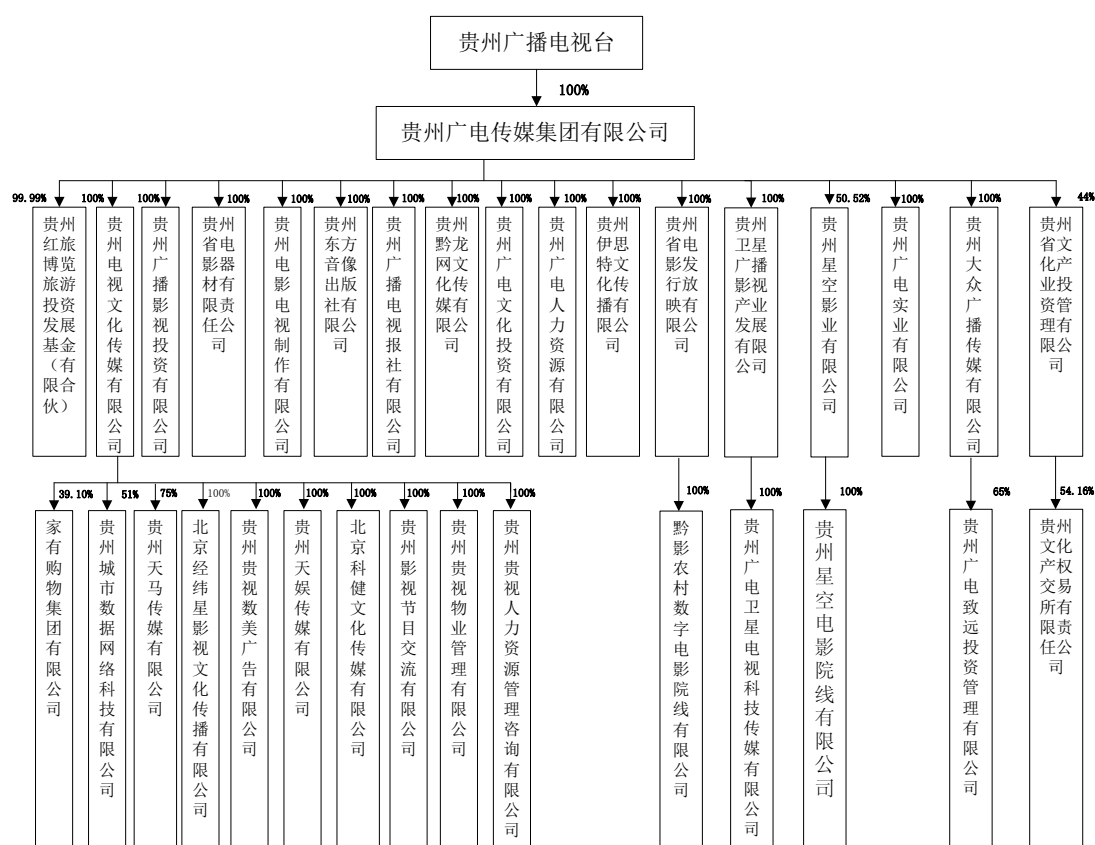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以持有公司股份

划转至贵广投资。同时，贵星发展将所持公司 150 万元股份转让给贵广集团。本次划转和股份转让工作完成后，贵广集团和贵广投资合并持有公司 91.66% 的股权，即贵州广播电视台实际控制公司 91.66% 的股份。2012 年 12 月至今，贵州广播电视台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图：



注：贵广集团除直接持有星空影业 50.52% 的股权外，还通过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星空影业 8.33% 的股权，通过公司持有星空影业 19.86% 的股权，合计控制星空影业 78.71% 的股权。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审计
							2016 /6/30	2015/12/31	2016年1-6 月	2015 年度	
1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1/6/2	37,910.71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南路38号贵州广电大厦一期业务大楼5楼	广播影视投资	37,607.40	37,645.90	-38.50	2,185.30	否
2	1.1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9/5/7	17,004.62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大道东侧世纪城写字楼3号楼1单元20层1号	影视节目策划 咨询、制作与发行	3,916.28	8,037.26	-4, 120.98	-2,039.95	否
3	1.1.1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1993/7/1	6,756.42	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1号	广告业务	28,208.82	26,274.94	1,933.88	4,358.66	否
4	1.1.2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010/6/13	11,764.70	贵阳高新区沙文科技产业园创新大厦	电视购物	19,095.32	21,253.57	-2,158.25	1,721.77	否
5	1.1.3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5	5,000	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201室	计算机信息服务	4,276.94	4,555.00	-277.98	-426.45	否
6	1.1.4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9/12/16	3,000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9346室	影视制作	2,675.40	2,836.20	-160.79	23.93	否
7	1.1.5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2006/4/10	20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溪路134-149号	广告业务	4,202.60	3,787.38	615.22	1,385.85	否
8	1.1.6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2005/9/22	12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1号	广告业务	586.36	663.27	23.09	32.40	否
9	1.1.7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4/7/28	10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1号	广告业务	1,191.06	1,190.06	0.86	2.10	否
10	1.1.8	贵州影视节目交流有限公司	1997/10/23	50	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1号	版权交易	336.11	297.34	38.77	55.10	否
11	1.1.9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4/11/2	5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1号	物业管理	-85.40	12.54	--97.94	5.18	否
12	1.1.10	贵州贵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6/8/3	10	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1号B区5楼	人力资源管理 咨询	3.30	3.30	0	-1.04	否
13	1.2	贵州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1996/11/10	6,197.05	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164号	电影发行、放映	4,810.04	4,959.33	-149.29	-278.85	否
14	1.2.1	贵州黔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8/1/22	50	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164号	电影发行、放映	-9.69	-10.57	0.88	-0.69	否

15	1.3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2009/9/23	6,839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房交中心一楼	电影放映	9,790.01	9,914.89	264.95	1,547.00	否
16	1.3.1	贵州星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11/18	30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76号贵视大厦8楼	电影发行、放映	346.09	308.66	37.43	12.08	否
17	1.4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15	3,000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大道观山一号路贵州广电网络办公楼	广播影视投资	46,826.32	4,686.85	3,024.21	1,702.97	是
18	1.5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3	2,000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26层65号	产业投资	4,141.08	3,648.87	183.67	1,130.27	否
19	1.5.1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26	1,200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230号B组团D幢3层	文化产权登记、交易	-103.65	6.46	-110.10	2.18	否
20	1.6	贵州广电实业有限公司	2011/6/14	1,550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2楼	实业投资	1,533.82	1,544.97	-11.15	-9.61	否
21	1.7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11/10	1,000	贵州省贵阳市青云路302号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代理	2,078.54	1,932.22	146.32	273.83	否
22	1.7.1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006/9/13	10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302号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代理	620.68	622.52	-1.84	-27.77	否
23	1.8	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990/4/10	814.05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137号	电影器材销售	639.39	640.10	-7.70	-42.38	否
24	1.9	贵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1/6/14	61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302号	影视制作	1,641.41	1,529.45	-111.96	350.99	否
25	1.10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2008/8/22	300	贵阳市青云路302号	影视制作	4,161.20	3,547.93	613.27	174.90	否
26	1.10.1	贵州广电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3/1	1,00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302号C栋202、203室	非金融性投资	-255.18	-225.53	-29.65	68.01	否
27	1.11	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2/3/21	300	贵州省贵阳市贵溪路134号	音像出版	298.44	298.49	-0.05	-0.46	否
28	1.12	贵州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2012/6/25	20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302号附1号	《贵州广播电视报》出版发行	594.45	612.60	-18.15	16.85	否
29	1.13	贵州黔龙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2/11/5	200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长岭南路（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614室）	活动策划	55.87	-1.60	-0.64	-102.95	否

30	1.14	贵州广电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1/6/14	50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南路 38 号贵州广电大厦一期业务大楼 5 楼	文化投资	50.04	50.04	0	0	否
31	1.15	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1/6/14	50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南路 38 号贵州广电大厦一期业务大楼 5 楼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50.04	50.04	0	0	否
32	1.16	贵州伊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9/12/3	10	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59 号	活动策划	-714.25	-724.90	10.65	3.96	否
33	1.17	贵州红旅博览旅游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3/12/6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198 号	项目投资	2.96	13,733.47	119.25	1,525.36	否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32,568,441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发行 210,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SS）	455,911,528	54.76	443,274,686	42.52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24,885,266	15.00	121,423,728	11.65
3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SS）	66,605,475	8.00	64,759,321	6.21
4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SS）	63,010,254	7.57	61,263,752	5.88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63,285	4.80	39,963,285	3.83
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42,190	3.20	26,642,190	2.56
7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S）	24,977,053	3.00	24,284,745	2.33
8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SS）	22,247,706	2.67	21,631,050	2.07
9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25,684	1.00	8,325,684	0.80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1,000,000	2.01
11	社会公众股	-	-	210,000,000	20.14
合计		832,568,441	100.00	1,042,568,441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保基金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上表中标注为“SS”的 6 家国有股东应于本次发行时履行相关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保基金的义务。贵州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黔财教[2015]127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由贵广投资、茅台集团、中化集团、电信实业、航天资管、贵广集团等 6 家国有股东分别将持有的 12,636,842 股、3,461,538 股、1,846,154 股、1,746,502 股、692,308 股、616,656 股份分别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持有。

上述国有股东或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向全国社保基金最终划转的股份以

及向中央金库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按各自持股比例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5,591.15	54.76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8.53	15.00
3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6,660.55	8.00
4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6,301.03	7.57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6.33	4.80
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4.22	3.20
7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7.71	3.00
8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24.77	2.67
9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2.57	1.00

（三）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贵广投资持有本公司 54.76%的股权，贵广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2.67%的股权，贵广投资为贵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贵广集团为文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其出资的 88%；同时，贵广集团持有文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的股权。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贵广投资、股东贵广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公司股东茅台集团、中化集团、歌华有线、华数传媒、文产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电信实业、航天资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 6 家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根据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暨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员划转工作的通知》(黔网整字[2008]31 号)的要求,在整合过程中,对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级广电网络机构整合进入公司的人员进行了梳理,并由贵州省广电局对人员名单进行了复核,整合进入公司的人员共计 3,454 名,其中行政、事业编制 1,638 名,聘用人员 1,756 名。其中聘用人员均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原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则陆续与原单位脱钩,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整合进入公司的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均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大部分为整合进入公司范围的原广电网络中心、电视台及广电网络公司人员、原股东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股东单位主

管行政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已全部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均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公司原有职工，包括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均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上述人员的人事关系不隶属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或原股东。

1、公司员工人数情况

期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4,235	3,934	3,718	3,55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呈平稳上升趋势，2014、2015 年员工人数增长比例分别为 4.64%、5.81%。2013-2015 年度，公司资产增长比例分别为 6.86%、13.32%，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18.85%、20.20%，营业利润增长比例分别为 65.88%、30.58%。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增长幅度与资产增长比例相当，低于公司收入尤其是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于增值收视业务等的高速增长，上述业务的开拓及发展主要基于双向网改造及高清、标清互动业务的拓展，而该等主要工作在报告期外已经完成，无需再增加较多的人员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人数变化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增长平稳，员工变化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匹配。

2、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 专业构成

专业分类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重（%）
管理人员	599	14.14
运行维护人员	3,207	75.73
研发人员	192	4.53
销售人员	237	5.60
合计	4,235	100.00

(2) 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重（%）

大专及以下	2,756	65.08
本科	1,436	33.91
硕士及以上	43	1.02
合计	4,235	100.00

(3) 年龄构成

年 龄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重 (%)
30 以下 (含本数)	1,093	25.81
31-50	2,686	63.42
51 以上 (含本数)	356	8.41
合计	4,235	100.00

(二) 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贵州省及其下属市州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20%	8%
医疗保险	6.0-7.5%	2%
失业保险	1-2%	0.5-1%
工伤保险	0.4-1.8%	-
生育保险	0.4-1.0%	-

注：由于公司本部及 85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参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缴纳比例略有不同，本表针对公司本部及 85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的上、下限进行统计。

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4,235	3,934	3,718	3,553
缴纳人数	4,235	3,903	3,718	3,553
未缴纳人数	0	31	0	0

注：2015 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系公司新招聘人员，相关手续已办理，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养老保险	单位	2,824.11	5,103.44	4,419.18	3,978.82
	个人	1125.16	2,000.02	1,809.63	1,565.64
医疗保险	单位	1,029.68	1,775.98	1,549.84	1,355.63
	个人	297.78	526.15	462.63	386.79
失业保险	单位	199.72	399.71	398.37	342.99
	个人	69.78	174.62	205.90	163.62
工伤保险		83.49	186.19	168.21	155.69
生育保险		55.22	112.08	98.52	86.75
合计		5,684.94	10,278.19	9,112.28	8,035.93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贵州省及其下属市州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为员工缴纳各种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住房公积金	12%	5-12%

注：由于公司本部及 85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参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缴纳比例略有不同，本表针对公司本部及 85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上、下限进行统计。

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4,235	3,934	3,718	3,553
缴纳人数	4,235	3,832	3,718	3,553
未缴纳人数	0	102	0	0

注：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系公司新招聘人员，相关手续已办理，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838.13	3,462.97	2,764.70	2,385.69
	个人	1,761.00	3,297.97	2,669.50	2,293.22
合计		3,599.13	6,760.94	5,434.20	4,678.91

3、发行人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员工享受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记录，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用工情况

1、发行人劳务用工人员的具体使用情况

（1）劳务承包人员的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承包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852 人、955 人、1,031 人、1,059 人；上述人员主要为公司乡镇综合服务站服务人员。发行人因正式聘用人员紧缺、无法保质保量完成乡镇用户维护工作的前提下，对于短期、应急性使用的人员，通过与单位或个人签订《劳务承包协议》的方式，建立劳务承包关系。发行人根据劳务承包协议的具体内容，凭借劳务发票向劳务承包人员或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承包费用，支付的劳务费用纳入主营业务成本中。公司为上述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和因公司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公众责任险。

（2）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2 人、17 人、25 人和 3 人；上述人员主要为公司呼叫中心话务人员，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很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派遣劳动者与公司员工实行同工同酬；采用公司实际支付，劳务派遣单位代理缴纳的方式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按时足额缴纳。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承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1）形成的法律关系及适用的法律不同。劳务派遣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被派遣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被派遣劳动者因工受到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按双方签署的劳务承包合同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二者之间建立的是民事合同法律关系。

(2) 人身依附性程度不同。劳务承包是以完成一定的劳务为目的，发包企业对劳务承包单位的员工不进行直接管理；而劳务派遣单位的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进行劳动。

公司广播电视网络的站点及用户分布具有高度分散性，尤其是地处村镇等相对偏远地区的广播电视网络站点也无须经常维护，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采用劳务承包的形式，将部分站点的维护等临时性工作任务承包给当地的一些居民。

承包人员按照劳务合同的约定为公司完成一定的劳务，承包上述劳务的同时，该部分劳务人员也可以从事其他工作或劳务，公司不对该等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不要求其执行公司包括考勤、业绩奖惩、人事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内部制度。因此，本质上来说，公司与承包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人身依附关系。综上，公司采用劳务承包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不存在滥用劳务承包形式规避劳动关系的情形，所以公司采用劳务承包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承包人员的使用主要是集中在乡镇综合服务站的维护工作中，该项业务占公司业务总收入比较低、涉及覆盖的用户数占公司总用户不高，采用劳务承包的方式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经济效益性的需求；公司已与劳务承包人员签署了协议，规范了与劳务承包人员的法律合作关系，并据实核算进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劳务用工人员薪酬水平

(1) 发行人劳务承包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人数(人)	1,059	1,031	955	852
薪酬总额(万元)	1,300.24	2,197.13	2,099.12	2,599.53
平均薪酬(万元/人)	1.23	2.13	2.20	3.05
社平工资(万元/人)	-	3.6	4.8	4.4

如上表所示，2013、2014、2015年度公司劳务承包人员薪酬水平分别为3.05

万元、2.2 万元、2.13 万元，与贵州省统计局公布的同期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比略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劳务承包人员的使用主要是集中在乡镇综合服务站临时性的维护工作中，该项业务占公司业务收入比较低、涉及覆盖的用户数占公司总用户不高，采用劳务承包的方式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经济效益性的需求；公司已与劳务承包人员签署了协议，规范了与劳务承包人员的法律合作关系，并据实核算进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数（人）	3	25	17	22
薪酬总额（万元）	3.42	152.39	95.19	150.17
平均薪酬（万元/人）	1.14	6.10	5.60	6.83
社平工资（万元/人）	-	5.97	5.28	4.74

如上表所示，2013、2014、2015 年度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薪酬水平分别为 6.83 万元、5.60 万元、6.10 万元，高于贵州省统计局公布的同期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很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员工同工同酬，公司为该等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保，派遣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同期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水平。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薪酬管理是公司内部管理的关键环节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薪酬政策在组织管理与员工激励中的核心作用，持续不断引导员工提高个人能力，目前已基本构建一套层次分明、规范有序的薪酬管理体系，专门制定了《薪酬方案》，根据《薪酬方案》，公司全面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在保持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确保员工的收入适度增加，进一步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坚持公司创收增长与个人收入增加相结合，坚持职工基本工资适当增加、绩效工资多劳多得，坚持基本工资全省统一标准并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同行业固定工资水平适当兼顾。在薪酬水平的确定上，一方面考虑员工对薪酬增长的合理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劳动力市场价位、省属同规模企业及同行业薪酬水平，保证公司薪酬标准的合理性，为公司吸引并留住发展所需的人才；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企业承受能力，严格按照制度规范确定薪酬水平，定期、不定期调整员工岗级，从严控制工资增长，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方案》的统一规定执行，并按年向董事会作专题汇报。报告期内公司高管薪酬水平保持稳定。公司上市后，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高的前提下，有望进一步建立健全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薪酬决定机制，逐步增强市场对薪酬分配的调解功能，更好的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3、公司薪酬水平

公司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总薪酬	2015 年度平均薪酬	2015 年度平均薪酬增幅（%）	2014 年度平均薪酬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薪酬平均值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薪酬区间值	当地文化企业 2015 年度平均薪酬
普通员工	38,262.31	9.81	11.78	8.78	9.17	5.57-12.84	10.91
中层员工	1,255.35	48.28	27.10	37.99	-	-	23.86
高层员工	607.37	67.49	5.85	63.75	73.75	44.21-137.56	41.69

注：以上均为税前薪酬（不包含公司负担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人员按照期末数计算；同行业公司普通员工（含中层员工，除广西广电）及高层员工薪酬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整理。

上表中高层员工指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包括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地市州级分公司负责人，普通员工指除高层员工和中层员工之外的员工。

公司选取了电广传媒、歌华有线、广电网络、湖北广电、华数传媒、吉视传媒、天威视讯、江苏有线、广西广电等九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对比样本，

选取了贵州省五家省级文化企业作为当地企业对比样本。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公司普通员工平均年度薪酬为 9.81 万元，中层员工平均年度薪酬为 48.28 万元，高层员工平均年度薪酬为 67.49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薪酬水平较 2014 年度适度增长。公司 2015 年度整体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当地文化企业基本相当。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主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贵广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贵广集团、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茅台集团、中化集团、电信实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分别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节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贵广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贵广集团，为了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特此承诺如下：

（1）在上市后三年内，若贵广网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贵广网络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不导致贵广网络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按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票进行同比例增持。在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公司获取

的现金分红总额。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不因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1) 控股股东贵广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贵广集团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股份总数的 20%；

④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 茅台集团、中化集团和电信实业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贵广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贵广集团、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6、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贵广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贵广集团承诺如下：

(1) 如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上市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在此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事项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对稳定股价回购预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承诺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承诺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由上市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4、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公司大力发展数字电视、高清互动业务，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旨在打造全新的全媒体服务平台和家庭娱乐中心。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基本收视业务	4,4407.06	38.89	89,785.66	42.70	93,331.12	53.35	81,006.95	55.03
增值收视业务	20,872.69	18.28	40,187.65	19.11	35,712.16	20.42	31,222.12	21.21
工程及安装业务	20,621.69	18.06	36,906.54	17.55	23,618.63	13.50	20,528.01	13.95
节目传输业务	7,771.25	6.81	15,066.45	7.17	13,652.97	7.80	12,258.34	8.33
数据业务	10,303.49	9.02	10,942.60	5.20	3,897.54	2.23	1,164.17	0.79
销售业务	9,992.07	8.75	16,733.21	7.96	4,137.76	2.37	769.93	0.52
主营业务	113,968.26	99.81	209,622.11	99.70	174,350.18	99.67	146,949.53	99.84
其他业务	216.35	0.19	639.42	0.30	580.24	0.33	242.35	0.16
合计	114,184.61	100.00	210,261.53	100.00	174,930.42	100.00	147,191.88	100.00

1、基本收视业务

基本收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一是向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基本广播电视节目收取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 152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11 套以上立体声调频广播节目、47 套高清电视节目、互动地方信息（政务、生活、商情）、电子节目指南、频道自动更新等；二是向全省村村通、户户通直播卫星电视用户收取的长效维护服务费。

2、增值收视业务

增值收视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增值收视业务主要包括付费频道

（标清付费频道、高清付费频道）、互动点播等，可向用户提供影视、体育、生活、教育等多种类型的付费电视节目和视频内容。为适应三网融合新发展形势，公司还推出了“多屏看”业务，可实现手机、平板电脑、PC 电脑终端同步收看电视节目和视频内容。

3、数据业务

数据业务由数据专网业务和宽带接入业务组成。数据专网业务是指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清监控、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等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等的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宽带接入业务是指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

4、工程及安装业务

根据城镇建设发展需求，公司在全省范围内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用户分配网，为用户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和安装服务。此外，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尚未覆盖的地区，公司承接村村通、户户通直播卫星电视用户接收设施的安装工作。

5、节目传输业务

该业务主要包括省外频道落地传输服务和省内频道传输服务。公司接收中央电视台、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等专业频道及省内各省市县自办频道信号，并传送到用户终端。

6、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标清机顶盒、高清互动机顶盒、三网融合智能机顶盒和数字电视机等。用户主终端由公司免费配置，副终端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进一步细分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国家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及地方广电部门。广电总局全面负责行业管理工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政策并组织实施；地方广电部门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业务进行分级管理，负责行政区域内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是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行业组织，是由广播电视机构和从业人员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担负着广播电视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维权和学术理论研究的基本职能。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认证管理。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了加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我国于 1997 年和 2000 年分别发布施行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4 年以来，广电总局先后发布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健全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200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 号），明确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并推进三网融合。要求到 2010 年东部和中部地区县级以上城市、西部地区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到 2015 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制定了三网融合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要求到 2015 年，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融合发展。2010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名单，北京、上海等 12 个地区入围，2011 年 12 月公布了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名单，增加了包括贵阳市在内的 42 个地区。

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加强

文化传播渠道建设,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创新业务形态。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明确要求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明确提出2014至2016年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

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提出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国务院	1997年9月
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国务院	2000年11月
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办字[2001]1458号)	广电总局	2001年12月
4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	广电总局	2003年12月
5	《关于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运营产业化的意见》(广发社字[2004]569号)	广电总局	2004年6月
6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广电总局	2004年8月
7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	国务院	2005年4月
8	《有线电视网双向化改造指导意见》	广电总局	2007年3月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8年1月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8年10月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3月
1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7月
13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57号）	广电总局	2009年7月
14	《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广发[2009]58号）	广电总局	2009年8月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	国务院	2010年1月
16	《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成立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工作组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10年7月
17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10年9月
18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2月
19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广发[2012]36号）	广电总局	2012年5月
20	《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关于印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505号）	国家发改委、广电总局	2012年11月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
22	《国务院关于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
23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国务院	2014年2月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4月
25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4年8月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1）第一阶段：共用天线系统(MATV)阶段

1949年，美国俄勒冈州阿斯特里亚镇架设大型天线，并通过电缆把天线接收的信号传输到居民区，分配给用户，是全球最早的共用天线系统(MATV)。1974年北京饭店安装了中国第一个共用天线系统，标志着中国有线电视的诞生。但共

用天线系统易受到高层建筑遮挡和其他电波干扰，且传输节目数量有限。

（2）第二阶段：闭路电视阶段

闭路电视是以同轴电缆做干线传输，配备前端设备，以闭路的方式组建电视台网，其规模小到几十户，大到上万户，提升了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增加了传输节目数量。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是全球闭路电视的全面发展阶段，而我国主要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

（3）第三阶段：有线网络电视阶段

有线网络电视的发展是伴随着微波技术、卫星电视技术和光纤传输技术的发展而同步进行的。20 世纪 80 年代，采用多路微波分配系统、光纤传输代替同轴电缆进行干线和超干线传输的方式进入实用阶段，使有线电视的网络结构更为合理，规模进一步扩大，可实现大范围布网。1990 年 11 月，我国《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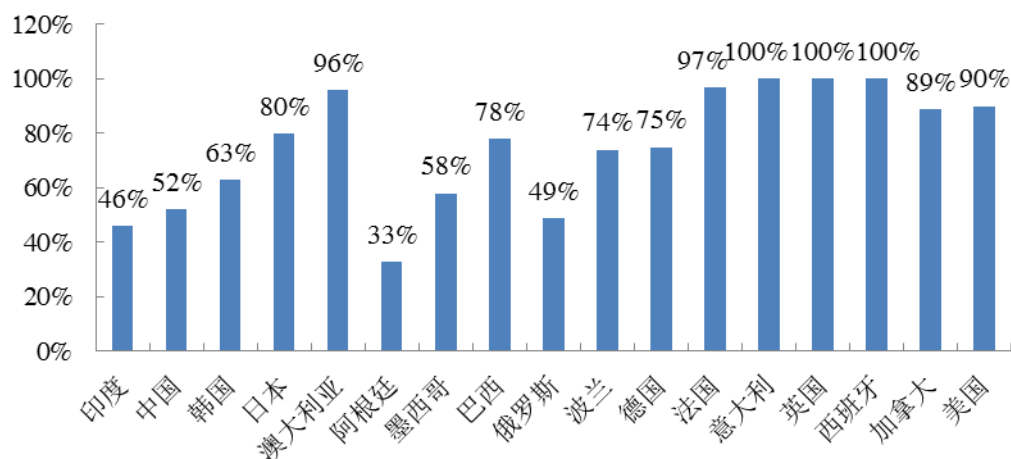
（4）第四阶段：有线数字电视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数字技术开始应用于有线电视，催生了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有线数字电视可利用多媒体技术把计算机、电视机、电话机、游戏机等融为一体，进行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的多功能处理。本世纪初以来，我国启动了有线电视网络的数字化改造，目前已达到较高水平。

2、全球主要国家的行业发展概况

截至 2012 年，美国、加拿大、日本等近 30 个国家宣布完成或基本完成了地面电视数字化转换工作。2012 年全球数字电视平均入户率已超过 50%，发达国家数字电视普及程度较高，北美地区数字电视入户率已达 90%，欧洲达 77%，拉美为 63%，而非洲以及亚洲大部分地区入户率较低；具体到国家，西班牙、英国、意大利、法国、澳大利亚和美国均已超过 90%，加拿大和日本超过 80%，巴西、德国和波兰超过 70%，韩国、墨西哥和中国等略高于世界平均水平。预计到 2016 年全球数字电视用户将占家庭电视用户总数的 78%。（除非特别说明，行业数据来源均为《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截至 2012 年底，全球主要国家数字电视入户率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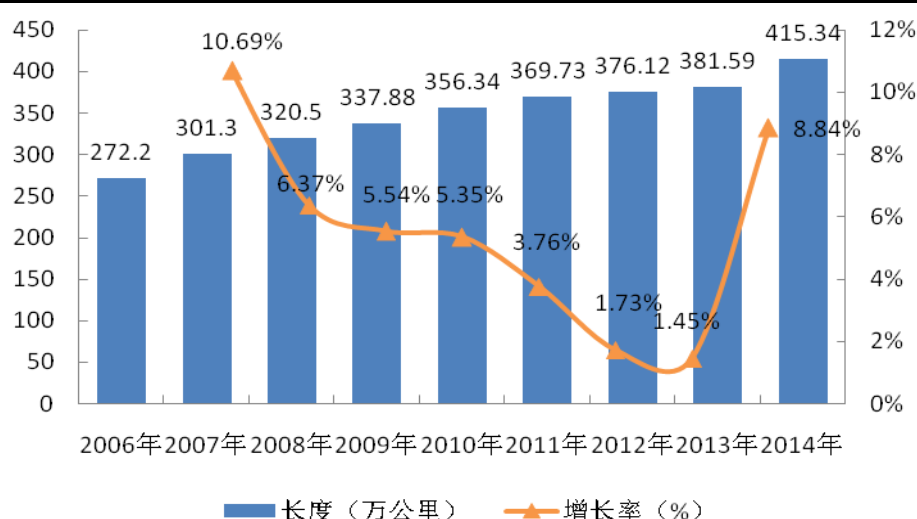
3、我国行业发展现状

(1) 行业基本概况

近十年来，在引进并转化利用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以双向数字化网络为主、覆盖全国的有线网络，和庞大的有线广播电视用户群体。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广电干线网络已累计达到 415.34 万公里，主要干线网络已基本形成，行业发展迅速。

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建设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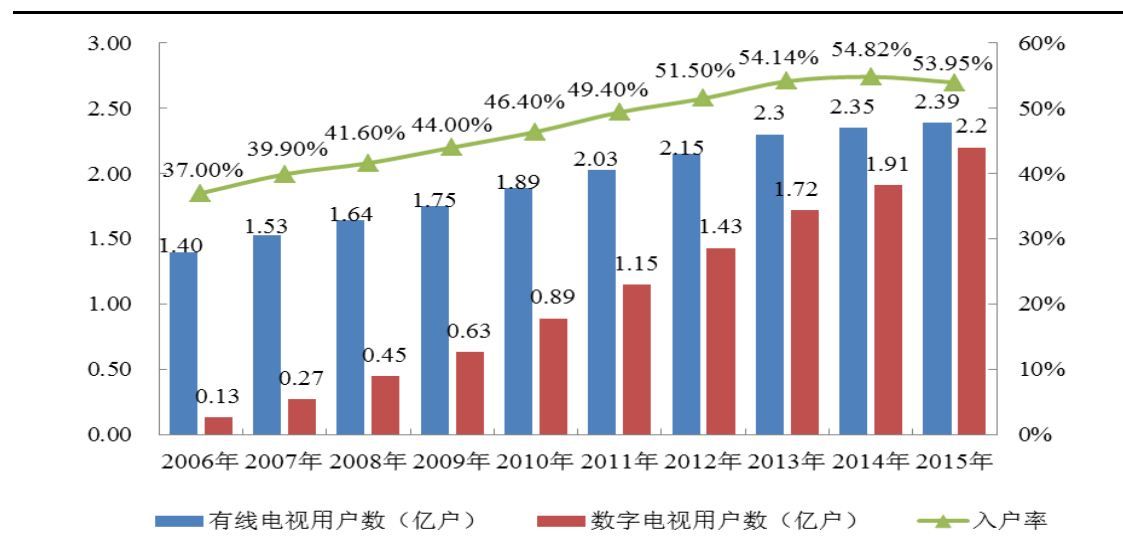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近年来，我国有线电视用户数量呈现稳步增加的态势，随着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改造的深入推进，数字电视用户规模快速扩大。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有线

电视用户已达到 2.39 亿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2.02 亿户，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8.77%，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 53.95%。

我国有线电视用户规模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随着我国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不断提升，入户率和用户数不断增长，全国收视费收入持续增长。特别是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深入推进以来，广电网络运营商积极推动用户从“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高清付费频道、视频点播、电视游戏等付费数字电视业务的开展也促进了行业收入的增长。2014 年度，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收入为 827.21 亿元，同比增长 9.58%。其中，收视费收入 457.21 亿元，同比增长 4.46%；付费数字电视收入 66.51 亿元，同比增长 13.50%。2015 年度，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收入预计超过 900 亿元。

我国有线电视网络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度	网络收入 (亿元)	收视费业务		付费数字电视业务	
		金额 (亿元)	增长率 (%)	金额 (亿元)	增长率 (%)
2007 年度	306.71	212.20	15.60	8.34	59.31
2008 年度	264.31	250.10	17.86	14.21	70.38
2009 年度	418.85	284.62	13.80	18.17	27.87
2010 年度	587.44	322.52	13.32	25.29	39.19
2011 年度	401.86	364.18	12.92	37.69	49.03
2012 年度	660.98	408.35	15.60	44.88	59.31
2013 年度	754.91	437.87	7.23	58.60	30.57

2014 年度	827.21	457.39	4.46	66.51	13.50

资料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广电总局

（2）行业发展格局

①有线电视网络大力开展一省一网整合，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快速推进

全国各省市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部分省市已实现一省一网的格局，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进程进一步加快。

截至 2015 年末，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8.77%，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 53.95%，数字电视渗透率达到 92.05%，双向网络覆盖用户超过 1.33 亿户，开通双向业务用户超过 4,997 万户；卫星电视用户全部数字化，户户通用户约 5,169 万户，村村通工程即将完成，并积极推进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建设工作。（资料来源：《2015 年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广电总局）

②三网融合工作稳步推进，广电电信实现双向进入

2010 年以来，包括贵阳市在内的 54 个城市先后获得三网融合试点资格，覆盖人口超过 3 亿，我国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开始在全国推广。工信部已向部分广电网络运营商发放了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牌照，广电总局也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发放了除广播电视形态以外的互联网音视频节目服务和 IPTV 传输服务等许可。截至 2015 年末，已有本公司、江苏有线、歌华有线、湖北广电、广西广电等 10 余家广电网络运营商获得了三网融合业务经营许可，涵盖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等多种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三网融合增加了广电网络运营商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助于广电网络运营商进入电信服务领域，提高网络利用效率，增加企业利润；另一方面，电信运营商进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行业的竞争。

③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进程加快

在加快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各类科研机构开展了 NGB 系列关键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设备研发，已取得了部分成果。2014 年 9 月以来，在广电总局组织下，就网络双向改造和宽带网络建设、视频点播系统集成和建设、条件接收系统集成和建设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前端系统集成和建设方面颁布了系列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标准，如《NGB 宽带接入系统 C-DOCSIS 技术应用实施指南》、《NGB 有线智能融合终端总体架构》、《NGB 宽

带接入系统 HINOC2.0 物理层和媒体接入控制层技术规范》、《NGB 宽带接入系统 HINOC2.0 物理层和媒体接入控制层技术规范》等，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了我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程。

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等省市 NGB 示范网络建设进程走在了全国前列，上海、北京、江苏等 10 个省市已完成了省域骨干网建设。截至 2014 年末，NGB 示范网络覆盖用户超过 5,500 万户，双向业务用户超过 1,500 万户，在示范区全网内基本实现点播、宽带和 IP 电话等三种交互业务的互联互通。

④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发展迅速

广电网络运营商在提供基本数字电视服务之外，大力发展高清电视、3D 电视、互动电视等业务，视频点播、付费频道、电视定向信息发布、电视商城等业务正逐步被用户了解和接受。此外，借助自身庞大的广电网络系统平台，广电网络运营商在智能监控、智慧城市、物联网等业务方面也取得突破。增值业务正成为广电网络运营商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

4、我国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有线电视用户规模和入户率仍有持续增长空间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有线电视入户率为 53.95%，远低于发达国家约 80% 的水平。并且，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发展水平极为不均衡，我国农村的有线电视入户率远低于平均水平。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每年将新增城镇人口约 1,500 万，新建住房构成对安装有线电视的需求。此外，随着广电网络运营商对现有网络的改造升级和更为丰富的增值业务推出，以及农村广电网络覆盖率的提升，将促进有线电视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

（2）宽带业务将逐渐成为广电网络运营商重要收入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数为 2.13 亿户，家庭普及率约 48%，小于有线电视的用户规模和普及率。《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宽带业务具有较大成长空间。（资料来源：工信部）

随着三网融合逐渐推进，各地广电网络运营商将陆续获得宽带业务牌照，利

用现有用户基础发展宽带业务，提升广电网络利用效率。

（3）基于智能电视终端提供丰富的服务业务，增值业务向纵深发展

随着家庭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人们将从“看电视”转为“用电视”。未来 NGB 要打造一个开放的互联互通业务平台，跨部门、跨地域集成广电、政务、文化等资源、产品和服务，介入各行各业的信息资源，将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打造成为集文化娱乐、信息服务、社会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服务产品将多元化，增值业务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未来，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服务领域可能涵盖以下方面：

类别	音视频类	信息类	娱乐类	应用类	消息类
基本广播类	直播、广播、轮播	紧急广播、数据广播			
双向互动类	点播、时移	政务公开、社区服务、教育、专区信息	卡拉 OK	自服务、证券交易	
融合互动类	景区视窗	检索	游戏、竞彩、智力答题、棋牌	线上线下、商城、挂号、支付	定向传送
横向互动类	视频通信		视频推荐		短信、账单、赠送、订阅

（4）传统广电媒体与视听新媒体加速全面融合，视听传媒新格局即将形成

传统广电媒体与视听新媒体加速全面融合，有实力的广电媒体将着力于多媒体、多业务发展，建设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多种媒体形态协同互补的全媒体，并加快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和内容生产方式，打造现代全媒体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网站运营商、内容供应商、应用服务商、技术服务商、终端生产商等纷纷介入视听产业各个环节，社会化和市场化程度大幅提升。

（5）政企业务将打开成长空间

广电网络运营商可为政府、工商、税务、海关、金融、保险、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多媒体发布系统、视频会议、高清监控、专用频道等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随着各省广电网络运营商完成有线网络的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将广泛应用到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中，数字化水平将大幅提升。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不能跨区域建设和运营。后经各省对辖区内的区域广电网络整合，

我国已逐渐形成一省一网的行业格局，由省级广电网络运营商统筹建设和运营。

20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电广传媒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天威视讯	吉视传媒	湖北广电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广西广电	发行人
用户数（万户）	543.38	568	621.8	217.72	706.5	828.64	-	2,472.65	497.64	471
高清/互动用户数（万户）	147.06	460	152.7	89.56	-	148.86	-	311.91	99.80	134
宽带用户数（万户）	91.83	41.5	75	28.67	-	53.62	超过 60 万	-	101.75	28.03
ARPU(元/户/年)	446.43	444.77	340.21	635.80	307.30	267.31	-	188.52	378.72	331.17
总资产（万元）	2,015,257.24	1,402,123.78	541,061.08	358,033.91	983,402.41	760,523.68	1,267,499.79	1,858,444.92	527,932.44	359,267.42
净资产（万元）	1,143,182.46	1,153,339.54	195,802.12	261,383.34	604,028.34	534,899.56	925,803.24	1,277,006.59	200,783.08	168,076.65
营业收入（万元）	598,534.86	256,806.78	238,686.02	178,876.84	217,580.89	240,814.86	285,857.21	466,145.39	244,358.02	210,261.53
其中：网络传输相关收入（万元）	242,582.93	252,627.05	211,540.02	138,426.60	217,105.53	221,505.32	266,589.25	466,145.39	188,467.80	155,982.36
净利润（万元）	47,342.47	67,290.35	13,239.17	28,072.66	40,779.74	37,025.01	53,257.51	85,146.23	37,989.05	41,530.55
流动比率	1.28	5.35	0.33	2.11	1.79	0.52	2.04	0.85	0.48	0.38
速动比率	0.87	5.23	0.28	2.07	1.47	0.51	2.02	0.80	0.35	0.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21	0.45	0.52	0.23	0.32	0.31	0.28	0.48	0.62
存货周转（次）	2.20	14.36	12.53	41.31	2.03	30.93	35.69	10.54	5.15	1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9	8.94	21.61	38.62	9.63	35.30	7.21	18.92	20.87	15.44
毛利率	31.20%	19.99%	34.49%	33.91%	46.26%	48.04%	44.25%	36.69%	32.41%	43.60%
销售净利率	7.91%	26.20%	5.55%	15.69%	18.74%	15.37%	18.63%	18.27%	15.55%	19.75%

注：计算 ARPU 值时，剔除了工程收入及销售收入部分，华数传媒未披露 2015 年用户规模数据故未计算该指标；江苏有线由于其用户数较大，达 2,472.65 万户，主要是因为其包含了待整合的间接用户，即该部分用户给江苏有线带来收入很少。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4 年末其直接用户 748 万户，江苏有线 2014 年 ARUP 值约为 414 元/户/年。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 2.39 亿户。以此为基数，吉视传媒、广电网络、湖北广电、电广传媒、歌华有线、广西广电的全国市场份额均在 2%至 4%之间。在一省一网的格局下，各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市场份额与人口数量 and 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关。

根据上表，发行人 ARPU 值为 331.17 元，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ARPU 值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匹配，合理。

（四）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业务发展现状及市场容量分析

1、贵州省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一省一网的行业管理要求，贵州省于 2008 年开始开展省内各级广电网络的整合工作，逐步实现全省广电网络的统一运营和资产整合。本公司是贵州省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下设 85 家分公司，统筹负责贵州省全省干线网络建设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采购、传输以及用户服务工作。2010 年末公司基本完成数字化整转，2012 年末基本完成了县级以上城市传输网络的双向化改造。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向省内用户提供 152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11 套以上立体声调频广播节目、47 套高清频道。

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电视转播发射台、电视发射机等关键设施保有量保持稳定。

电视用户规模方面，截至 2014 年末，贵州省有线电视用户为 431.54 万户，占全国市场份额约 1.90%，入户率约为 38.20%。截至 2015 年末，贵州省的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2.3%，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6.0%，有线电视用户为 470.98 万户，有线电视入户率约为 41.37%，占全国市场份额约 1.9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488.66 万户。

2、贵州省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1）有线电视用户规模仍有扩大潜力

2015 年末，贵州省常住人口为 3,529.5 万人，按照 3.1 人/户的平均家庭人口规模测算，贵州省有近 1,139 万户家庭，城镇化率约为 42.01%，远低于全国平均城镇化 56.1%的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贵州省有线电视用户为 488.66 万户，

主要是城镇家庭用户，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贵州省有线电视用户将随之增加。

根据《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发展规划》，贵州省将加快广大农村地区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大力推进网络的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等工作。未来，随着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布局的不断完善，特别是广电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延伸，农村地区有线电视用户、付费电视用户等均有大规模增长的空间。

（2）增值业务驱动收入规模提升

大力拓展增值业务是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已向贵州省内用户提供标清付费、高清付费、互动点播等服务，涉及影视、体育、生活、教育等多种类型。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高清电视用户达到 155.19 万户。总体而言，目前公司的增值业务用户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未来增值业务用户规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增值业务的增长有助于公司整体 ARPU 值的提高。

2015 年，贵州省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4,579.64 元和 7,386.87 元，“十二五”期间，贵州全省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名义增速分别为 11.8%和 14.4%，分别高于“十一五”时期 0.1 和 1.3 个百分点，随着贵州省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对精神文化产品需求的提升，其消费支出预算将不断提升，有利于拓展增值业务新用户，并促进原有用户开通更为丰富的增值业务服务内容。

公司增值业务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能满足更多用户需求，促进用户开发。未来，公司将不断深化在影视、体育、生活、教育、金融服务、视频服务等方面服务栏目的开发；同时，在不断健全节目资源评选机制的基础上，加大从外部采购优质节目和视频内容的力度，满足更多用户个性化需求。

（3）三网融合背景下，宽带接入等新业务拓展将逐步取得成效

广电网络运营商在宽带接入等新业务拓展方面具有以下主要优势：一是拥有覆盖面较广的接入网络，拥有大量粘度较大的有线电视用户；二是通过双向网络改造和网络扩容，能够以较低成本增加宽带接入服务；三是拥有丰富的电视节目资源和网络视频内容。

随着三网融合的持续推进，广电网络运营商有可能实现宽带接入等新业务的突破，湖北省、陕西省和江苏省等推广较好省份的宽带用户已超过 40 万户规模。

2013年初以来,贵州省三网融合业务开始在贵阳市50个小区和省内每市州2个小区试点,公司以高清互动电视业务加个人宽带业务组合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为开拓宽带接入业务,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积极寻求带宽出口资源,与带宽出口提供企业实现多元化合作,已与多家电信运营商签署了出口资源保障协议,确保用户网络稳定性和便捷性;二是加强自身广电网络升级建设,完成了数字化双向改造,满足三网融合业务开展需求;三是合理定价产品组合,力推全员营销模式,多渠道推广宽带接入业务。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已发展了43.22万户个人宽带用户,虽然公司宽带接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已显示出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 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从本行业上市公司披露财务数据分析,基本收视业务仍是各广电网络运营商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般超过50%,但随着增值业务等的开拓和发展,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由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相对稳定,在行业用户规模稳步增长或持平的情况下,该业务的利润水平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将保持相对稳定。

标清付费、高清付费、互动点播等增值业务和数据业务的出现,丰富了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服务内容,正成为行业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六) 行业的进入壁垒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须由省级以上广电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51%以上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严禁外资进入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上述政策使本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政策壁垒。

2、资本壁垒

在当前一省一网的整合背景下，广电网络一般覆盖全省，每年新建、维护等投入的资金均很大。并且，在电信 IPTV、互联网电视和网络视频的竞争压力下，对现有网络进行数字化、双向化升级改造，也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现有行业竞争格局要求广电网络运营商具有很强的资金实力。

3、技术壁垒

有线数字电视的技术难度较高，随着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有线数字电视技术也不断升级发展，广电网络运营商需要建立强大的技术团队，维护网络系统稳定、研发新技术和开发新服务产品等，满足用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支撑自身参与市场竞争。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广播、电视是社会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也是人民群众文化消费的重要媒介，历来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0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和《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国家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行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数字电视用户规模及用户 ARPU 值均存在提升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数字电视用户虽然已达 2.20 亿户，规模巨大，但有线

电视入户率仅为 53.95%，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我国数字化率、双向网络覆盖率和开通率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发展规划》，在 2020 年前逐步完成全国城乡地面数字电视的覆盖任务，按目前我国约 4 亿户家庭测算，该期间数字电视用户规模增长潜力较大。此外，我国目前已经进入了消费升级加速发展的阶段，电视用户对各类增值业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用户 ARPU 值存在提升空间。

（3）三网融合、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的深入推进，给行业带来新业务发展机遇

三网融合改革打破了电信运营商和广电网络运营商领域的进入壁垒，拓宽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经营范围；随着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深入推进，以及 NGB 网络建设的逐步推广，使广电网络运营商开展高附加值业务具备了技术条件。

随着生活水平、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用户对电视节目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已逐步从“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视频点播、付费频道和语音等增值业务，逐步被广大用户接受。广电网络运营商还积极开发围绕政府、家庭、社会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打造电视银行、电视政务、社区服务、电视医疗等新服务内容。未来，在行业政策和信息技术的双向支持下，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服务内容将更为丰富，并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广电网络资源分散

因行业管理体制原因，我国原有广电网络划分为国家、省、市和县四级传输网络，当地运营商控制当地广电网络，导致广电网络运营商众多，但规模均较小，广电资源较为分散。在各省整合当地广电网络的总体指导思想下，部分省市已基本实现一省一网，但尚难以开展跨省经营。

（2）基本收视业务缺乏定价自主权

基本收视业务是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依据有线网络运营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和税金制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价格标准均由当地物价部门制

定。有线电视数字化后，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水平逐渐提高，服务成本随之提高，广电网络运营商对基本收视业务缺乏定价自主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业务的市场化水平和盈利能力。

（3）视听新媒体分流部分电视用户

随着光纤入户，宽带接入普及，OTT TV、网络视频等视听新媒体浏览通畅，内容丰富，用户体验大幅提升。视听新媒体分流了部分传统有线电视用户，特别是年轻人群，给广电网络运营商带来了竞争压力。

（八）行业的主要技术状况

1、光通信技术

光通信是一种以光波为传输媒质的通信方式，具有传输频带宽、通信容量大和抗电磁干扰能力强等优点。光通信技术不断进步，传输容量不断提升。目前，每秒 320 吉比特的 DWDM 系统已普遍应用，每秒 1,600 吉比特（即每秒 1.6 太比特）的系统也投入了商用，实验室中已开发出超过每秒 10 太比特的系统。在有线电视网络中，除了接入家庭的最后一段使用同轴电缆外，骨干网、支干线网部分已全部使用光缆，也有部分广电网络运营商在新建小区采用光纤入户接入。

2、HFC 双向网改造技术

HFC（Hybrid Fiber Coaxial），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是一种经济实用的综合数字服务宽带网接入技术。HFC 通常由光纤干线、同轴电缆支线和用户配线网络三部分组成，从有线电视台出来的节目信号先转换为光信号在干线上传输，到用户区域后光信号再转换为电信号，经分配器分配后通过同轴电缆传输至用户端。HFC 把同轴电缆和光缆搭配起来，同时提供两种物理媒质所具有的优秀特性，是目前广电网络运营商做双向网改造采用的主要技术。HFC 的双向化改造技术主要有 CM（Cable Modem，即电缆调制解调器）、EOC、EPON/GEAPON、GPON 等。

3、下一代有线电视网（NGB）技术

NGB（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 Network，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是由科技部和广电总局联合组织开发建设，以有线电视网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

技术为支撑，构建适合国情的、三网融合的、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全程全网的广播电视网络。

NGB 的核心技术是 3TNet，核心传输带宽将超过每秒 1 太比特，保证每户接入带宽超过每秒 40 兆比特，可以提供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音频节目、高速数据接入和语音等“三网融合”的“一站式”服务，使电视机成为最基本、最便捷的信息终端。

（九）行业的经营模式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认证管理，开展相关业务需取得相应许可资质。

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主要业务和盈利模式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通过规划建设小区有线电视网络和提供有线电视入户服务，取得工程及安装收入；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取得节目传输收入；通过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和增值收视业务收入；通过广电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其他用网服务，取得数据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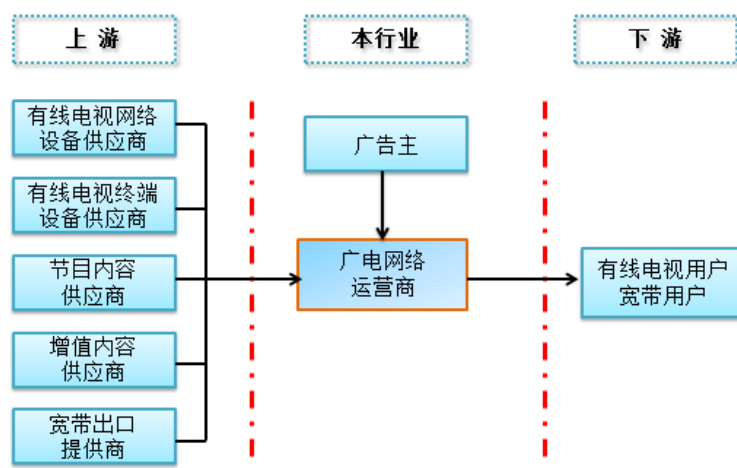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因政策原因，本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目前总体呈现一省一网的行业格局，各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在本省内处于优势地位。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广电网络运营商处于核心位置，上游是内容提供商、设备提供商和宽带出口提供商，下游是用户。



广电网络运营商处于产业链核心位置，建设有线网络，整合内容资源，向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电视节目和视频内容服务。

内容提供商，包括节目内容提供商和增值内容提供商。节目内容提供商主要是国内外电视台和收费专业频道。增值内容提供商主要提供包括视频内容、电视教育、电视游戏等增值服务业务内容，既可以与广电网络运营商合作运营并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仅为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某种增值服务内容支持。

设备供应商，包括有线电视网络设备供应商和终端设备供应商。网络设备供应商为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有线电视网络解决方案和系统设备，如 EPON 设备、光缆等。终端设备供应商主要是为广电网络运营商或用户提供机顶盒等终端设备。

宽带出口提供商，是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其向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宽带出口，由广电网络运营商向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主要业务竞争状况

1、有线电视业务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电视用户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形式除有线广播电视外，还主要包括直播卫星电视、地面数字电视、IPTV、OTT TV 等，但总体以有线广播电视为主。

直播卫星电视主要针对有线广播电视网尚未覆盖的地区，利用卫星接收设施

接收广播电视节目，如村村通、户户通。地面移动数字电视是通过发射无线电波的方式覆盖移动电视用户，主要用于车载移动电视、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广播电视传输。从国家产业政策及功能定位来看，直播卫星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是对有线电视的补充和延伸。本公司主要从事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根据一省一网的政策规定，本公司在贵州省内拥有广播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不存在行业内的竞争者。报告期内，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整体部署，由本公司统筹开展贵州省内户户通卫星电视用户的安装和维护工作。贵州全省户户通、直播卫星电视用户终端已达到 481 万个。随着贵州省城镇化率的提升，部分直播卫星电视用户也将逐步转换为有线电视用户。目前，直播卫星电视和地面移动数字电视均未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直接竞争。

随着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推出，电信运营商利用 IPTV 进入电视传输业务领域，在直播业务和点播业务方面与广电运营商直接竞争，截至 2015 年末全国用户数已达 4,589.5 万户。但 IPTV 受限于广电行业主管部门政策限制，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拓展受到较大限制。2011 年 12 月，贵阳市被确定为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城市，电信运营商开始在贵阳市部分小区开展 IPTV 接入业务试点。截至目前，贵州省内的 IPTV 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的广电网络传输业务尚无明显冲击。但根据贵州省三网融合推广规划，未来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范围将逐步扩大到贵州全省，到 2017 年，宽带通信网、互联网将具备面向全省用户提供 IPTV 业务的网络能力，IPTV 及手机电视用户规模预计将超过 120 万户。

OTT TV 以互联网为传输渠道，开放性较高，因此其传播内容和运营区域长期受到较严格的政策监管，起步较晚。行业实施牌照管理制度，目前全国仅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 7 家机构获得了互联网电视牌照。虽然国内 OTT TV 尚处于发展初期，主要面向年轻客户群，但因其内容的丰富性和开放性，已对互联网普及程度较高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增值收视业务带来一定冲击。

2、宽带接入业务

宽带接入业务是电信运营商的传统业务。本公司开展的宽带接入业务主要依托广电网络及高清互动机顶盒向用户提供多规格宽带接入服务，带宽出口向电信运营商购买。虽然宽带接入业务是公司的新业务，但凭借长期积累的品牌效应、自主创新能力和营销能力，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自 2014 年正式推广以来，截至

2016年6月末用户规模已达43.22万户。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黔府办函[2016]84号《关于印发贵州省三网融合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到2017年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用户规模超过70万户。

（二）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广电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历来重视对广电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党的多次重大会议、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都提出了广电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财政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等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台了如《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关于文化体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加以扶持，公司按规定享受了营业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稳步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数字化城市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贵州省“十二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完成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数字化整体转换，推进国有广播电影电视单位转企改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作为贵州省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列入了贵州省“十二五”期间重点培育的文化企业名录。

（2）基础网络优势

贵州是全国率先实现一省一网的省份之一，实现了省、市、县、乡、村各级广电网络资产、人员的全面整合，走在了行业的前列。2012年末基本完成了县级以上城市传输网络的双向化改造，并向乡镇和部分大村大寨延伸，公司已具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视音频直播、高清双向互动点播、数据业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业务融合发展的基础条件。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先后掌握了网络优化关键技术、内容集成运营平台技术、三网融合 TV 综合门户技术等核心技术。智能终端研发方面，公司开发的多彩云高清智能机顶盒具备操作记忆、常用功能置顶显示、蓝牙遥控、互联网应用实时呈现等普通机顶盒所不具备的功能，具有操作简单流畅、用户体验好、功能集成便捷等优点。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 61 项专利、22 项软件著作权，为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3 年 6 月，公司开发的“电视综合门户系统”被广电总局评选为“2012 年度科技创新奖一等奖”；2013 年 10 月，公司被贵州省认定为“创新型企业”，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此外，为加快三网融合技术研发，公司正与清华大学、贵州大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等院校和研发机构就三网融合技术开发与应用开展紧密合作。

（4）服务体系优势

为保障用户服务质量，公司构建了覆盖全省市、县、乡三级的服务网络体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85 家分公司、109 个营业厅，并组建了 490 个乡镇综合服务站，建立了覆盖有线电视、卫星直播电视、公益电影放映和调频应急广播“四位一体”的农村广播电视长效维护服务体系。

此外，公司与邮政局、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机构合作，构建了便民缴费辅助服务体系；开通电视营业厅、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便民在线支付方式，实现用户即付即用；建立适应市场和管控需求的业务运营支撑系统（BOSS），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储存和分析；建立客户服务支撑系统，开通 96789 客户热线，实现 7×24 小时热线人工服务，为用户提供业务咨询、业务办理、故障报修、投诉建议等综合服务，并实行事后回访；在用户密集地区推行错峰服务和分片到人的“网格化”服务；建立专业巡检小组，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以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转。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已形成了服务便捷、响应及时的服务管理体系。

（5）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学习、借鉴互联网营销理念，形成了一套与公司市场运营相匹配的营销

体系；通过多样化宣贯培训，建立了一支理念统一、执行力强的营销团队；推行“营维一体”、体验营销、多业务融合营销等措施；升级 BOSS 系统功能，支撑市、县、乡三级市场产品设计和促销方案的个性化定制。通过上述措施，并结合有效的营销考核激励制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14.6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20.96 亿元，高清用户由 2013 年的 61.28 万户增长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155.19 万户，宽带业务自 2014 年正式推出至 2016 年 6 月末已发展至 43.22 万户。

（6）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后，整合了全省广电网络的人力资源、网络资源、技术资源和用户资源，形成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资源配置的组织架构，并引入多家广电网络运营、文化产业投资等方面的上市公司和投资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推行并不断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制度、KPI 绩效考核制度、全员营销激励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建设了统一的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自动化办公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制定了工程建设标准、网络运行维护规程、用户服务规范、物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与安全播出管理办法等。通过经营管理制度和系统建设、优化，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能。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资本实力较弱

近年来，公司大规模投入资金用于全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双线网络改造，建设了覆盖全省的广电光缆干线传输网、用户分配网、IP 城域网及各类播控、内容、业务平台。但相比电信运营商和国内领先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资本实力仍然较弱，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小。为进一步开展网络升级改造和业务运营升级，成为国内领先的全媒体服务平台和家庭娱乐中心，公司有必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2）新业务开发能力有待增强

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广电网络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以及视听新媒体在电信 IPTV、网络视频、OTT TV、宽带接入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

烈，未来广电网络运营商之间也将展开跨地域的业务竞争。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区域经营特征和原有行业管理体制，使公司在在新业务开发和规模化运营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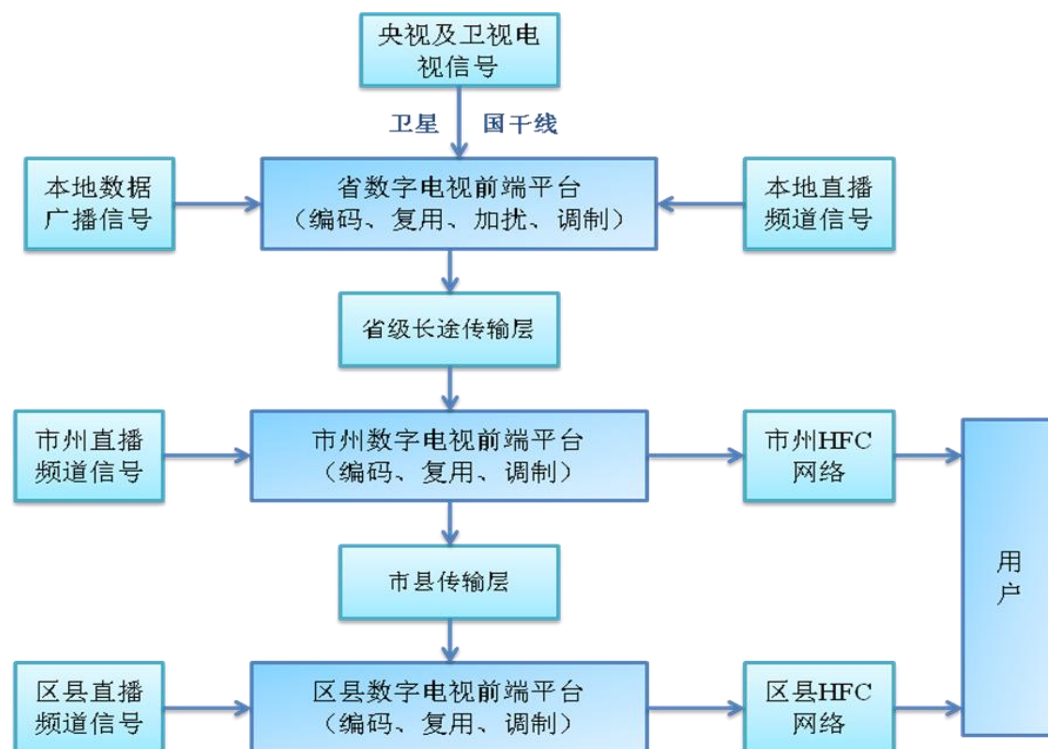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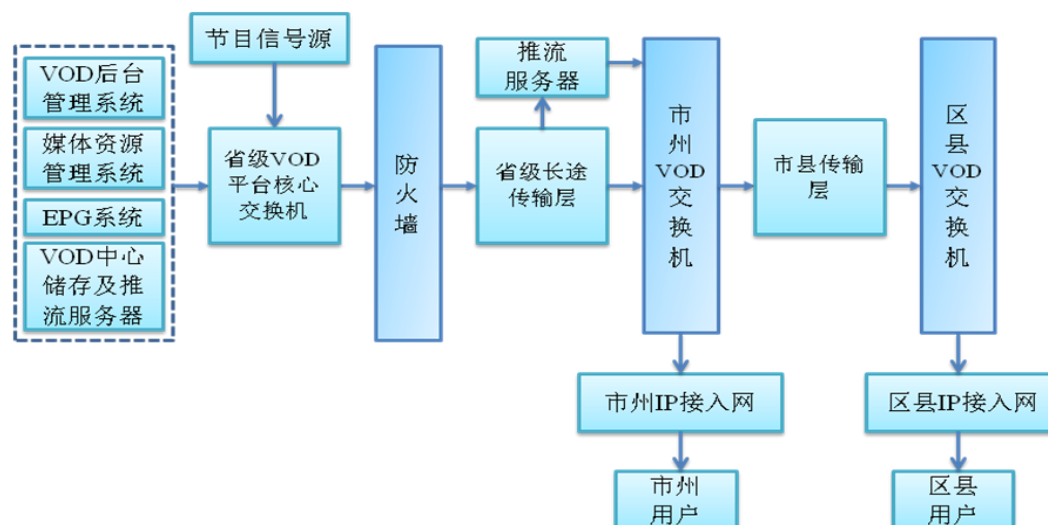
按照业务属性，公司目前的业务可分为以下类别：（1）数字电视业务，包括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和节目传输业务，上述业务是将电视节目内容信号从接收、处理、传输到用户收看的连续过程，业务具有内在联系；（2）数据业务，主要利用广电网络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数据专网等服务；（3）工程及安装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网络接入、安装、调试等服务；（4）销售业务，主要向客户销售机顶盒、电视机等终端设备，业务流程与一般销售商品业务流程类似。

1、数字电视业务流程

（1）基本频道及付费频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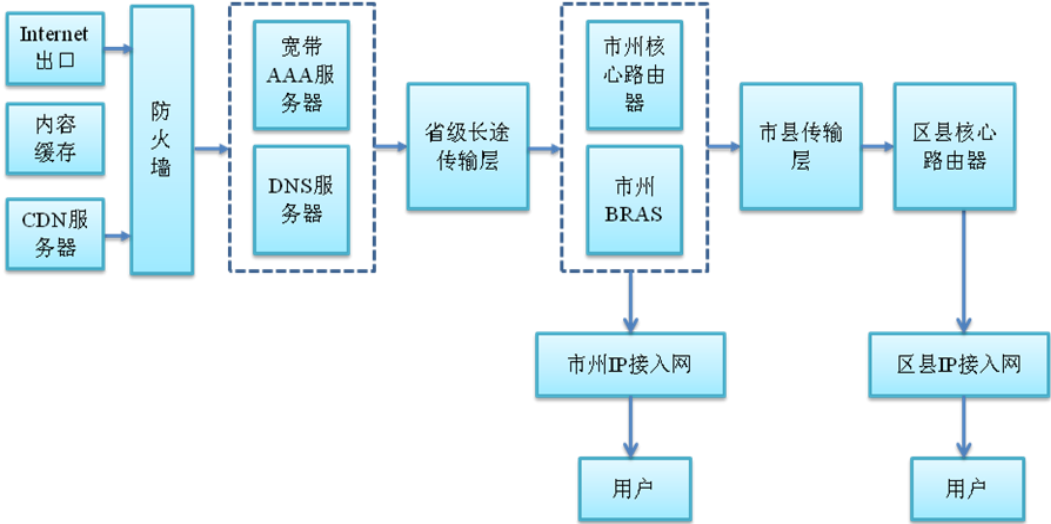


（2）视频点播（VOD）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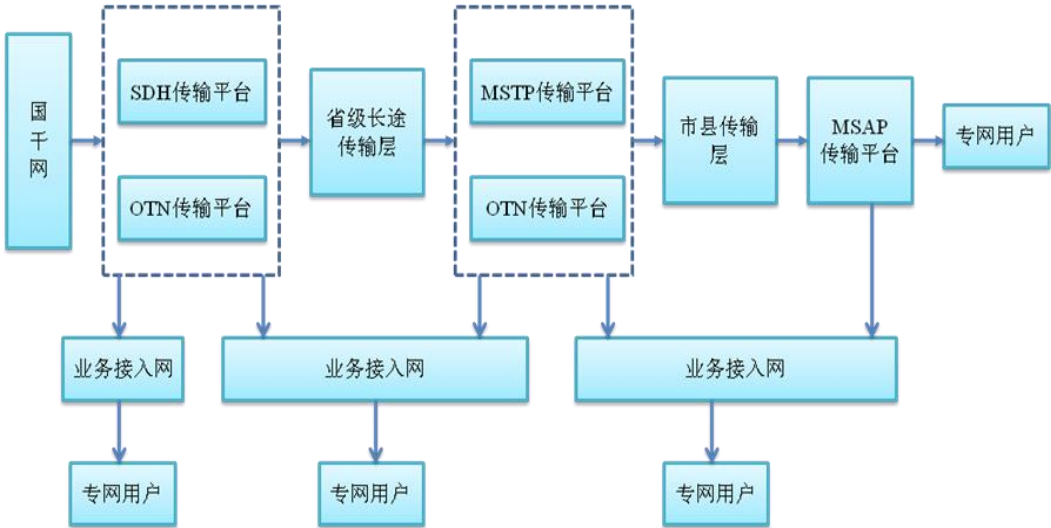


2、数据业务流程

（1）宽带接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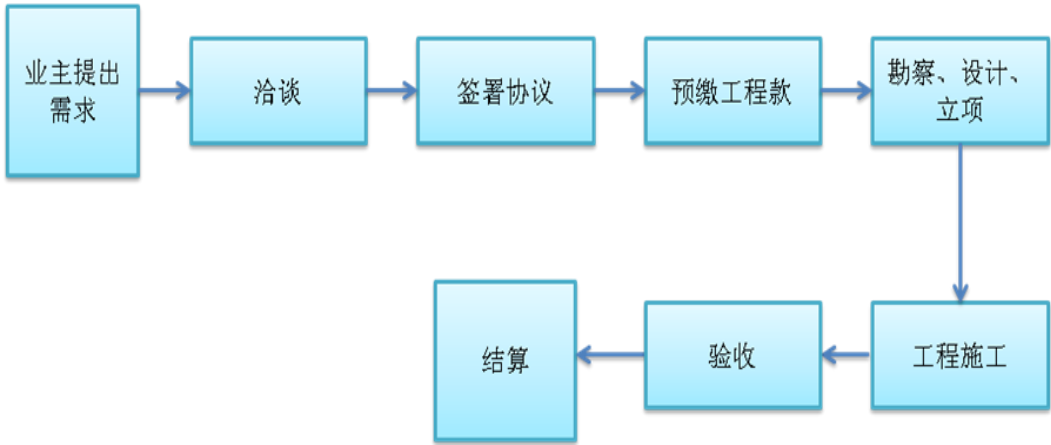


(2) 数据专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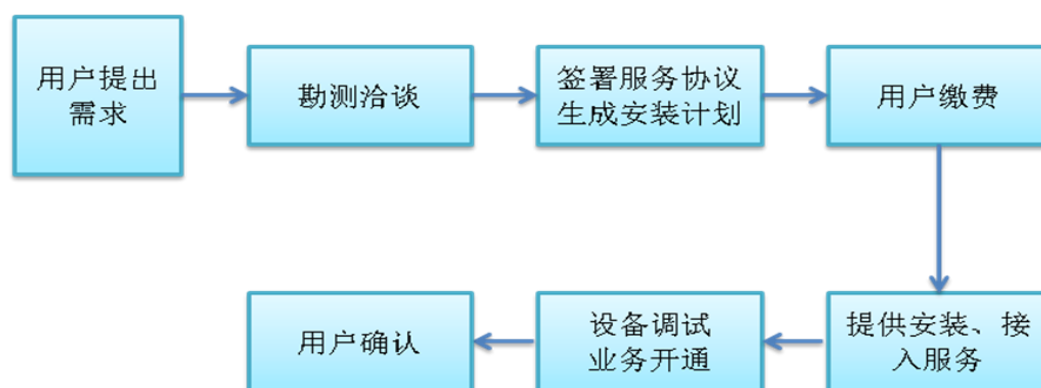


3、工程及安装业务流程

(1) 工程建设业务



(2) 入户安装业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传输相关设备及终端、电视节目及视频内容、带宽出口服务和施工劳务服务四大类。

传输相关设备及终端主要包括网络建设器材、业务平台、光缆、电缆、机顶盒、智能卡、电视机等。涉及重大建设项目或采购量大的常规物资，一般由物流管理部负责通过招标方式集中采购，由计划财务部、规划建设部、技术研发部等部门协助招标。对于单价低、采购规模小的部分物资，各分公司根据需求，按审批权限，上报物流管理部审核同意后随行就市采购。经过多年的比选，公司已建立起了覆盖主要采购物资的合格供应商库，能够满足公司物资采购需求。采购价款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视频内容采购由节目信息部、市场客服部根据市场需求、效益评估制定片源采购计划，经审议、洽谈，签署合作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节目信息部和市场客服部将对节目收视和销售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对于视频内容的采购，公司主要采取买断方式，也有少部分节目采取收入分成方式结算。此外，公司取得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等部分电视节目时需要支付节目采购费。

我国带宽出口资源主要由几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控制，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或其他代理机构等采购带宽出口资源，参照供应商价格政策，洽谈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在开展业务和建设项目过程中，接受有资质的企业提供施工劳务服务。公司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合同约定条件结算。

2、服务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体系，形成了统一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以及服务反馈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公司服务体系构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由分公司、营业厅、乡镇综合服务站和渠道服务网点构建实体服务体系，具体负责所在辖区用户拓展和维护。

（2）与邮政局、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机构开展了代收费合作，构建辅助服务体系，弥补公司实体服务网点在时间空间上的覆盖空缺。

（3）公司开通 7×24 小时 96789 客户服务热线、电视营业厅，构建便捷服务体系，方便业务咨询、业务办理、故障报修、投诉建议等。

（4）开通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便民在线支付方式，实现用户即付即用。

3、发行人业务分类及盈利模式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介绍	盈利模式	收入确认
1	基本收视业务	该业务是向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基本广播电视节目收取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另外，向全省村村通、户户通直播卫星电视用户收取的长效维护服务费	公司向用户提供基本广播电视节目内容传输服务，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	在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
2	增值收视业务	增值收视业务主要包括付费频道（标清付费频道、高清付费频道）、互动点播等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在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基础上，自愿付费收看的付费频道、互动点播（VOD）等	在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
3	工程及安装业务	公司在全省范围内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用户分配网，为用户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和安装服务。此外，公司承接村村通、户户通直播卫星电视用户接收设施的安装工作	公司在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时，向房地产开发商等业主收取管道建设、外线接入敷设、超长线路敷设费等；公司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新装用户收取安装工料费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确认收入
4	节目传输业务	该业务主要包括省外频道落地传输服务和省内频道传输服务	各地广播电视台向本公司支付节目传输费，以使用本公	根据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分摊

			司有线电视网络向贵州省内用户传输特定有线电视节目信号	确认收入
5	数据业务	数据业务由数据专网业务和宽带接入业务组成。数据专网业务是指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清监控、视频会议等的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宽带接入业务是指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	公司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清监控、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等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服务，收取信息传输服务费	根据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分摊确认收入
6	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标清机顶盒、高清互动机顶盒、三网融合智能机顶盒和数字电视机等。用户主终端由公司免费配置，副终端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	公司主要向用户销售标清机顶盒、高清互动机顶盒、三网融合智能机顶盒和数字电视机等获取差价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4、主要服务的收费政策

(1) 收视业务、工程及安装业务等收费标准

2013年7月，贵州省物价局和贵州省广电局联合发布《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制定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179号），对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增值业务收视费、有线电视安装工料费、移装费、报停费等收费项目及优惠政策进行了规定。

①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数字电视用户按用户性质划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不同类别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不同。

A、居民用户

主终端收费标准：市（州）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居住用户每户每月收费标准为27元；县（市、区、特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及乡（镇）工矿区域城镇居住用户，每户每月收费标准为26元；农村用户，每户每月收费标准为17元。

副终端收费标准：每台每月收费5元。

B、非居民用户

所有电视机终端一律视为主终端，按不高于当地城镇居民用户收费标准由网

络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并报同级物价局备案。

此外，公司在部分农村地区采用无线数字电视技术为用户提供标清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按每个终端 14 元/月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上述执行标准已向贵州省物价局备案。

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收视业务收费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	收费标准
电广传媒	湖南省	主终端：23.5-24.5 元/台/月；自购机顶盒用户：18 元/台/月；副终端：5 元/台/月
歌华有线	北京市	18 元/台/月
广电网络	陕西省	主终端：城镇居民 25 元/台/月；农村居民 20 元/台/月；副终端：10 元/台/月
广西广电	广西区	主终端：社区的市（不含市辖县）用户 26 元/台/月；其他县（市）用户 25 元/台/月；副终端：5 元/台/月
湖北广电	武汉市	24 元/台/月
华数传媒	杭州市	主终端：21 元/台/月；副终端：4、15 元/台/月
江苏有线	江苏省	苏南地区城镇居民用户 24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2 元/月/户；苏北地区城镇居民用户 23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1 元/月/户。
吉视传媒	吉林省	主终端：城镇用户：25 元/台/月，农村用户：不超过 20 元/台/月；副终端：8 元/台/月收取
天威视讯	深圳市	主终端：28 元/台/月；副终端：14 元/台/月

②增值业务收视费

根据黔价费[2013]179 号文，有线数字电视为用户提供付费、信息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的增值业务收费标准，由公司根据服务内容合理定价，并报省物价局备案。

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的扩容、升级的基础上，结合高清互动、视频点播业务市场开拓情况，区分单节目和套餐节目制定了不同的价格标准，并报贵州省物价局备案执行。以目前的单节目为例，收费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价格	产品内容	办理条件
标清付费节目	1 元/月/频道	分成类节目、合作商内容由对方单独定价。在线销售节目价格以实际为准。	用户已办理相应功能终端并缴纳基本收视维护费
高清付费节目	5 元/月/频道		
教育直播节目	5 元/月/频道		

买断点播节目	一般 5 元/月/版块		
买断教育点播节目	一般 10 元/月/版块		
多屏看节目	5 元/月		
按次点播节目	1-10 元/次	以互动平台价格为准	

③有线电视安装工料费

非在册和新装用户申请安装有线电视安装工料费标准为 260 元/户。安装入户时，用户家门头到用户盒之间同轴电缆线在 15 米以内不另行收费；对于需安装一个以上用户盒的用户，每增加一个用户盒收取安装工料费 80 元。

④其他主要项目收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1	用户证工本费	新装用户或用户证遗失补办用户证	5 元
2	过户手续费	用户过户给新用户	10 元
3	移装费	在册用户从原址迁装至新址	150 元/户
4	报停费	不再收看电视	10 元/次

⑤优惠政策

按照《省物价局、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惠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费[2012]27 号），对老红军、城市低保户中的“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伤残军人、救济特困户、优抚对象、儿童福利院、义务教育学校等个人和机构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施减免政策。

⑥村村通和户户通直播卫星电视设备安装和维护业务

公司是贵州省地区直播卫星电视设备安装和维护的承接单位，收取长效维护费。执行的标准为：在设备质保期内为 3 元/月，超过设备质保期的为 5 元/月。上述执行标准已向贵州省物价局备案。

（2）数据业务

数据业务由个人宽带业务、天网工程业务和专网服务业务。天网工程是为城市报警和监控系统提供数据服务。专网服务业务是指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清监控、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等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等的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宽带接入业务是指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

数据专网业务根据服务内容和规模，公司与用户自主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无

国家或地方政府价格标准。宽带接入业务方面，公司针对机构和家庭用户分别制定有收费指导价政策，公司开发有不同带宽和组合的产品，实行差异化定价。

经核查，增值收视业务、数据业务无国家或地方政府价格标准，均由公司根据业务基本情况，合理定价报省物价局备案执行；户户通、村村通不收取收视费用，按照核定标准收取长效维护费。上述业务的收费符合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3）节目传输业务

公司名称	收费标准
发行人	1、央视普通频道中，除央视 3、5、6、8 套外，均为免费传输，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由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电视频道节目在贵州省的代理商贵星发展签署传输协议，公司向贵星发展支付节目采购费。 2、地方卫视电视台，落地费金额根据落地区域及覆盖用户数由双方谈判确定。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地方卫视频道传输业务（不含云南卫视，对等落地）平均收费价格为 153.18 万元/年、274.46 万元/年和 249.85 万元/年；云南卫视节目传输交易，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平均收费价格为 159.02 万元/年、159.55 万元/年和 164.85 万元/年，基本保持稳定。对于西藏卫视、新疆卫视两家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台未收取传输费。 3、省内电视频道包括贵州卫视、贵州 2-7 频道等省台频道及各市、县地方台频道等，公司与各省内地方电视台根据覆盖用户数、落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相关因素通过协商确定。贵州广播电视台合计传输费 1,200 万元/年，地市级和县级电视台每个台收取传输费 20-350 万元/年不等。
广西广电	1、中央台。除中央 3、5、6、8 套外，其他中央各台均由公司免费落地传输，不签署相关传输协议；对于中央 3、5、6、8 套，由中央电视台下属的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商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与公司签署节目传输协议，按照用户基数向公司收取收视费。 2、地方卫视频道。公司分别与各地方电视台签署传输协议，落地费金额根据落地区域及覆盖用户数由双方谈判确定，公司向每个频道收取费用，2013-2015 年度平均落地价格为 340.03 万元/年/个、377.20 万元/年/个、350.21 万元/年/个；西藏、新疆、兵团卫视在省内的传输不收取传输费；10 个高清卫视频道不收取传输费。 3、区内频道。省台频道标准为，乐思购频道收取 200 万元/年，广西电视台卫星频道为 360 万元/年，其他收取 100-150 万元/年不等；地级市频道标准，由双方谈判确定；县级频道，不收取传输费。
江苏有线	1、中央台。除中央 3、5、6、8 套外，其他中央各台均由公司免费落地传输，不签署相关传输协议；对于中央 3、5、6、8 套，由中央电视台下属的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节目传输协议，按照用户数向公司收取收视费，再由公司收取收视费，再由省公司分别向其下属各子公司按照用户基数收取收视费。 2、地方卫视频道。公司分别与各地方电视台签署传输协议，落地费金额根据落地区域及覆盖用户数由双方谈判确定，公司向每个频道收取 150 万元-1,900 万元

	/年不等的费用；西藏、新疆、兵团卫视在省内的传输不收取传输费；10个高清卫视频道不收取传输费。2012-2014年，平均每个卫视频道落地价格分别为717.71万元/年、831.22万元/年和854.21万元/年。 3、省内非卫视频道。每个频道收取20-1,200万元/年不等。 4、其他。主要为购物频道，每个频道收取40-1,600万元/年不等。

（四）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1、主要服务的用户规模情况

公司主要服务的用户规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户

业务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收视业务	按区域	城网用户	356.41	347.13	330.91	308.69
		农网用户	132.24	123.84	100.63	85.59
		合计	488.66	470.98	431.54	394.28
	按类型	标清用户	333.47	336.79	332.42	333.00
		高清用户	155.19	134.18	99.12	61.28
		合计	488.66	470.98	431.54	394.28
节目传输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省内用户提供 152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11 套以上立体声调频广播节目、47 套高清频道			
宽带接入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达 43.22 万户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	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6年1-6月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节目传输	2,572.59	2.26
	其中：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节目传输	1,177.30	1.03
	家有购物	节目传输	263.21	0.23
	天马传媒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1,132.08	0.99
2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业务	2,093.01	0.99
3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	2,045.01	1.84
4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	1,563.53	1.79
5	贵州省公共住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	793.04	1.37

合计			9,067.18	7.96
2015 年度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节目传输	3,422.38	1.63
	其中：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节目传输	2,892.20	1.38
	家有购物	节目传输	530.19	0.25
2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	3,186.77	1.52
3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	2,358.52	1.13
4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业务	1,475.82	0.70
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 数据业务	1,108.41	0.53
合计			11,551.90	5.51
2014 年度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节目传输	4,286.93	2.46
	其中：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节目传输	3,803.44	2.18
	家有购物	节目传输	483.49	0.28
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 增值收视	1,036.97	0.60
3	茅台集团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948.14	0.54
	其中：茅台集团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250.02	0.14
	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474.84	0.27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223.27	0.13
4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	562.50	0.32
5	贵阳保利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	486.50	0.28
合计			7,321.04	4.20
2013 年度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节目传输	2,215.50	1.51
	其中：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节目传输	1,825.50	1.24
	家有购物	节目传输	390.00	0.27
2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户户通设备 安装	1,366.20	0.93
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户通设备 安装	1,154.34	0.79
4	德州科海电子有限公司	户户通设备 安装	1,013.58	0.69

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户户通设备 安装	917.22	0.62
合计			6,666.84	4.54

注：上表中公司对客户及其控制的企业实现的收入合并列示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茅台集团为持有公司 15.00%股权的股东、天马传媒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按照收入类型划分，公司各类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收视业务

收视业务包括基本收视业务和增值收视业务，因无法按客户划分两类业务的收入，因此按收视业务合并计算。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 收入的比例 (%)	业务类型
2016 年 1-6 月				
1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1,132.08	1.73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2	深圳远大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65.47	0.41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3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81.14	0.28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4	贵州盛世文图企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9.50	0.27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5	贵州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45	0.26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合计		1,925.64	2.95	
2015 年				
1	茅台集团	737.98	0.57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2	贵州新视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27.43	0.33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3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424.53	0.33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4	贵州贵红科技有限公司	377.36	0.29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5	贵州盛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5.00	0.27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合计		2,312.30	1.78	
2014 年				
1	茅台集团	948.13	0.73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2	中天城投集团	750.00	0.58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3	贵州盛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2.33	0.25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4	贵州汛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6.42	0.18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5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贵阳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贵阳)有限公司)	212.26	0.16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合计		2,459.14	1.91	
2013 年				
1	茅台集团	481.67	0.43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2	贵州珍酒销售有限公司	620.13	0.55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3	中天城投集团	410.5	0.37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4	贵州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00	0.27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5	中铁房地产集团(贵州)公司	247.17	0.22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合计		2,063.47	1.84	

收视业务中,茅台集团包含了其控制的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主要内容为茅台集团为其集团职工家属集中采购的收视业务、以及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的信息发布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其他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是信息发布(广告)类客户。对于以收看电视节目为主的客户,基本以个人客户为主,金额较小。

(2) 工程及安装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6年1-6月			
1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45.02	9.91
2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3.53	7.58
3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3.04	3.85
4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20.40	3.49
5	安顺惠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6.72	1.73
合计		5,478.71	26.55
2015年			
1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6.77	8.63
2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58.52	6.39
3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51.87	2.58
4	黔西南州望谟至安龙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办公室	550.64	1.49
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4.00	1.12
合计		7,461.80	20.22
2014年			
1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2.50	2.38
2	贵阳保利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6.50	2.06
3	凯羊高速公路指挥部	396.00	1.68
4	罗甸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387.05	1.64
5	金阳建设投资集团	373.57	1.58
合计		2,205.62	9.34
2013年			
1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6.20	6.66
2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4.34	5.62
3	德州科海电子有限公司	1,013.58	4.94
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17.22	4.47
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9.24	4.09
合计		5,290.58	25.77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初始时间：2014 年 4 月	贵安新区城市综合开发建设；市政道路、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城市公共交通、客货运枢纽场站、城市综合管网（廊）、城市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建设项目周边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和整理。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贵州宏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春明、彭家恒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初始时间：2008 年 3 月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潢；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屋土地征收服务；污水处理服务。

(3) 节目传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1-6 月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1,440.50	18.54
2	北京电视台	297.17	3.82
3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37.03	3.05
4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35.06	3.02
5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节目覆盖办公室	212.26	2.73
合计		2,422.02	31.17
2015 年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3,422.38	22.72
2	北京电视台	630.00	4.18
3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526.18	3.49
4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节目覆盖办公室	435.00	2.89
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57.50	2.37
合计		5,371.06	35.65
2014 年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4,286.93	31.40
2	北京电视台	464.15	3.40
3	贵阳广播电视台	350.00	2.56
4	黔南广播电视台	350.00	2.56
5	铜仁市广播电视台	350.00	2.56

合计		5,801.08	42.49
2013 年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2,215.50	18.07
2	山东卫视	469.17	3.83
3	北京电视台	430.00	3.51
4	江苏电视台	395.00	3.22
5	湖南电视台	355.00	2.90
合计		3,864.67	31.53

(4) 数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业务收 入的比例 (%)
2016 年 1-6 月			
1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93.01	20.31
2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4.41	4.41
3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3.34	2.94
4	贵州省阿西里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7.74	1.82
5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6	1.38
合计		3,181.06	30.87
2015 年			
1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475.82	13.49
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4.41	6.35
3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5.62	3.62
4	思南县公安局	319.75	2.92
5	沿河县公安局	213.12	1.95
合计		3,098.72	28.32
2014 年			
1	铜仁市碧江区公安局	134.00	3.44
2	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116.47	2.99
3	贵阳方正网络有限公司	104.72	2.69
4	沿河县公安局	96.02	2.46
5	铜仁市万山区公安局	91.00	2.33
合计		542.20	13.91

2013 年			
1	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管理局	72.57	6.23
2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62.51	5.37
3	贵州省审计厅	54.13	4.65
4	贵州东冠科技有限公司（监狱管理局项目）	41.93	3.60
5	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40.57	3.48
合计		271.71	23.34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379.37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初始时间：2013 年 12 月	设计、安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智能建筑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音、视频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52,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初始时间：2012 年 12 月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设计、安装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众邦正知中欧（黄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贯喜君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硅谷天堂优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众邦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7,93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初始时间：2013 年 10 月	网络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工程实施；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5）销售业务

销售业务主要为销售用户使用的副终端机顶盒以及收视套餐相关的电视机，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较为分散。

（五）主要采购情况

1、采购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电视信号传输相关设备及终端、电视节目及视频内容、带宽出口服务、施工劳务服务和广告服务等。电视信号传输相关设备及终端主要包括光缆、电缆、调制解调器、EOC 局端、机顶盒、智能卡、电视机等，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63,456.67 万元、65,481.79 万元、98,991.68 万元、62,809.18 万元。

(1) 主要采购金额和比例情况

采购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接收终端	高清机顶盒	8,285.43	13.19	13,655.03	13.79	7,617.10	11.63	16,667.27	26.27
	标清机顶盒	909.97	1.45	3,370.73	3.41	2,627.87	4.01	941.91	1.48
	智能卡	555.56	0.88	1,226.07	1.24	1,619.45	2.47	1,238.22	1.95
	电视机	10,463.65	16.66	18,897.26	19.09	3,219.39	4.92	-	
信号传输相关设备	光缆	9,708.40	15.46	4,040.79	4.08	3,308.83	5.05	3,400.02	5.36
	EOC 局端	557.4	0.89	1,780.61	1.8	2,308.69	3.53	2,559.29	4.03
	电缆	614.99	0.98	1,568.46	1.58	1,272.23	1.94	962.57	1.52
	调制解调器	453.37	0.72	2,471.83	2.5	1,195.88	1.83	1,180.00	1.86
电视节目及视频内容		2,715.31	4.32	5,404.25	5.46	5,076.53	7.75	5,236.00	8.25
带宽出口服务		1,470.75	2.34	1,960.84	1.98	1,471.38	2.25	195.11	0.31
施工劳务服务		5,399.80	8.6	11,872.13	11.99	6,788.82	10.37	5,946.63	9.37

广告服务	906.28	1.44	3,806.97	3.85	6,463.33	9.87	2,115.25	3.33
合计	42,040.91	66.93	70,054.97	70.77	42,969.50	65.62	40,442.27	63.73

注：2013 年度的电视机采购金额较小，故未列示。

(2) 主要采购单价情况

采购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清机顶盒（元/台）	270.16	392.85	336.77	371.00
标清机顶盒（元/台）	134.37	140.83	146.71	202.65
智能卡（元/张）	20.95	23.35	26.29	33.12
电视机（元/台）	2,188.59	2,225.64	2,331.40	-
层绞式光缆-4 芯（元/千米）	1,084.17	1,149.19	1,385.63	1,779.41
-12 芯（元/千米）	1,558.59	1,567.56	1,948.90	2,431.48
-24 芯（元/千米）	2,404.24	2,194.59	2,810.40	3,503.82
EOC 局端（元/台）	346.45	408.09	426.93	626.21
电缆（元/千米）	811.05	842.02	821.75	910.48
IPQAM 调制器（元/台）	44,636.98	43,866.94	46,319.46	73,068.10

注：因光缆和调制解调器的规格、型号众多，且单价差异大，分别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层绞式（4 芯、12 芯和 24 芯）光缆、IPQAM 调制器的平均单价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因同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存在较大差异，随着采购产品结构的变化，平均价格呈现波动。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2016 年 1-6 月				
1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机顶盒	7,059.41	11.24
2	贵州贵广互联贸易有限公司	电视机	6,562.67	10.45
3	东莞市特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	2,781.48	4.43
4	任丘市华信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钢绞线、抱箍	2,616.37	4.17
5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光缆	2,501.21	3.98
合计			21,521.14	34.26
2015 年度				

1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机顶盒	12,388.11	12.51
2	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视机	6,102.24	6.16
3	贵州贵广互联贸易有限公司	电视机	5,988.63	6.05
4	贵广集团		4,401.90	4.45
	其中：贵星发展	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	1,870.79	1.89
	天娱传媒	节目采购	13.06	0.01
	天马传媒	广告服务	18.05	0.02
	艺高广告	广告服务	2,500.00	2.53
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定制软件	2,970.96	3.00
合计			31,851.84	32.18
2014 年度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EOC 设备	6,304.13	9.63
2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顶盒、EOC 设备	3,694.54	5.64
3	四川金佑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列广电相关设备	3,677.70	5.62
4	贵广集团：		3,097.50	4.73
	其中：贵星发展	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	1,872.29	2.86
	贵星发展	解密设备	217.95	0.33
	天娱传媒	节目采购	17.26	0.03
	天马传媒	广告服务	990	1.51
5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电视机	2,140.10	3.27
合计			18,913.97	28.88
2013 年度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EOC 设备	10,029.72	15.81
2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顶盒、EOC 设备	5,407.44	8.52
3	贵广集团		3,677.78	5.80
	其中：贵星发展	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	1,870.79	2.95
	贵星发展	解密设备	17.10	0.03
	天娱传媒	节目采购	13.00	0.02
	天娱传媒	广告服务	750.00	1.18
	大众传媒	广告服务	265.00	0.42
	数美广告	广告服务	260.00	0.41
	星空影业	广告服务	50.00	0.08

	天马传媒	广告服务	451.89	0.71
4	陕西龙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干线智能波分系统、后台管理设备	3,040.38	4.79
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2,885.39	4.55
合计			23,827.29	39.4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除贵广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2) 按采购产品的类别分类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①机顶盒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6 年 1-6 月					
1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机顶盒	7,059.41	11.24	2014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网络信号分析仪及上述产品的周边商品和相关零配件，软硬件应用系统整合，并进行售后维修服务，股东为中坚企业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4 年 8 月与其合作。
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1,127.10	1.79	2001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6,370 万元，主要从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股东为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红泰投资有限公司、集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与其合作。
3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顶盒 EOC 设备	439.44	0.70	2004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主要从事广播电

					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数字机顶盒、有线电视双向网通讯设备、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维修,股东为湖北至善投资有限公司、刘海润、四川弈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1 年 6 月与其合作。
4	深圳创维技术有限公司	机顶盒	258.33	0.41	2006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要从事开发、研究、生产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含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集成电路研发、销售及服务,电信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 2008 年 3 月与其合作。
5	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115.38	0.18	2001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7,560 万元,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系统设备(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电视终端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股东为福建盈科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骅原国际有限公司(英国)、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4 年 7 月与其合作。
合计			8,999.66	14.33	
2015 年度					
1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机顶盒	12,388.11	12.51	同上
2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顶盒 EOC 设备	1,690.46	1.71	同上
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1,267.82	1.28	同上
4	深圳创维技术有限公司	机顶盒	503.41	0.51	同上
5	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424.05	0.43	同上

	司				
合计			16,273.85	16.44	
2014 年度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EOC 设备	4,730.35	7.22	1994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 34,147.9847 万元，主要从事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执照另发）；移动通讯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公司自 2008 年 3 月与其合作。
2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顶盒 EOC 设备	3,582.56	5.47	同上
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997.94	1.52	同上
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DTMB-T 发射机	617.32	0.94	2001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535 万元，主要从事数字电视机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东为陈帆、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志、邹青松、王春。公司自 2010 年 1 月与其合作。
5	成都港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DTMB-T 机顶盒发 射天线	177.84	0.27	2004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从事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开发和网络设计。股东为罗小平、王在海。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与其合作。
合计			10,106.01	15.43	
2013 年度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EOC 设备	7,319.40	11.53	同上
2	四川金网通电子	机顶盒	5,321.20	8.39	同上

	科技有限公司	EOC 设备			
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2,885.39	4.55	同上
4	深圳创维技术有限公司	机顶盒	520.57	0.82	同上
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DTMB-T 发射机	335.16	0.53	同上
合计			16,381.72	25.82	

②电视机供应商前五名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6 年 1-6 月					
1	贵州贵广互联贸易有限公司	电视机	6,562.67	10.45	2014 年 1 月成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从事批零兼营: 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设备 (不含前置审批项目)、办公用品、日用品、电气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建材、五金交电、家具、工艺品; 进出口贸易, 股东为李月财、王玲。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与其合作。
2	贵州欢乐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	1,854.89	2.95	2015 年 3 月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从事电器安装; 销售: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信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安防报警器材, 股东为罗雅淇、蒋若珍、关玲莉、蔡再思。公司自 2015 年 4 月与其合作。
3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电视机	519.08	0.83	1988 年 3 月成立,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 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

					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股东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与其合作。
4	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视机	495.19	0.79	2013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中、大型电视，中、大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多媒体数据处理机、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股东为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与其合作。
5	毕节市星弛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	350.35	0.56	2015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从事家电零售兼批发及售后维修服务，股东为刘世福、徐峰。公司自 2016 年 6 月与其合作。
合计			9,782.18	15.57	
2015 年度					
1	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视机	6,102.24	6.16	同上
2	贵州贵广互联贸易有限公司	电视机	5,825.55	5.88	同上
3	贵州欢乐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	2,861.58	2.89	同上
4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电视机	2,562.43	2.59	同上
5	贵阳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电视机	426.25	0.43	1997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销售：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白磁带、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电维修，股东为惠州市千力服务有限公司、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4 年与其合作。
合计			17,941.13	18.12	

2014 年度					
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电视机	2,140.41	3.27	同上
2	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视机	364.24	0.56	同上
3	贵阳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电视机	322.65	0.49	同上
4	贵州国皓欣欣贸易有限公司	电视机	260.90	0.40	2009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销售：电器、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脑及耗材、电器配件、卫浴用品、服装、家纺、皮具。家用电器售后维修服务，股东为李永跃、方智刚。公司自 2014 年与其合作。
5	贵州塞克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	86.55	0.13	2012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批零兼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股东为李梦如、冯丹。公司自 2014 年与其合作。
合计			3,174.75	4.85	

③光缆供应商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6 年 1-6 月					
1	东莞市特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	2,781.48	4.43	2002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光纤、光缆、尾纤及通讯设备，股东为李新华、杜长军。公司自 2012 年 6 月与其合作。
2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光缆	2,501.21	3.98	2007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电缆、民用布电线。股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2 年 5 月与其合作。
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	1,093.44	1.74	1996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 70,450.4223 万元，主要从事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

					线、电缆、导线、电力金具、绝缘子、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公司自 2014 年 6 月与其合作。
4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光缆	1,070.00	1.70	1986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22,725.27735 万元，主要从事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股东为日本国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苏州同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6 年 3 月与其合作。
5	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	光缆	960.89	1.53	2001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1,058.61401 万元，主要从事通信用光缆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为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0 年 6 月与其合作。
合计			8,407.02	13.39	
2015 年度					
1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光缆	1,520.98	1.54	2001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主要从事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用集成电路、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等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东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3 年 9 月与其合作。
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	1,289.27	1.30	同上

3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光缆	676.83	0.68	同上
4	东莞市特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	421.54	0.43	同上
5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光缆	120.87	0.12	199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5,38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各种类型光纤（含制棒）、光缆及其它通信线缆、光端设备、通信检测设备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项目）；英特尔网络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与服务；CATV 光纤网络的设计、施工及配套生产服务，股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 2009 年 5 月与其合作。
合计			4,029.49	4.07	
2014 年度					
1	东莞市特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	1,115.08	1.70	同上
2	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	光缆	759.54	1.16	同上
3	天津市立孚光电电线电缆开发有限公司	光缆	593.59	0.91	1994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50 万元，主要从事光缆、线缆制造；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股东为牟立先、牟超、赵浮云。公司自 2009 年 6 月与其合作。
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	457.54	0.70	同上
5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光缆	241.77	0.37	同上
合计			3,167.52	4.84	
2013 年度					
1	天津市立孚光电电线电缆开发有限公司	光缆	1,422.34	2.24	同上
2	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	光缆	1,012.56	1.60	同上
3	东莞市特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	961.24	1.51	同上

合计	3,396.14	5.35	

④工程劳务服务提供商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工程劳务服务提供商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施工方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工程施工方基本情况
2016 年 1-6 月					
1	贵州江南凯通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754.79	1.20	1993 年 1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32.50 万元，主要从事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集成、水利电力工程和市政道路等，股东为黄健、黄丽颖。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起与其合作。
2	贵州华鼎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623.82	0.99	2001 年 5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要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视传输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等服务，股东为周春香、张军连、袁明海、向贵东、刘运、李一兵、李锡麟。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起与其合作。
3	贵州鑫辰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511.67	0.81	2013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80 万元，主要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维护、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工程施工等服务，股东为杨海江、杨海军。公司自 2015 年与其合作。
4	云南慧隆伟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510.39	0.81	2009 年 8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乡镇服务站劳务承包、网络日常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安防监控报警系统工程等服务，股东为余忠、徐东焰。公司自 2011 年起与其合作。
5	贵州盈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400.64	0.64	2010 年 4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主要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等服务，股东为张隆毅、张隆旭、张隆秋。公司自 2013 年起与其合作。
合计			2,801.30	4.46	

2015 年度					
1	贵州江南凯通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1,442.99	1.46	同上
2	贵州华鼎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1,407.26	1.42	同上
3	贵州广通源视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1,058.91	1.07	200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通信管道、线路工程施工、综合布线施工及其配套设备安装等服务，股东为杨胜利、林世武、林世文。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与其合作。
4	贵阳祥顺通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793.60	0.80	1997 年 11 月 24 日于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通信管道、线路工程施工、综合布线工程等服务，股东为季路林、张仪。公司自 2010 年起与其合作。
5	凯里市向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664.55	0.67	2005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通信管线施工等服务，股东为张习文、彭立秋、张丽。公司自 2013 年起与其合作。
合计			5,367.31	5.42	
2014 年度					
1	凯里市向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1,022.62	1.56	同上
2	贵州华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624.16	0.95	同上
3	贵州江南凯通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468.53	0.72	同上
4	铜仁文笔广播电视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343.28	0.52	2010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终端维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和安装等服务，股东金兴坪、周红军、张国建、杨秀东、严易刚、文明书、万国文、聂冬生、龙玉福、龙彦江、刘江、李飞、方礼进、丁学明、曹延俊。公司自 2011 年起与其合作。

5	成都市帮福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335.75	0.51	2012年8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服务等，股东为郑家福、郑巍。公司自2014年起与其合作。
合计			2,794.34	4.27	
2013年度					
1	凯里市向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684.05	1.08	同上
2	贵州广通源视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559.21	0.88	同上
3	贵州华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379.65	0.60	同上
4	贵阳祥顺通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288.24	0.45	同上
5	铜仁文笔广播电视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279.66	0.44	同上
合计			2,190.81	3.45	

保荐机构查询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资料，对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部分供应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除向贵广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因正常业务开展采购节目源和广告服务外，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管道及构筑物、网络资产、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322,177.38万元，累计折旧107,709.2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14,468.15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942.60	40	3,474.83	-	19,467.77

管道及构筑物	30,290.36	15	13,829.00	-	16,461.35
网络资产	256,534.14	10-15	82,140.77	-	174,393.38
办公设备及家具	5,148.51	6	3,312.72	-	1,835.79
运输工具	7,261.77	3-7	4,951.91	-	2,309.86
合计	322,177.38		107,709.23		214,468.15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04 处，建筑面积共计 70,425.59 平方米。其中，单项面积在 500 m² 以上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设计用途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权利限制
1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 010388940 号	商业	10,438.12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负二层及地上二至四楼	无
2	遵房权证余庆县字第 00020197 号	办公；服务行业	5,544.09	余庆县白泥镇香港路	无
3	铜房权证市房字第 201422801	办公	5,118.80	铜仁市解放路 27 号	无
4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68932 号	办公	4,489.27	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34 号 1 至 10	无
5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91397 号	办公	2,538.42	都匀市斗篷山路与银河路交叉口处 10、11、12 层	无
6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86 号	商业	2,246.52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2-1 号	无
7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58946 号	公共建筑	2,192.97	安顺市开发区北航路安顺广播电视中心大楼 1 栋 8—10 层	无
8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 0010882 号	营业、办公	1,973.52	毕节市解放路一至九层	无
9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84 号	车库	1,916.36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2-1 号	无
10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85 号	商业	1,357.08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3-1 号	无
11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013456 号	库房	1,318.60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润丰商贸城三区负 1 层	无
12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	办公	1,104.66	凯里市广场路 10 号	无

	第 0048513 号				
13	市房权证兴义字第 201305167 号	综合	961.85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 B3 路与碧云路交叉处	无
14	市房权证兴义字第 201305165 号	综合	937.77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 B3 路与碧云路交叉处	无
15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93 号	酒店	934.03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4-1 号	无
16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94 号	酒店	934.03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5-1 号	无
17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95 号	酒店	934.03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6-1 号	无
18	安房权证新安县字第 20140318 号	办公	857.08	安顺市新安县北大街 32 号 1 幢 1-5 层	无
19	遵房权证习字第 00018704 号	办公	824.50	习水县东皇镇矿西路	无
20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96 号	酒店	795.07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7-1 号	无
21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97 号	酒店	763.84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8-1 号	无
22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124 号	办公	763.84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12-1 号	无
23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125 号	办公	763.84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13-1 号	无
24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128 号	办公	763.84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14-1 号	无
25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129 号	办公	763.84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 2 广电大厦 11-1 号	无
26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130 号	办公	763.90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15-1 号	无
27	房权证赤水市字第 201400005 号	商业	647.25	赤水市红军大道一期工程 B 栋 2 层 2-2 号	无
28	遵房权证凤冈县字第 201302016 号	综合	619.44	凤冈县龙泉镇县府路	无
29	紫房权证松山镇字第 5300103664 号	办公	583.55	紫云县松山镇文化路	无
30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91396 号	办公	578.50	都匀市斗篷山路与银河路交叉处 1、13 层	无
31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91395 号	其它	535.97	都匀市斗篷山路与银河路交叉处-1 层 -1-3.-1-5.-1-8.-1-9 号	无
32	玉房权证玉屏县字第 201300944 号	办公	519.35	玉屏县平溪镇人民路	无

33	黔房权证荔波县字第 201500949 号	办公、商业	515.80	荔波县玉屏街道苗圃路 76 号	无
34	龙房权证龙山镇字第 141127011 号	商业	752.67	龙里县龙山镇环北线龙里县安厦房开公司业务综合楼 1 单元 5 层 1 号	无
35	罗房权证龙坪镇字第 LD0000284 号	办公	782.04	罗甸县龙坪镇兴华路	无
36	石房权证石阡县字第 201500918 号	综合	1,089.30	石阡县汤山镇文笔社区佛顶山大道东侧	无

(2) 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对应土地情况

由原股东占有的部分房产在整合进入公司前,由于历史较长,资产形成复杂,部分资产原始资料缺失或遗失、原股东投入前未履行审批程序而无法办理权属、后续规划拆迁、用地规划变更等,导致原股东未能办理权属证书,资产移交后公司短期内也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也未取得上述房产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公司将积极完善资料并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

2015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现用途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类房产共 18 处,面积共计 3,956.14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5.25%,房产面积和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对应土地价值未入账。上述房产主要为位于区县地区的机房、办公用房和营业厅,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未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产生权属纠纷或出现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2016 年 11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贵广投资签署协议,将上述房产以投入公司时的账面原值转让予贵广投资,并由贵广投资有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和土地的规模相对较小,同时,该等土地、房产一直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且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同意公司按现用途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 7 处近期购买的办公用房、机房或营业厅用房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类房产面积共计 999.76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1.33%。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整合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过程中，对股东投入资产均经过评估或追溯评估，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或事后确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历史原因，部分房产和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瑕疵，该等瑕疵规模小，并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已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由控股股东按照投入时的价格购买瑕疵资产，解决不规范行为。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协议承租面积在 500 m²以上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1	贵州前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	办公	1,268	2014/11/20-2019/11/19	第 1 年 106.51 万元/年，第 2-3 年逐年递增 6%，第 4-5 年逐年递增 8%
2	贵广投资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	办公	1,017	2014/1/1-2016/12/31	62.00 万元/年
3	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康乃馨路中天山水园林小区	库房	780	2014/9/15-2016/9/14	40.25 万元/年
4	邓群英	遵义市分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	库房	750	2013/7/14-2023/7/13	1-3 年 14.85 万元/年，4-6 年 17.82 万元/年，7-10 年 19.31 万元/年
5	绥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绥阳县分公司	绥阳县洋川镇解放中路	办公	725	2010/5/1-2020/4/31	7.00 万元/年
6	贵阳市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体中心	白云区分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七一路图书馆大楼	办公	680	2014/1/1-2017/12/31	10 万元/年

7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卷烟厂	贵定县分公司	贵定县庆云路一号	营业厅、办公	615	2014/11/1-2016/10/31	2.40 万元/年
8	李洁	镇远县分公司	镇远县民生街	营业厅、办公	500	2015/6/1-2018/5/31	10 万元/年
9	贵阳高新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西部研发基地 2 号楼四楼	办公	1,372	2015/2/9-2019/11/19	2015 年 115.21 万元，2016 年 122.16 万元，2017 年同比上浮 6%，2018 至 2019 年同比上浮 8%
10	贵州安顺龙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市分公司	安顺市开发区凌云路 150 厂	仓库	560	2015/8/15-2020/8/14	7 万元/年
11	贵阳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北京路 9 号京玖大厦 9 楼 A 座	办公、营业厅	537	2015/7/1-2025/6/30	第 1 年 134.74 万元，从第 2 年起逐年递增 5%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为库房、办公用房、营业厅、服务站、机房等。经确认，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尚在租赁期限或者不在租赁期限仍然继续使用（主要为仍在进行续租洽谈或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产）的租赁房产大约有 390 处，面积约为 4.2 万平方米。其中，用途主要为办公的租赁房产约为 10,774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5%；用途主要为营业（厅）用房的租赁房产约为 5,517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3%；既用于办公又用于营业的租赁房产约为 5,766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4%；用途主要为库房仓储的租赁房产约为 11,177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6%；用途主要为机房的租赁房产约为 1,187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3%；用途为服务站及其他的租赁房产约为 8,008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9%。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从租赁房产的用途构成来看，上述租赁房产主要为公司办公经营房产。

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 487.43 万元置换实物出资涉及的房产，经公司与股东协商，仍由公司在上述资产的存续期内免租金长期使用。上述房产为公司原股东出资时未能妥善解决土地、房屋产权的瑕疵资产，且短期内无法办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该等资产主要为分公司办公用房、机房和库房等，自原股东出资后，

移交至公司一直由公司使用。鉴于上述资产为股东投入的出资资产，为夯实发行人的出资资产，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因此对于该等无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瑕疵房产采用由控股股东以现金置换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于使用面积以及价值占公司同类资产的比例较小，置换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测算，该等房产按照市价每年租金约为 10 余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发行人若按照公允价值支付租金，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另外，发行人与贵广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贵广投资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的房屋，房屋面积为 1,01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1/1-2016/12/31，租金为 62 万元/年，该处房产租赁价格以其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标准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除此以外，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向贵广投资承租使用的置换房产，将在贵广投资办理完毕该类产权登记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购买或持续租赁。除上述置换后租赁使用房产外，公司向其他方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类房产面积共计约 3.2 万平方米。其中，正在办理房产证的租赁房产面积约为 3,780 平方米，占无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 12%；出租方不愿意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约为 3,484 平方米，占无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 11%；租赁房产因被抵押在银行的房产面积约为 2,951 平方米，占无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 9%。扣除上述因素导致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公司无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约 21,945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 68%，占公司使用房产（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面积的 19%。上述 21,945 平方米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包括：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建房，该类涉及面积约 9,716 平方米；未取得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审批，该类涉及面积约 5,710 平方米；因出租方个人原因未主动办理，该类涉及面积约 4,025 平方米；政府用地规划变更，该类涉及面积约 2,494 平方米。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部分房产及向贵广投资承租使用的置换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可能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解除的风险。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发生诉讼纠纷，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上

述房产租赁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证明的情况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租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续租该等房产，公司有能力迅速寻找到满足持续生产经营需要的替代用房，因此，续租风险不属于公司的重大经营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部租赁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不清晰等瑕疵，但该等租赁房产占比有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障碍。

3、主要网络系统和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网络系统和设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各地天网工程设施	6,424.46	5,829.43	90.74%
2	DTMB—T 设施	5,075.12	4,578.95	90.22%
3	IP 城域网设备	3,646.30	3,102.03	85.07%
4	高清互动平台	3,202.82	2,497.50	77.98%
5	金阳中心机房	2,109.56	1,266.02	60.01%
6	内容集成运营平台	1,475.52	1,132.60	76.76%
7	全省数据网络平台	1,669.86	1,268.86	75.99%
8	波分扩容设施	2,263.20	1,830.09	80.86%
9	维护设备、仪器仪表	1,172.38	736.94	62.86%
10	CDN 系统	3,399.47	3,197.36	94.05%
11	边缘设备	1,839.36	1,670.27	90.81%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2.35	58.54	703.82
软件	5,961.50	1,826.03	4,135.47
合计	6,723.85	1,884.57	4,839.2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51 宗。其中，单项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黔筑观国用[2014]第 L005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东路	16,543.20	出让	商业	2054/9/5
2	榕国用[2014]第 033 号	榕江县新城区兴榕路	12,000.00	出让	综合	2044
3	余国用[2014]第 293 号	白泥镇香港路	3,800.00	出让	商服	2054/4
4	务国用[2014]第 020 号	务川自治县都濡镇大坡	2,595.50	出让	商务金融	2054/3/27
5	遵市国用[2013]116 号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胡家巷	1,789.65	出让	综合业务	2048/12/24
6	碧江国用[2014]第 1886 号	铜仁市解放路 27 号	1,650.81	出让	商服	2054/5/23
7	市土国用(籍)第 20100067 号	钟山中路	966.99	出让	综合	2050/12/21
8	麻国用[2014]第 07 号	麻江县杏山镇解放路	885.36	出让	城镇住宅	2084
9	凤龙国用[2014]28 号	龙泉镇和平路	848.49	出让	商服	2064/4/14

公司原有 8 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核定用途为新闻出版、公共管理与服务、机关团体和城镇住宅等，与实际用途（办公用地）不一致，其中有 1 宗机关团体用地目前已变更为商服用地，尚有 7 宗土地的核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具体的 使用用途	是否为 办公、 经营用地
1	雷国用(2014)第 01 号	贵广网络	雷山县丹江镇解放西路	59.8	文体娱乐用地	办公	是
2	麻国用(2014)第 07 号	麻江县分公司	麻江县杏山镇解放路	885.36	城镇住宅用地	库房	是
3	江初国用(2014)第 009 号	江口县分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三星东路(谭家井)	13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营业厅、库房	是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具体的 使用用途	是否为 办公、 经营用地
4	桐国用 (2013)第 01594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 政府广场旁广电 大楼4楼	25.43	公共管 理与服务	办公	是
5	桐国用 (2013)第 01595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 政府广场旁广电 大楼1楼值班室	1.92	公共管 理与服务	值班室 (门卫)	是
6	安开国用 (2013)第 086号	安顺市分公司	安顺开发区二环路 北侧	103	新闻出 版	办公	是
7	桐国用 (2013)第 01591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 政府广场旁广电 大楼7层	25.43	公共管 理与服务	机房	是

上述土地主要位于区县地区，面积共计 1,234.94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不足 3%，土地面积占比较小。2015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确认：“公司可以在现规划用途内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用于公司办公、经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存在核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但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6 宗划拨土地已经补缴土地出让金且已相应办理完成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补缴出让金等在内的重大法律风险。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计 8 件。已核准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 方式	有效期
1		5352554	38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	受让 取得	2009/10/21- 2019/10/20

				球计算机网络的 电讯联接服务		
2		5352555	41	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数字成像服务	受让取得	2009/9/14- 2019/9/13
3		5352556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系统设；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	受让取得	2009/9/14- 2019/9/13
4	贵网多屏看 GUIWANGDUOPINGKAN	10626784	9	数据处理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视机；声耦合器；电视摄像机；可视电话；计算机外围设备；自动广告机；网络通讯设备	原始取得	2013/7/7- 2023/7/6
5	贵网多屏看 GUIWANGDUOPINGKAN	10632792	41	无线电文娱节目；表演制作；节目制作；娱乐信息；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卡拉 OK 服务；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组	原始取得	2013/5/14- 2023/5/13

				织表演（演出）； 教育；录像剪辑		
6	贵网多屏看 GUIWANGDUOPINGKAN	10627051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市场分析；商业调查；统计资料汇编；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原始取得	2014/4/14- 2024/4/13
7	多彩·云	12853128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有线电视播放	原始取得	2015/2/21- 2025/2/21
8	多彩·云	12853189	41	无线电文娱节目；表演制作；节目制作；娱乐信息；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卡拉 OK 服务；教育；录像剪辑	原始取得	2015/8/28- 2025/8/27

上表所列示商标中，5352554、5352555 和 5352556 商标从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取得。该等商标转让的背景：2012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民营企业在我省有线电视网络中股权（资产）请示的批复》同意，贵广投资将所持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有线”）49%股份对应的网络资产对发行人增资，加之此前已实施完成的以贵州有线 51%股份对应网络资产对发行人的出资，贵州有线全部网络相关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贵州有线不再经营广电相关业务。

贵州有线原申请取得的 5352554、5352555 和 5352556 商标的核定应用领域与开展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相关，且在投入发行人前已在广电业务中持续使

用。发行人作为贵州省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在整合前述网络相关资产同时，也有必要整合广电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

按照《贵州省整合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推进信息化发展方案精神》，贵州有线拟注销工商登记，商标类资产不再具备独立使用价值，因此发行人与贵州有线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由发行人无偿受让上述商标。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完成了上述商标的转让。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截止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内容集成运营平台系统	ZL201210042089.9	发明	2032/2/22	原始取得
2	一种多画面播出系统的网络结构	ZL201120567386.6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3	数字电视 IP 化混合播出系统	ZL201120567394.0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4	一种多画面集成播出系统	ZL201120567380.9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5	一种单向数字电视区域控制系统	ZL201120567389.X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6	一种安全隔离系统	ZL201220060268.0	实用新型	2022/2/22	原始取得
7	一种机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653478	实用新型	2024/12/30	原始取得
8	一种机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606335	实用新型	2024/12/29	原始取得
9	一种机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652314	实用新型	2024/12/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机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652456	实用新型	2024/12/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机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65329X	实用新型	2024/12/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墙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459054	实用新型	2024/12/24	原始取得
13	一种墙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	ZL2014208463187	实用	2024/12/24	原始

	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新型		取得
14	一种墙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274842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15	一种墙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299604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16	一种墙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0391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17	一种墙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0921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18	一种墙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036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19	一种墙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267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墙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271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墙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303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22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318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23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52X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墙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623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25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801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墙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91X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墙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943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墙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2842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29	一种墙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2931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30	一种墙挂式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3188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31	一种墙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3309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32	一种墙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3440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33	一种墙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3686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34	一种墙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5060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35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18037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36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18323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37	一种机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19472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38	一种机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19928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39	一种机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0431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40	一种机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054X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41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1203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42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2051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43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248X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44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2719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45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382X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46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5539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47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6048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48	一种机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7229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49	一种机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8626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50	一种机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8842	实用新型	2024/12/22	原始取得
51	适合老年人使用的电视遥控器	ZL2014206017478	实用新型	2024/10/17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电视遥控器	ZL2014206017872	实用新型	2024/10/17	原始取得
53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0813	实用新型	2024/12/23	原始取得
54	一种墙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01784	实用新型	2024/12/23	原始取得
55	一种机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6086	实用新型	2024/12/23	原始取得
56	一种机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	ZL2014208326974	实用	2024/12/23	原始

	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新型		取得
57	一种机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327271	实用新型	2024/12/23	原始取得
58	一种机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ZL2014208651129	实用新型	2024/12/30	原始取得
59	电视机遥控器	ZL2014303945386	外观设计	2024/10/17	原始取得
60	机顶盒(父母乐)	ZL2015300705898	外观设计	2025/3/23	原始取得
61	电视机遥控器（红外）	ZL2015300706138	外观设计	2025/3/23	原始取得

上表中,专利号为 ZL2014208459054、ZL2014208302842、ZL2014208302931、ZL2014208303188、ZL2014208303309、ZL2014208303686、ZL2014208305060 和 ZL2014208301784 共 8 项专利,由公司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专利为其存续期间通过自主开发方式合法取得,实际控制人未提供给公司任何专利或技术支持。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主要是从事节目制作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节目传输业务,实际控制人并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专利技术。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精细化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574 号	2010/6/30	原始取得
2	贵州广电综合收费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6548 号	2010/7/5	原始取得
3	权责发生制核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623 号	2009/8/25	原始取得
4	贵州广电网络手机系统播放器客户端软件 (Android) V1.0	软著登字第 0356948 号	2010/12/30	原始取得
5	贵州广电网络电视综合门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935 号	2011/3/14	原始取得
6	贵州广电网络手机系统播	软著登字第 0356813 号	2011/4/15	原始

	放器客户端软件（Windows Mobile）			取得
7	贵州广电网络手机系统播放器客户端软件（iOS）	软著登字第 0358052 号	2011/7/8	原始取得
8	广电网络综合网络资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5172 号	2012/9/15	原始取得
9	广电网络 EPON+EOC 设备资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5181 号	2012/9/15	原始取得
10	广电网络双向网资源 GIS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5177 号	2012/9/15	原始取得
11	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8.0	软著登字第 060208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多转码调度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60208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智能编目信息继承系统 V2.8.0	软著登字第 060219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精编协同工作系统 V5.0.2.202	软著登字第 0602249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全媒体上载系统（简称：MediaIngest） V5.0.2.202	软著登字第 060419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BS 快编系统 V2.8.0	软著登字第 060225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Auto.AO 内容运营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602089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EOC 统一网络管理系统（简称：EOC NMS） V1.0	软著登字第 0741691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业务流量管控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741719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广电双向业务计费和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74182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广电数据网综合网络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182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基于广电业务的用户行为管控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74168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第 13 项至第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公司和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六、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项目	内容
证号	黔 2016001
核发部门	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范围	贵州省
传送方式	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市、县前端点对点传送；贵州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点对面传送
传送载体	贵州省有线电视干线网；贵州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
技术手段	数字技术；模拟技术
传送内容	1、从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向各市、县前端传送：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贵州广播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贵州本省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 2、从贵州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网前端向用户传送：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贵州广播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本市州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贵州本省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
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项目	内容
证号	2412031
核发部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范围	贵州省
点播方式	即时点播、下载播放
节目类别	新闻、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音乐、戏曲、教育、科技、财经、气象、军事、生活信息
传送方式	有线传送
有效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项目	内容
证号	黔 B2-20080029
核发部门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	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04 日-2018 年 12 月 04 日

4、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项目	内容
证号	黔 520000101004012 号
核发部门	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范围	贵州省各县（市、区、特区）行政区域
业务种类	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售后服务
有效期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7 日（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5、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项目	内容
证号	2413655
核发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范围	全国
业务种类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不含广播电视有限数字付费频道）的服务
网站名称	www.gzcbs.com
接收终端	计算机
传输网络	全国互联网
有效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6、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项目	内容
证书编号	黔号[2016]00034-B01
核发部门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号码资源	106350000967
用途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使用范围	贵州省
有效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4 日

7、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	内容
证书编号	CATV—10120150441
核发部门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资质等级	总承包一级

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资格备案证书（贵阳市分公司）

项目	内容
证书编号	黔 JFGB520120140332
核发部门	贵州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资格范围	全项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备案类别	B 类
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9、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许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关于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的批复》（工信部电管函[2014]644 号），同意公司在贵阳市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10、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资格备案证书

项目	内容
证书编号	黔 JFGB520120160113
核发部门	贵州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资格范围	全项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备案类别	B 类
有效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11、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项目	内容
证书编号	黔号[2016]00021-B02
核发部门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号码资源	96789
用途	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使用范围	贵州省
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4 日

12、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项目	内容
证书编号	黔号[2016]00007-B02
核发部门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号码资源	96013
用途	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使用范围	贵州省
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8 日

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负责技术发展战略规划、互联网新业务开发和实施、公司信息化系统规划和建设等。部门下设四个专业职能小组，分别是宽带及网络组、新服务业态研究组、系统管理组和科技创新组。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正筹备组建深圳研发中心，主要开展智能终端研发，各类业务系统规划和构架设计，产品、业务和技术服务合作与引进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192 人。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状况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取得了突出的研发成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61 项专利、22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先后参与了 NGB 中间件规范标准、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运营支撑系统标准、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业务平台与分系统标准、广播电影电视工程设计图形符号和文字符号、NGB 有线智能融合终端总体架构标准等行业标准的制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并运用的核心技术成果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BOSS 系统省中心平台	主要应用了 IP 网络数据集成技术、海量业务数据仓库技术、用户权限分配技术等核心技术。项目开发中提出了二级架构平台设计方法，实现了对分布式系统的集中管理，并能灵活设置所需数据，减小了各地市海量数据对中心平台带来的数据压力，形成了 3 项软件著作权。
2	多彩贵州新闻荟萃	主要应用了流媒体多画面集成技术、马赛克解码与集成技术、

	多媒体平台	SDH 数据网络传输技术等。该项目提出了针对“多彩贵州”流媒体多 SPTS 解码再编码为多画面统一输出为单一频道画面的集成方法,实现了国内首个“多彩贵州”荟萃媒体平台,推动了贵州省文化品牌的传播,形成了 1 项开发技术规范。
3	内容集成运营平台	主要运用了面向对象的广电分层系统结构与数据库数据设计、统一视图与多接口技术、网络与流媒体集成技术等。该项目首次提出了符合公司的面向机顶盒端、PC 端和移动客户端统一发布业务的流程,实现了自动化批量节目导入、导出,100 个电视频道直播码流的自动化采集,同一频道同时输出 H264、MPEG4 等多种编码格式的数据流,供多屏及不同档次的终端使用。
4	单向数字电视区域控制技术	主要运用了信息映射技术、存储数据位访问技术。该项目提出了一种利用机顶盒智能卡中多余的存储数据位管理区域信息的方法,通过 9 个存储位实现全省县级网络的区域识别,在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解决了机顶盒区域管理问题,系统工作稳定、操作性强。
5	数字电视 IP 化混合播出技术	主要运用了 DVB SI 技术、信号源通过 IP 组播信号打包技术。该项目提出了利用 IP 技术灵活性和 DVB/SI 系统结合方案,在保证对原有系统兼容支持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了系统对各类直播业务的支持能提,并大幅降低了系统建设成本和消耗。
6	Android、iOS、Windows 多屏看音视频手机终端应用系统	主要运用了点播及直播功能设计技术、节目录制回传技术、多编码自动适配功能技术设计等,开发了多款客户端软件,实现了广电网络与手机终端的应用集成。
7	三网融合 TV 综合门户	主要运用了 IS-over 技术、互联网、流媒体与无线集成技术,集成了有线电视、无线广播、互联网服务以及点播、用户管理等综合服务,形成了 1 项软件著作权。系统支持 100 个频道的直播及时移、海量节目的点播,支持 1 万户用户的 PC 及移动客户端。
8	流量监控系统	主要应用了 L2-L7 层应用流量的全面感知控制能力,以 DPI 为核心的应用识别体系,基于策略管理(Policy Based)的高性能网络流量管理设备,全面的提供网络应用的可视性、可管理型,提供关键应用与通讯传输服务质量保障。主要实现网络流量监测、流量控制、网络监护等功能。
9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主要应用了基于应用层的精准识别基础上,通过 DPI/DFI 流量识别技术对用户进行授权实现上网行为的控制(流量控制、上网行为审计等),包括对网站、IM 工具、P2P、网络应用等进行封堵或者限制等不同控制行为,从而达到上网行为安全的目的。

(三)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阶段	合作方
1	贵州省有线无线融合网	构建有线无线融合覆盖网,以 UHF 频段无线宽带接入网为切入点,进行无线	研发阶段	-

	技术与业务示范项目	宽带接入方案研究、融合方案制定、相关平台与设备研制,并在此基础上完成网络建设和业务示范。		
2	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系统研发项目	以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研发基于云服务的内容集成、管理与分发系统,内容交换与集成的元数据文件格式,研发融合全业务的开放平台,为有线电视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内容及业务,服务于电视、电脑、移动智能终端等多种终端。	试生产阶段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贵州大学、清华大学、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中博正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	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结合数字电视整转、互动电视、宽带接入、OTT等广电业务,开发面向三网融合的智能终端,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或互联网传输通道,实现“四个屏”的内容同看、互动与共享服务。	试生产阶段	
4	服务新业态及应用示范项目	围绕家庭、社区、公共场所等示范区域,以广播电视内容为基础、各类便民信息服务齐头并进,整合研发服务新业态,并在示范区域内进行应用示范覆盖,以推动家庭文化内容服务产业的发展;同时针对先进文化内容进行创新,改进电视观看体验,达到“看电视”到“用电视”的转变。	试生产阶段	
5	综合网络资源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采用B/S框架结构和COM组件结合技术进行系统设计,基于ARCGIS的GIS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实现网络资源地理图形的数据库存储与管理。	验收阶段	-
6	“父母乐”机顶盒和“魔方”智能终端开发项目	机顶盒及配套系统开发内容涉及高清互动平台改造、用户接入终端定制和智能系统入口开发三大部分,具体包括GUI独立Portal系统开发、多彩云机顶盒升级开发、GUI系统开发、融合通信系统、智能用户终端的生产服务及方案设计、数据采集系统开发、MSCP平台改造,最终开发出“父母乐”机顶盒和“魔方”智能终端两类面向用户产品。该项目实施后,通过“魔方”智能终端可实现传统入户DVB技术向IP技术转换,达到由有线传输向无线传输转变,实现在智能终端上的服务广普覆盖。	“父母乐”机顶盒已投放市场、商用,正开展“魔方”试产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四) 技术创新机制

1、项目研发机制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行业技术发展状况、管控需求、市场需求调研等，对新技术研发、各类系统开发提出建设规划。所有项目均需立项，并由核心人员牵头成立项目组，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多部门或者外部技术团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完善。对于各类应用系统，还会根据后续应用情况进行不断优化。

2、人才引进、培训与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人才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和阶段性的结构需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入产品设计、编程、系统开发和交互设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使公司人才结构趋于合理。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有相应的入职培训机制，并组织经验交流、外部培训等。为提高研发团队的工作效率，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考评机制，对各环节参与人员的工作质量及进度进行考评，奖罚明确，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3、外部科研机构合作机制

公司重视与外部科研院所、机构的合作，通过整合公司内部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促成技术创新平台的建立与技术创新机制的确立。目前，公司对外合作的主要高校和机构有清华大学、贵州大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和贵州大学共同筹建“贵州省广电网互联网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三网融合相关技术研发、终端开发和应用示范等。

（五）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化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603.07	6,894.67	6,120.95	4,438.1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3,968.26	209,622.11	174,350.18	146,949.5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16	3.29	3.51	3.02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主要由干线网络维护质量标准、技术质量标准、运行质量标准、安全播出标准、服务标准五个方面构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标准指标如下表：

标准体系	指标类别		公司执行要求标准
干线网络维护质量标准体系	线路类	光缆线路平均衰耗（1,550NM）	≤0.25（1,550）db/km ≤0.25（1,310）db/km
		中继段纤芯完好率	≥95%
		光缆阻断率	≤0.4 次/百公里年
		光缆阻断时长	≤2.4 次/百公里年
		割接时长	≤3 小时
		光缆最长抢修时限	≤6 小时
	业务类（图像及伴音监视）	任何节目的接收、传送环节的图像质量	图像清晰、色彩鲜艳、无马赛克和图像停顿达到四级以上图像质量标准
		任何节目的接收、传送环节的声音质量	图像清晰，音质无明显失真，不应出现明显的噪声和杂音
		任何节目的接收、传送环节的图像和声音的相对定时	无明显的图像滞后或超前于声音的现象
技术质量标准体系	前端技术指标	MER(64QAM)	≥38db
		BER(64QAM)	≤10E-9
	接入网技术指标	用户端各频道输出电平	50dbuV-75dbuV
		用户端频道间电平差	相邻频道电平差≤3db
			任意数字频道间≤10db
			模拟频道与数字频道-10db-0db
		MER(64QAM)	光节点≥32db（临界值）；放大器≥28db（临界值）；分支器≥24db（临界值）
运行质量标准体系	干线网一级业务可用度		国省干线网广播电视一级业务可用度≥99.99%
	干线网二级业务可用度		省级干线网广播电视二级业务可用度≥99.95%
	广播电视中心前端（省级前端）停播率		广播电视中心前端（省级前端）停播率≤5秒/百小时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前端停播率		遵义一级前端停播率≤36 秒/百小时；其他市州二级前端停播率≤72 秒/百小时；

		各县三级前端停播率≤180 秒/百小时
	分配网系统停播率	分配网系统停播率≤5 秒/百小时
安全播出标准体系	全年度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	完成全年度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
	重点时段安全保障要求	重点时段不发生停播事故： (1) 总局和省局安排的重要保障期 (2) 每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国新闻联播时段 (3) 每日省、市广播电视台新闻联播
	人为责任事故	年度内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
	重大技术安全事故	年度内不发生重大技术安全事故
服务标准体系	初装与开通	网络建设完成下，3-5 日内完成
	暂停与恢复	7×24 小时受理，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故障维修	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投诉处理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二) 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

公司历来重视网络建设、运行维护和客户服务，采取了以下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完善安全播出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度体系

为确保公司质量标准制度得以落实，全面实现广播电视网络安全传输的目标，公司组建了安全播出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播出和安全生产指挥部、分公司安全播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成了总部、分公司运行维护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

制度建设上，公司已制定了《安全播出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暂行）》，对管理体系构建、部门职责划分、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维护工作执行细则、故障处理、预案制定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根据业务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各类业务流程及操作手册，不断完善和调整各项安全管理的方案和预案。人力资源部将全省各分公司质量服务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与员工的收入挂钩，形成了较好的管控机制。

2、重视网络设施升级建设和日常维护

各级网络干线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是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基础保障。在完成全省网络整合的基础上，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贵州省内网络进行数字化双

向改造，传输网络的容量、稳定性和安全性得以大幅提升。公司拟持续投入开展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平台建设，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此外，公司建立了机房重要环节的容灾备份系统，确保主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仍能为用户提供正常的技术支撑服务。

日常维护方面，公司设置了机房维护、线路维护、设备维护等方面的专职岗位，聘请了专职人员对线路和设备根据需要按周、月、季、年四个等级实施日常维护，确保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行。总部、各市州分公司通过骨干传输网管、IP城域网网管、EOC网管、互动后台网管系统对整个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监测。每周定期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预警提示，每月对监控数据及指标进行统计、发布，各分公司根据通报情况开展整治工作，形成了良好的日常维护管控体系。

3、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执行

市场客服部和集团客户部，统筹负责零售用户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机构用户的拓展和维护；遍布全省的分支机构由分公司、营业厅和乡镇综合服务站组成，具体负责所在辖区用户拓展和维护。公司与邮政局、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机构开展了代收费合作，构建辅助服务体系。用户可通过其营业网点缴纳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弥补公司营业厅及乡镇服务站时间空间上的覆盖空缺。

公司不断优化服务体系布局，开展营业厅、乡镇综合服务站的调整和新建，方便用户业务办理、缴费、报障等；加强呼叫中心团队建设，培养技能熟练的话务人员，确保话务服务质量；借助BOSS系统、用户信息反馈记录等，开展用户数据分析，集中解决用户普遍反映的服务问题；强化对安装、故障处理等关键环节工单流转情况的监督工作，确保服务及时性。

公司网络系统和设施运行良好，能够保障用户高质量地收看广播电视节目。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分开：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经营有关的广电网络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和营销系统。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或权益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和聘任，各股东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在银行开户，没有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具有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较多，且贵州广播电视台正在进行下属企业的改制及整合工作，部分企业也未实际经营，因此从重要性原则考虑，在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时，披露至三级子公司及发生交易的三级以下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0	贵州广播电视台	电视内容制作
2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播影视投资
3	1.1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卫视覆盖
4	1.1.1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5	1.1.1.1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6	1.1.2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购物
7	1.1.3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服务
8	1.1.4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9	1.1.5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
10	1.1.6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11	1.1.7	贵州科健文化传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业务
12	1.1.8	贵州影视节目交流有限公司	版权交易
13	1.1.9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	1.1.10	贵州贵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15	1.2	贵州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放映
16	1.2.1	贵州黔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放映
17	1.3	贵州星空影业业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
18	1.3.1	贵州星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放映
19	1.4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广播影视投资
20	1.5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
21	1.5.1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产权登记、交易
22	1.6	贵州广电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3	1.7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公司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代理
24	1.7.1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代理
25	1.8	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器材销售
26	1.9	贵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
27	1.10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
28	1.10.1	贵州广电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融性投资
29	1.11	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像出版
30	1.12	贵州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贵州广播电视报》出版发行
31	1.13	贵州黔龙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32	1.14	贵州广电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33	1.15	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34	1.16	贵州伊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35	1.17	贵州红旅博览旅游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及其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贵广投资	54.76	投资
2	茅台集团	15.00	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3	中化集团	8.00	能源、农业、化工、金融及房地产
4	电信实业	7.57	电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
5	歌华有线	4.80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
6	华数传媒	3.20	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7	航天资管	3.00	投资、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
8	贵广集团	2.67	广播影视投资
9	文产基金	1.00	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中仅有持股比例 5%以下的歌华有线、华数传媒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均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股东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同或不具有相似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9 年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即“一省一网”，因此，有线电视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划分特征。尽管业务相似，但歌华有线和华数传媒的有线（数字）电视网络业务的经营区域分别集中在北京和浙江省，与公司业务不产生竞争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或本单位，下同）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贵广网络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贵广网络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贵广网

络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贵广网络。

3、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贵广网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具体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广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

2、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贵广多彩云和天广智慧。

（二）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茅台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中化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电信实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一）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3、公司的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贵州中广	公司持有其 8.70%股权，并提名董事参与决策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中广投	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并提名董事参与决策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4、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下列自然人认定为关联方：

姓名	曾担任职位
李正亚、傅亚频、杨帆、陈筑生、张义萍、刘婕、许海鸣	董事
李成杰、刘宝静、王建明、王炼、张健霖、高涛、张元华、卢怡、范延飞、罗时江、周晓星	监事
罗心平、罗宽成	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许海鸣、现董事毛胤强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贵州琨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董事长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曹健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华数传媒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董事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夏丝路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节目内容采购、广告宣传、节目传输、房屋租赁等。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节目内容采购

公司自贵星发展、华数网络 and 天娱传媒采购节目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贵星发展	935.39	38.22	1.56	1,870.79	34.62	1.58
华数网络	163.38	6.68	0.27	300.00	5.55	0.25
天娱传媒	6.44	0.26	0.01	13.06	0.24	0.01
合计	1,105.21	45.16	1.84	2,183.85	40.41	1.85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贵星发展	1,872.29	36.88	1.87	1,870.79	35.73	2.14
华数网络	283.02	5.58	0.28	250.00	4.77	0.29
天娱传媒	17.26	0.34	0.02	13.00	0.25	0.01
合计	2,172.57	42.80	2.17	2,133.79	40.75	2.44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节目内容发生成本与当期确认的节目购置成本的比例。另外，公司为开展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频道信号的解密工作，向贵星发展采购解密设备，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0 万元、217.95 万元、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①与贵星发展的交易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的版权归中央电视台所有，由中央电视台台属企业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和收费。贵星发展系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省的代理单位。公司通过关联方贵星发展向中

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并在贵州省辖区内落地传输。

公司通过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节目系历史原因形成的。中央电视台电影、体育、文艺卫星（有线）电视付费频道开办后，中央电视台与原国家广电部共同发起设立了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上述付费频道在全国各省的加密授权、落地覆盖、用户发展、版权管理和收费管理。在（电视）台、（广电）局、（传输）网未分离、各省网络未形成一张网的历史背景下，为了方便管理，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在各省选取一家代理机构（全国资）负责在该省辖区内开展上述工作。但随着各省网络整合的推进，部分上市公司直接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部分上市公司通过代理采购。贵星发展系在上述历史背景下作为贵州省的代理机构，一直负责贵州省辖区内加扰卫星节目用户的收费管理。

随着台、局、网的分离，贵州省网的统一建成以及贵广网络的成立运营，有线电视收视费统一由贵广网络收取，再由贵广网络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的代理机构贵星发展按照用户数为基础进行支付。

公司通过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节目系上述历史背景下形成的。贵星发展历史上即为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省的代理机构，一直负责贵州省辖区内加扰卫星节目用户的收费管理。随着台、局、网的分离，贵州全省网络的整合以及发行人的成立运营，有线电视收视费统一由发行人收取，再由发行人向贵星发展按照用户数为基础进行支付。

另外，贵星发展除代理该项业务外，还有部分与公司关联性不强的业务，因此公司在整合贵州省网络资产的过程中，未将贵星发展纳入整合范围。由此，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的采购渠道一直未变化。贵星发展除代理中央电视台加扰节目业务外，还从事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代理业务及“村村通”协调工作，后两项业务并不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或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星发展以及贵星发展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采购价格如下：

年度	贵星发展采购价（万元）	公司采购价（万元）	溢价率（%）
2013 年度	1,149.12	1,870.79	62.80
2014 年度	1,239.12	1,872.29	51.10

2015 年度	1,329.12	1,870.79	40.75
2016 年 1-6 月	664.56	935.39	40.75

贵星发展代理中央电视台加扰节目业务在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前即已开展，发行人在完成贵州省“一省一网”网络整合后交易延续，贵星发展具备独立开展中央电视台加扰节目代理业务的资源和能力，交易系根据《关于中央电视台电影、体育、文艺卫星（有线）电视节目收视费标准的通知》（计司价格函[1995]33号）等文件，协商定价。

贵星发展前身是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是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2010 年 11，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改制为贵星发展，为 100%的国资企业。由于贵星发展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承担了一部分政府职能，承接了部分国企改制人员，贵星发展向公司销售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节目时，销售价格有一定的溢价。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

根据《国家计委价格管理司关于中央电视台电影、体育、文艺卫星（有线）电视节目收视费标准的通知》（计司价格函[1995]33 号），对用户 80 万以上的有线电视运营商，一般收费标准为 160-200 万元/月，对少数民族及边远地区执行的收费标准为 100-160 万元/月，合 1,200-1,920 万元/年，各地物价部门应核定当地有线电视收视费标准。发行人采购价符合上述标准。

发行人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是历史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系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十分有限。

发行人拟积极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直接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若无法直接采购，根据贵广集团承诺，贵星发展将平价向发行人销售其代理的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上述措施有助于进一步确保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维护发行人利益。

②与华数网络、天娱传媒的交易

华数传媒是致力于互动电视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建设了较为完善的节目

内容供应链，具备专业的内容数字化处理能力。天娱传媒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覆盖中国大陆全境的数字付费电视频道“天元围棋频道”的开办机构。

为实现节目的多元化、满足用户观看需求、增加用户选择、提高增值业务收入，公司与华数传媒全资子公司华数网络、天娱传媒签订协议，向华数网络采购节目内容、高清频道节目等，向天娱传媒采购天元围棋频道节目。

公司向华数网络、天娱传媒采购节目内容，充分考虑公司用户规模、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用户消费水平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接受广告服务

公司进行广告投放，与天娱传媒、天马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艺高广告等关联方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娱传媒	-	-	-	-	-	-
天马传媒/艺高广告	562.50	62.07	0.94	2,518.05	66.16	2.13
大众传媒	-	-	-	-	-	-
数美广告	-	-	-	-	-	-
星空影业	-	-	-	-	-	-
合计	562.50	62.07	0.94	2,518.05	66.16	2.13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娱传媒	-	-	-	750.00	35.46	0.86
天马传媒/艺高广告	990.00	15.32	0.99	451.89	21.36	0.52
大众传媒	-	-	-	265.00	12.53	0.30
数美广告	-	-	-	260.00	12.29	0.30
星空影业	-	-	-	50.00	2.36	0.06
合计	990.00	15.32	0.99	1,776.89	84.00	2.03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支付的成本与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的比例。

面对新媒体业务的冲击和用户增速下滑的压力，公司积极开拓多层次营销渠

道，推广公司高清、互动节目等业务，发生一定的广告投入。通过广告宣传，有效提升了公司形象，促进了公司用户规模尤其是高清用户规模的增长。

①与天娱传媒的交易

2013 年，公司与天娱传媒签订协议，委托天娱传媒制作宣传片 20 条、微电影 5 部及其他视频拍摄，合同价款 500 万元；委托天娱传媒在贵州省内的电视、报纸、电台、网络、户外等媒体进行广告代理发布等服务，合同价款 250 万元。

②与天马传媒/艺高广告的交易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天马传媒签订协议，委托其在电视台、户外 LED 大屏等媒介发布广告、制作宣传片及宣传册，交易金额分别为 451.89 万元、990 万元、18.05 万元。

2015、2016 年，公司与天马传媒之全资子公司艺高广告签订合同，委托其在电视台等媒介发布广告，广告合同额合计分别为 2,500 万元、2,250 万元，2015 年、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562.50 万元。

报告期初始，发行人基本完成有线电视双向网络改造，开始向客户提供高清付费、互动点播及宽带接入等服务，为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在贵州省的影响力，在贵州电视台投放广告。

天马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艺高广告是专业从事广告设计、制作的公司，也是贵州电视台广告业务的代理机构。2015 年度，贵州广播电视台将其贵州卫视、2-6 频道广告业务全部授权给天马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代理。因此，公司委托其发布广告具有合理性。另外，面临互联网、移动领域的竞争压力，公司广告投放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加大广告投放力度，高清业务知名度不断提高。高清用户的快速增长，是高清、互动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天马传媒、艺高广告在贵州电视台发布的广告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频道	投放区间（5-6 月）	投放时长	折扣	广告代理方
贵州 2 频道	12:23-22:07	255 秒	0.17	艺高广告
贵州 3 频道	8:27-0.54	315 秒	0.17	艺高广告

贵州 4 频道	12:31-22:23	165 秒	0.17	艺高广告
2015 年度				
频道	投放区间（7-12月）	投放时长	折扣	广告代理方
贵州 2 频道	12:23-23:05	350 秒	0.2	艺高广告
贵州 3 频道	8:35-0:46	360 秒	0.2	艺高广告
贵州 4 频道	12:23-22:22	180 秒	0.2	艺高广告
2014 年度				
频道	投放区间（1-6月）	投放时长	折扣	广告代理方
贵州 2 频道	12:23-23:55	75 秒	0.186	天马传媒
贵州 3 频道	10:50-0:45	120 秒		
贵州 4 频道	12:26-23:44	60 秒		
2013 年度				
频道	投放区间（1-12月）	投放时长	折扣	广告代理方
贵州 2 频道	10:02-21:20	145 秒	0.08	天马传媒
贵州 3 频道	12:40-21:07	105 秒		
贵州 4 频道	10:27-21:29	120 秒		

经核查，公司向天马传媒、艺高广告支付的广告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与独立第三方在贵州电视台报告期内相同时段投放广告的价格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③与大众传媒的交易

2013 年，公司与大众传媒签订协议，委托其在贵州交通广播电台（FM95.2）、综合广播电台（FM94.6）等进行广告投放，合同价款合计为 265 万元。

④与数美广告的交易

2013 年，公司与数美广告签订协议，委托其在贵州电视台第五频道投放广告，合同价款合计为 260 万元。

⑤与星空影业的交易

2013 年，公司与星空影业签订协议，委托其在星空影院映前、《贵州广播电视报》投放广告，合同价款为 50 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综合考虑视频制作的内容及广告发布的期间、媒介、频次、时长、周期、节目冠名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接受施工服务

公司委托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天网”光缆建设项目的施工，2015 年度合计结算 328.21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2.14%，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8%。2016 年 1-6 月合计结算 24.87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28%，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4%。

公司通过招标确定施工方，并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接受数据业务服务

公司与华数网络签订协议，自 2014 年 1 月起，在华数网络为公司提供节目源的基础上，公司按照 2 万/月的价格支付华数网络长途链路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24 万元、24 万元和 12 万元。

公司与华数网络签订协议，自 2015 年 1 月起，由华数网络向公司提供电信出口链路，价格按照带宽、时长、单价不同情况予以结算，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270.55 万元和 485.85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2.92%和 26.42%，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0.8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综合考虑链路带宽、时长、单价不同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提供节目传输服务

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单位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占营业收	金额	占同类交	占营业收

		易的比例	入的比例		易的比例	入的比例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1,177.30	15.15	1.03	2,892.20	19.20	1.38
家有购物	263.21	3.39	0.23	530.19	3.52	0.25
贵州中广	-	-	-	39.31	0.26	0.02
合计	1,440.50	18.54	1.26	3,556.04	23.74	1.69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3,803.44	27.86	2.17	1,825.50	14.89	1.24
家有购物	483.49	3.54	0.28	390.00	3.18	0.26
贵州中广	94.34	0.69	0.05	58.33	0.48	0.04
合计	4,381.27	32.09	2.50	2,273.83	18.55	1.54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节目传输服务确认的收入与当期节目传输收入总额的比例；2013 年开始，贵州广播电视台各频道落地工作授权贵视传媒进行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各级电视台提供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并收取相应的传输费用。

①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含贵视传媒，下同）的交易

公司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提供节目传输服务，主要包括贵州广播电视台各类频道传输、省外卫视频道传输两项业务，收入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贵州广播电视台各类频道传输	566.04	1,132.08	1,160.38	1,200.00
省外卫视频道传输	611.26	1,760.12	2,643.07	625.50
合计	1,177.30	2,892.20	3,803.44	1,825.50

注：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将收到的部分节目传输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543.33 万元、638.21 万元、261.01 万元和 75.47 万元。

A. 贵州广播电视台频道传输

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协议，负责其各类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传输费用为 1,200 万元/年。由于 2014 年 6 月起节目传输收入改缴增值税，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

确认收入 1,160.38 万元、1,132.08 万元和 566.04 万元。

贵州广播电视台下辖卫视频道 1 个、公共频道等 6 个频道，平均收费价格为 171.43 万元/年，系协议双方综合考虑公司用户规模、各个频道的受众结构、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16 年 11 月 4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承诺：本单位所属频道在发行人的网络内传输，将继续按照公平定价机制，参照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传输费金额并及时向发行人支付传输费用。不会利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B.省外卫视频道传输

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发生的省外卫视频道传输交易，主要包括两类情形：

第一，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省外卫视签订双方协议，或贵州广播电视台、本公司与省外卫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节目传输价格，由省外卫视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传输费，贵州广播电视台再向本公司支付。公司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在服务归属期确认营业收入，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为 625.50 万元、2,643.07 万元、1,760.12 万元和 611.26 万元。

卫星落地传输收入的高低，主要由省外卫视内容丰富程度、议价能力、落地贵州意愿及本公司用户规模等因素决定。公司确认为营业收入的节目传输交易，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平均收费价格为 153.18 万元/年/个、274.46 万元/年/个、249.85 万元/年/个和 271.75 万元/年/个，其变动主要系卫视频道结构变化、公司用户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该等交易价格均经省外电视台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省外卫视传输费包括以下两种情况：其一，贵州广播电视台向省外电视台代收卫视传输费，并向发行人支付；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与其向省外卫视收取的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折价或溢价，支付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 年以后，贵州广播电视台已无代收代付情况。其二，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省外电视台签订关于省外卫视传输费的协议，约定省外卫视传输费，并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代为支付；但省外电视台代为解决贵州卫视在当地的落地传输，省外电视台不再向贵州广播

电视台支付卫视节目传输费；贵州广播电视台已按协议约定金额向发行人代为支付相关款项。

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发生的省外卫视频道传输交易的原因如下：

为打破地方保护，解决各地卫视在外省落地难的僵局，推动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节目传输业务的发展，为广大电视观众提供更为丰富的节目内容，广播电视行业历史上存在各地卫视频道对等落地问题。

在对等落地情况下，一般直接由本省电视台与外省电视台（也包括部分城市卫视）约定，本省卫视在外省有线电视网络落地传输，而外省卫视在本省有线电视网络落地传输，并根据卫视内容丰富程度、议价能力、落地意愿、落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有线电视网络用户规模等因素决定互相免除全部或部分落地费用，不结算或只对差额部分进行结算，未明确全部节目传输费金额。同时，本省电视台与本省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就外省卫视在本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节目传输进行约定。

考虑到贵州省人口较少，省内贫困县数量众多，经济欠发达，公司希望通过对等落地等方式增加在贵州落地的外省卫视频道数量，以满足公司开展基本收视业务必备的频道数量要求，同时进一步丰富节目内容，进而推动公司增值收视业务的发展。该经营模式在历史上增加了公司节目传输业务收入，降低了公司营销难度，客观上促进了贵州卫视在外省的落地，对于公司和贵州广播电视台而言起到了双赢作用，同时，交易价格均经省外电视台确认一致，不存在折价或溢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综上，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随着贵州省经济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以及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竞争力的不断提高，省外卫视在贵州落地意愿增强，公司不断节目传输业务的运营，已大幅降低传统对等落地规模。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规范治理，加强自身市场拓展能力，加大了与省外卫视直接协商节目落地传输业务的力度。2014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省外卫视签订双方协议，或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与省外卫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或贵视传媒）支付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的金额逐年减少。2016 年 1-6 月，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或贵视传媒）代付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的交易金额已减少到 611.26 万元，仅占公司节目传输业务收入的 7.8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4%。

第二，公司为云南卫视等频道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同时贵州卫视在对应省市对等落地，均未以书面方式约定服务价格。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卫视频道在对应省市落地的受益方，依据行业惯例，贵州广播电视台代上述卫视频道向公司支付节目传输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节目传输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认定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的关联交易。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为营业外收入的节目传输费金额分别为 543.33 万元、638.21 万元、261.01 万元和 75.47 万元。

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节目传输交易，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平均收费价格为 159.02 万元/年/个、159.55 万元/年/个、164.85 万元/年/个和 160.00 万元/年/个，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云南卫视等频道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同时贵州卫视在对应省市对等落地，均未以书面方式约定服务价格。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卫视频道在对应省市落地的受益方，依据行业惯例，贵州广播电视台代上述卫视频道向公司支付节目传输费，平均收费标准约 160 万元/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节目传输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认定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约定服务价格的对等落地卫视家数已由 4 家减少为 1 家，只剩下云南卫视。

②与家有购物、贵州中广的交易

2011 年 11 月，公司与家有购物签订协议，向其提供电视购物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协议约定，2011、2012 和 2013 年度，节目传输费分别为 310.00 万元、350.00 万元和 39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与家有购物签订协议，约定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节目传输费用分别为 500.00 万元、550.00 万元和 55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公司与贵州中广签订协议，向其提供“睛彩贵州”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传输费用合计为 200.00 万元。

公司向家有购物、贵州中广提供节目传输服务，综合考虑频道类型、用户规

模、观众结构等因素，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提供数据业务服务

公司为贵州中广、贵州天娱提供数据业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中广	-	-	-	-	-	-
天娱传媒	0.57	0.01	0.00	1.13	0.01	0.00
合计	0.57	0.01	0.00	1.13	0.01	0.00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中广	15.97	0.41	0.01	62.51	5.37	0.04
天娱传媒	-	-	-	-	-	-
合计	15.97	0.41	0.01	62.51	5.37	0.04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数据业务服务确认的收入与当期数据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8 月，公司与贵州中广签订协议，负责其信号发射站点建设、网路服务。协议期限为五年，价格为 59.76 万元/年，并约定价格根据发射站点数量变化进行调整。由于贵州中广业务战略调整，关闭部分信号发射站点，2014 年 8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服务价格调整为 16.93 万元/年。

2014 年 7 月，公司与天娱传媒签订协议，负责信号传输服务。协议期限为三年，价格为 3.6 万元。

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数据服务，综合考虑发射站点数量、联网带宽等因素，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3）为茅台集团提供收视、工程及安装等服务

公司与茅台集团签订协议，向其提供基本收视、增值收视服务、工程及安装服务。除此之外，公司还向茅台集团控制的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公司向茅台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收视服务、信息发布服务、工程及安

装服务合计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服务内容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茅台集团	140.85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0.22	0.12
	121.18	工程及安装 服务	0.59	0.11
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	-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	-
合计	262.03		-	-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服务内容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茅台集团	248.21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0.19	0.12
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45.23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0.34	0.21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44.54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0.03	0.02
合计	737.98		0.56	0.35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服务内容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茅台集团	250.02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0.19	0.14
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74.84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0.37	0.27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223.27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0.17	0.13
合计	948.13		0.73	0.54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服务内容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茅台集团	222.74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0.20	0.15
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8.93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0.23	0.18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	增值收视 (信息发布)	-	-
合计	481.67		0.43	0.33

注：基本收视、增值收视“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发行人向其提供收视服务确认的收入与当期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增值收视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茅台集团系发行人关联方，为谨慎起见，对公司与茅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向茅台集团提供收视业务服务，综合考虑其用户数量、业务套餐内容等因素，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向茅台集团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按照安装终端个数、收费标准、工程量等因素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4）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

公司与贵星发展签订协议，为其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2015 年度确认收入 22.14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

公司向贵星发展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按照安装终端个数、收费标准、工程量等因素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5）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公司与天马传媒签订协议，为其提供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服务，2016 年度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 1,132.08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7.2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9%。

公司信息发布业务分为省级业务及地区业务。其中，省级业务由省公司集团客户部负责拓展，主要面向有全省范围内发布广告需求的客户，形式主要为开机画面广告、音量条、换台条广告等；地区业务由分公司负责拓展，主要面向有本区域内发布广告需求的客户，形式主要为邮件、挂角及专区业务等。

省级信息发布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房地产、医疗及酒业等行业，由于近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及酒业企业资金短缺，同时，医疗企业由于国家加大了对医疗行业广告的管理力度，造成公司在广告业务发展上遇到了困难，过往协议续签困难，且新客户预期收入均较低。2015 年末，公司参照行业普遍做法，决定将省级信息发布业务外包，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向天马传媒出售的信息发布资源包括开机画面广告以及音量条、换台条广告等。由于公司信息发布与标清付费频道、高清付费频道以及互动点播服务等均属于基于节目和视频内容产生的增值业务范畴，符合增值收视业务的内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2015 年 12 月，公司网站上发布

了信息发布业务外包的公告，邀请广告运营单位就承包信息发布业务进行商务谈判。通过多轮竞价，天马传媒以 2,400 万元（含税）的最高报价与公司签署了外包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公司为天马传媒提供信息发布服务，按照媒体资源数量及时间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3、其他业务

（1）与贵广投资的房屋租赁交易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办公用房较为紧张。2014 年，公司与贵广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解决部分办公用房问题。

公司租赁贵广投资房产情况如下表：

房屋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租赁金额 (万元/年)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1,017.38	2014/1/1	2016/12/31	62.00

公司租赁贵广投资的房产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租赁单价为 609.41 元/平米/年，系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014 年 5 月和 2016 年 11 月，贵广投资以货币资金置换存在瑕疵的房产出资，房产置换后由公司租赁使用。

（2）与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

公司自报告期前即以融资租赁的形式从远东租赁租入机顶盒、传输设备等资产。2013 年 5 月，中化集团受让贵广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8% 的股份，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其中曹健为中化集团推荐董事。因曹健担任远东租赁高级管理人员，远东租赁成为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与远东租赁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部分机顶盒、智能卡，与远东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到期日	合同 金额	执行 利率	租赁 标的	本息支付总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1/2/9	2014/2/9	755.00	1-3 年贷款 基准利率	机顶盒	-	69.52	278.08
2011/2/25	2014/2/25	755.00	1-3 年贷款 基准利率	机顶盒	-	69.56	278.24
2011/9/4	2014/9/4	1,148.00	1-3 年贷款 基准利率	机顶盒	-	317.22	422.96
2011/9/25	2014/6/25	1,070.00	1-3 年贷款 基准利率	机顶盒	-	197.11	394.23
2013/11/8	2014/12/8	2,664.46	7.42%	机顶盒	-	946.91	1,758.55
2014/10/23	2015/9/23	2,687.78	5.60%	传输设备	2,687.78	-	-

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租赁的形式从远东租赁租入机顶盒、传输设备等资产，执行利率主要根据借款期限确定。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约定，融资租赁合同额为 2,664.46 万元，租赁期 13 个月，租金总额约 2,705.46 万元，具体付款安排为：2013 年 12 月 8 日支付 1,758.55 万元，2014 年 3 月 8 日支付 811.64 万元，2014 年 12 月 8 日支付 135.27 万元。

根据付款安排计算，该项融资协议的实际利率为 7.42%。在租赁期初，公司按租金总额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将增值税进项部分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按税后合同额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与远东租赁发生的融资租赁交易系延续报告期前交易而来，在中化集团成为公司股东后确认为关联交易，交易产生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的惯例，定价公允、合理。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2015 年之后公司未新增与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

（3）与远东租赁的保理业务交易

保理融资是指卖方通过将其合法拥有的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机构，从而获得融资的行为。远东租赁具有商业保理业务资格。保理融资中，买方同意卖方（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机构，可以获得保理机构对应收账款一定比例的减免。

公司经营过程中，为协助供应商解决资金需求问题，与远东租赁发生保理业务交易，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保理商	应收账款转让方	签订期间	应收账款金额	保理商减免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4,317.89	43.18
		2015 年度	5,553.37	55.53
		2016 年 1-6 月	-	-

公司与远东租赁发生保理业务交易，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获得减免额 43.18 万元、55.53 万元，交易获得的减免额较小，占应收账款转让金额的 1%，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自 2016 年起未与远东租赁新发生保理业务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增资星空影业

2015 年 8 月，公司与贵广集团、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向星空影业增加注册资本 3,239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28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缴足。

2、关联方房屋买卖

2015 年 8 月，公司与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向其购买贵阳市南明区一处门面，交易价格为 622.50 万元。交易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协议交易方式进行，定价公允、合理。

（三）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应收账款：					
贵视传媒	-	758.88	-	-	应收节目传输款
贵州中广	-	-	58.33	-	应收节目传输款
家有购物	275.00	-	5.00	-	应收节目传输款
天马传媒	760.00	-	-	-	应收信息发布款
茅台集团	262.03	-	-	-	应收收视费、工程及安装款
其他应收款：					
贵广投资	-	-	-	825.00	多付购房款、对方单位代缴社保款未取得发票部分

贵州通服	-	2.8	-	-	施工队借款
预付账款:					
贵广投资	61.00	30.00	30.00	-	房租
天娱传媒	-	2.11	2.17	-	预付节目采购款
贵星发展	-	10.00	-	-	预付节目采购款
艺高广告	562.50	-	-	-	预付广告款
应付账款:					
贵州通服	38.09	85.08	-	-	应付施工费
星空影业	-	-	-	50.00	应付广告款
天娱传媒	4.33	-	-	750.00	应付广告款
大众传媒	-	-	-	265.00	应付广告款
天马传媒	-	-	0.36	450.36	应付广告款
数美广告	-	-	-	250.00	应付广告款
华数网络	650.70	86.70	-	-	应付节目购置款等
预收款项:					
家有购物	-	4.00	-	-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州中广	-	-	-	41.67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604.11	4.11	-	-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视传媒	350.31	-	1,106.85	497.02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星发展	3.83	3.83	13.70	-	预收工程款
天娱传媒	-	0.6	-	-	预收数据业务款
其他应付款:					
贵广投资	3.10	3.10	17.87	10.54	代缴电费
远东租赁	40.67	562.36	913.15	-	应付保理款
贵州通服	58.93	39.98	-	-	施工费履约保证金
长期应付款:					
远东租赁	-	-	2,643.20	1,563.11	应付融资租赁款

(四) 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在关联交易定价时，公司充分考虑其他同类产品的价格、用户的规模、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用户消费能力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贵州电视台及贵星发展发生

关联交易主要是历史原因形成的。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市场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得到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关联方未形成依赖，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及持续经营能力；在关联交易定价时，公司充分考虑其他同类产品的价格、用户的规模、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用户消费能力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问题、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六）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一）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三)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对于前述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明确规定。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六条 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被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办法所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条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

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重大关联交易及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了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三）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关联股东或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时，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回避审议、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确认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召开股东大会，对 2013-2014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15 和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确认意见；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设立以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广网络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贵广网络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贵广网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单位提名的贵广网络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单位以及因与本单位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贵广网络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单位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贵广网络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贵广网络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贵广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贵广网络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的相关方不会向贵广网络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贵广网络及贵广网络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广网络及贵广网络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贵广网络所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目前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刘文岚	董事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2	李巍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3	潘文翔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4	王先宁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5	毛胤强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6	王胜彬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7	曹健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8	陈晓宁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9	陈武朝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10	丁玉影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11	阮志群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刘文岚，男，195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职称。曾任职于贵州日报社，贵州电视台，贵州电视剧制作中心，贵州有线电视台，贵州天广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贵阳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贵广集团总经理、贵广投资监事、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广投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李巍，男，196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遵义市有线电视台，遵义市广电局，遵义市广播电视网络中心，遵义广电。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的“媒资呈现系统项目”获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参与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电视

综合门户系统”项目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类“2012年度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潘文翔，男，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有线电视台、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现任贵广投资经理、公司董事。

王先宁，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编辑职称。曾任职于贵州省都匀市有线电视台、贵州省都匀市广播电视局、贵州省黔南州广播电视局，第十届黔南州政协委员；现任贵广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毛胤强，男，1974年9月出生，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贵阳市电信局、中国电信集团贵州省电信公司；现任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电信实业总经理、公司董事。

王胜彬，男，1973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贵阳市政协委员。曾任职于贵州省物资储运公司，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贵州琨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曹健，男，1975年5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陈晓宁，男，194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砀山县广播站、安徽省电视台、安徽省广播电视厅、广播电影电视部信息中心、广播科学研究院、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中心、中广影视传输网络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2006年退休后，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有线电视工作委员会会长、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价格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武朝，男，1970年1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曾任职于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1）独立董事、山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9）独立董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41）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5）任独立董事、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9）任独立董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078）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丁玉影，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在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至今，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阮志群，男，1971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WTO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会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贵州省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任职于贵州工业大学管理系、法学系，2004年至今在贵州大学法学院任教，担任国际法硕士导师和法律硕士导师；现任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贵州省中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现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冯育顺	监事会主席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2	黄铁军	监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3	乔小燕	监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4	熊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5	李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监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冯育顺，男，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记者职称。曾任职于贵阳市花溪区广播电视管理站、贵州广播电视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铁军，男，1969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地区金属材料公司，中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歌华有线战略发展部主任、公司监事。

乔小燕，女，1975年8月出生，国际市场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华数传媒副总裁、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新疆华夏丝路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熊劲松，男，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铜仁地区电视转播台，铜仁地区电视台；现任公司集团客户部经理、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广智慧董事。

李兰，女，195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遵义市691电台，贵州省冶金建筑公司子弟中学，遵义市委讲师团，遵义广电；现任遵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李巍	董事、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19年7月
2	魏奇志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19年7月
3	旷宗仁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19年7月
4	黄宗文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19年7月
5	翟海虹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19年7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李巍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魏奇志，女，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黔南州电视台、中共独山县委、贵阳高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黔南州工商局、毕节地区工商局、黔东南州广电局、黔东南州电视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旷宗仁，男，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思南县农业局、思南县志办公室、思南县人大常委会、思南县委办公室、中共思南县委宣传部、中共铜仁地委办公室、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广多彩云执行董事。

黄宗文，男，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省合江县白沙中学、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遵义电视台、遵义广电；现任星空影业董事、中广投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翟海虹，女，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省供销转运站、贵州省五交化公司、贵州有线、贵阳广电；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9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
李巍	公司总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徐军	副总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李太明	运行维护部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李国政	技术研发部经理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肖海	运行维护部副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王刚	运行维护部副经理	本科	工程师
曾敬鸿	节目信息部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张波	规划建设部副经理	本科	工程师
苟明宇	运行维护部主管	本科	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李巍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徐军，男，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5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职于贵州省广播电视厅、贵州有线电视台、贵州有线、贵阳广电；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作为课题负责人合作完成了贵州省科技计划和专项项目“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贵州省广电网互联网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电视综合门户系统”项目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类“2012年度科技创新奖”一等奖。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八届科技学技术委员会有线专业委员

会委员、贵州省广播电视局第四届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务委员兼有线广播电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第五届理事。

李太明，男，196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省广播电视局、贵州省天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广电；现任公司运行维护部经理。合作发明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单向数字电视区域控制系统”。

李国政，男，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贵阳市经贸学校、LG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作为课题负责人单独或合作完成了贵州省科技计划和专项项目“多屏互动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贵州省广电网互联网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电视综合门户系统”项目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类“2012年度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参与的“贵州广电数据网业务承载管控系统”项目获得2014年度贵州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2014年度贵州省甲秀文化人才”称号。

肖海，男，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天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贵州有线、贵阳广电；现任公司运行维护部副经理。

王刚，男，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省有线电视台、贵州省天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广电；现任公司运行维护部副经理。合作或单独发明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单向数字电视区域控制系统”和“数字电视IP化混合播出系统”。

曾敬鸿，男，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阳广电；现任公司节目信息部经理。参与的“媒资呈现系统项目”获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2014年度“科技创新奖”一等奖，“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电视综合门户系统”项目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类“2012年度科技创新奖”一等奖。获得“2014年度贵州省甲秀文化人才”称号。

张波，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省有线电视台、贵州省天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广电；现任公司规划建设部副经

理。撰写多篇专业论文，其中《利用 1550nm 技术实现贵州省有线电视大范围市县联网》发表于 2009 年 第 9 期《有线电视技术》。

苟明宇，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贵阳有线、贵阳广电；现任公司运行维护部主管。获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0 年度“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税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1	刘文岚	董事长	13.40	74.49
2	李巍	董事、总经理	13.40	74.53
3	潘文翔	董事	-	-
4	王先宁	董事	-	-
5	毛胤强	董事	-	-
6	王胜彬	董事	-	-
7	曹健	董事	-	-
8	陈晓宁	独立董事	2	4
9	陈武朝	独立董事	2	-
10	丁玉影	独立董事	2	4
11	阮志群	独立董事	2	4
12	冯育顺	监事会主席	10.72	66.54

13	黄铁军	监事	-	-
14	乔小燕	监事	-	-
15	熊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12.93	43.57
16	李兰	职工代表监事	10.88	59.47
17	魏奇志	副总经理	10.72	67.70
18	旷宗仁	副总经理	10.72	67.35
19	黄宗文	董事会秘书	15.76	61.88
20	翟海虹	财务总监	14.72	44.27
21	徐军	规划建设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5.37	61.12
22	李太明	运行维护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79	43.92
23	李国政	技术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19	42.84
24	肖海	运行维护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16	34.94
25	王刚	运行维护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63	43.78
26	曾敬鸿	节目信息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87	40.53
27	张波	规划建设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11	34.65
28	苟明宇	运行维护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12.66	35.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文岚	董事长	贵广集团	总经理	关联方
		贵广投资	监事	
		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文翔	董事	贵广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毛胤强	董事	电信实业	总经理	关联方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王胜彬	董事	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贵州琨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曹健	董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关联方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陈武朝	独立董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5）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9）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078）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丁玉影	独立董事	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阮志群	独立董事	贵州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贵州省中创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熊劲松	监事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黄铁军	监事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7）	战略发展部主任	关联方
乔小燕	监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	副总裁	关联方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华夏丝路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旷宗仁	副总经理	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黄宗文	董事会秘书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 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

他任何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参见第五节之“十、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上述承诺和劳动协议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所约束的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的行为；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进入期；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文岚、李正亚、潘文翔、田宁、许海鸣、傅亚频、杨帆、陈筑生、魏奇志、李成杰、张义萍、刘婕等 12 人。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超过 3 年，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刘文岚、潘文翔、田宁、许海鸣、李巍、王胜彬、曹健、陈晓宁、卢达昌、丁玉影、阮志群等 11 人组成的新一届董事会，其中王胜彬和曹健 2 人由公司新引入投资者茅台集团、中化集团推荐，陈晓宁、卢达昌、丁玉影、阮志群 4 人为独立董事。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比较，人员构成有一定变化，主要是因为：（1）公司引进投资者后，新股东茅台集团、中化集团各向公司推荐了 1 名董事人选；（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选举了 4 名独立董事；（3）原董事成员中个别人员因其身份特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5 年 5 月，董事田宁因病去世，公司董事变更为 10 名。

鉴于董事许海鸣、独立董事卢达昌因退休、身体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王先宁、毛胤强为公司董事，选举了陈武朝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刘文岚、李巍、潘文翔、王先宁、毛胤强、王胜彬、曹健、陈晓宁、陈武朝、丁玉影、阮志群等 11 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新投资者并选举独立董事造成的。第二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新股东推荐董事及独立董事有 6 名，其余 5 名董事中 4 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另外 1 名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董事会成员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公司董事由于因病去世、退休、身体原因等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等情况，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且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任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目前的董事构成符

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成杰、刘宝静、王建明、熊劲松、李兰、王炼、张健霖、罗心平、高涛、张元华、卢怡、范延飞、罗时江、周晓星等 14 人。

截至 2013 年 7 月，监事会任期已超过 3 年，且部分监事会成员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等情况。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成杰、黄铁军、乔小燕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熊劲松、李兰共同组成新一届的监事会。本次选举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较大变动，原因如下：（1）本次监事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的需要；（2）公司原监事会成员构成不符合职工代表监事占比 1/3 以上的规定，同时，鉴于公务员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部分监事会成员主动辞职；（3）公司引进投资者后，向公司推荐了监事人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原监事会主席李成杰因到退休年龄辞去监事职务。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育顺为监事。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冯育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冯育顺、黄铁军、乔小燕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熊劲松、李兰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文岚、李巍、田宁、罗宽成、魏奇志、旷宗仁、罗心平。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宁、魏奇志、旷宗仁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宽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宗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相比较，构成发生一定变化，主要是因为：（1）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聘任

了董事会秘书；（2）原高级管理人员中刘文岚同时兼任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5 月，副总经理田宁因病去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 5 名。

2015 年底，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宽成因退休提请辞去相应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已召开董事会聘任了一直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的翟海虹为公司新的财务总监。

2016 年 7 月，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巍为总经理，聘任魏奇志、旷宗仁为副总经理，聘任翟海虹为财务总监，黄宗文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聘请了四名独立董事，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过程及制定的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在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偿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

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年3月10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3年4月26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3	2013年7月16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4年6月20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6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5年3月6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9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6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其他社会服务中介机构；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会议
2	2013 年 7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4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5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6	201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7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8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9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10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11	2015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1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13	2016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14	2016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15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16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17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18	2016 年 7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19	2016 年 8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	2016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1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

规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由刘文岚、陈晓宁、李巍 3 名董事组成，刘文岚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4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5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6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丁玉影、阮志群、潘文翔 3 名董事组成，丁玉影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	2014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一次会议
3	2014年5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二次会议
4	2014年9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三次会议
5	2014年1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四次会议
6	2015年2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7	2015年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
8	2015年9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
9	2015年1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
10	2016年3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
11	2016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
12	2016年1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二次会议

(3)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阮志群、陈武朝、刘文岚 3 名董事组成，阮志群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年7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3	2016年7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武朝、丁玉影、王先宁 3 名董事组成，陈武朝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4	2015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5	201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6	2016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年度会议
2	2013 年 7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4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5	201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6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7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8	2015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9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10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11	2016 年 7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12	2016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13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的人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晓宁、卢达昌、丁玉影、阮志群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丁玉影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卢达昌因身体原因向公司提请辞职，2016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了陈武朝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陈晓宁、陈武朝、丁玉影、阮志群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了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上述内容。

（3）独立董事的任期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4）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了行使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及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决策制度更为科学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业务与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3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主要职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资料等；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保存和管理股东名册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等；负责组织、协调对外联络、公司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保持、协调与投资者、中介机构、有关主管机关及新闻媒体的关系；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为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担保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包含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控制制度，制定了涵盖采购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控制制度，以及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监督、工资费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职权，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以及资产保护等方面的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定期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管理意识，着重加强风险控制，针对重点风险控制环节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手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瑞华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2000020 号），认为：贵广网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所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000087）。未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贵广多彩云	500 万元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销售、终端安装及维护；销售家用电器、电讯器材等。	100%	是
天广智慧	10,000 万元	对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信息基础传输覆盖网设计、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等	51%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新投资成立两家子公司，两家子公司于 2015 年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分别为贵广多彩云和天广智慧。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72.93	23,494.27	25,498.06	20,578.00
应收票据	100.00	510.00	-	-
应收账款	24,152.48	16,393.96	10,845.04	7,993.32
预付款项	4,788.51	2,997.19	2,669.45	1,629.49
其他应收款	1,717.01	1,328.91	2,005.16	3,582.10
存货	11,513.58	11,356.81	8,014.56	9,635.35
其他流动资产	20,378.38	11,778.42	6,047.89	2,534.83
流动资产合计	90,122.89	67,859.56	55,080.17	45,95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600.00	6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12.85	2,040.07	920.82	716.68
固定资产	214,468.15	209,642.67	180,897.97	163,407.44
在建工程	29,858.22	18,739.66	25,787.60	28,873.77
工程物资	18,998.67	9,455.51	7,333.32	5,956.71
无形资产	4,839.28	4,719.17	3,643.61	3,000.49
长期待摊费用	46,684.20	44,589.40	43,294.05	48,70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6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7.00	1,621.37	75.12	7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218.42	291,407.86	261,952.50	250,732.07
资产总计	410,341.31	359,267.42	317,032.66	296,68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	-	-	7,000.00
应付账款	74,845.81	58,334.14	47,247.30	48,788.75
预收款项	91,667.95	93,275.36	95,965.42	84,086.31
应付职工薪酬	9,138.91	14,240.95	10,739.11	8,114.45

应交税费	128.91	171.14	383.69	360.79
应付股利	5,600.00	-	181.64	-
其他应付款	11,372.66	11,258.54	9,940.33	15,08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7	68.70	9,500.53	4,566.22
流动负债合计	199,824.91	177,348.83	173,958.01	167,99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8,400.00
长期应付款		-	68.70	226.03
递延收益	7,671.66	7,893.81	6,498.31	7,00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4.76	5,948.13	6,951.54	6,25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6.42	13,841.94	13,518.55	31,891.53
负债合计	212,681.33	191,190.77	187,476.57	199,891.24
股东权益：				
股本	83,256.84	83,256.84	83,256.84	83,256.84
资本公积	184.27	184.27	184.27	104.67
盈余公积	9,006.61	9,006.61	4,851.50	1,343.24
未分配利润	100,347.23	75,149.16	41,263.49	12,08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794.95	167,596.88	129,556.10	96,793.92
少数股东权益	4,865.03	479.77	-	-
股东权益合计	197,659.98	168,076.65	129,556.10	96,793.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341.31	359,267.42	317,032.66	296,685.1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184.61	210,261.53	174,930.42	147,191.88
减：营业成本	59,984.87	118,297.50	100,290.67	87,340.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79	1,667.85	1,351.79	5,049.00
销售费用	6,373.80	18,606.50	14,132.29	10,568.87
管理费用	15,227.75	30,952.35	27,712.47	22,866.20
财务费用	102.22	192.16	1,015.33	2,969.39
资产减值损失	354.03	396.64	-335.73	-210.90
加：投资收益	40.53	305.14	216.06	6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3	305.14	216.06	67.51
二、营业利润	31,416.67	40,453.68	30,979.68	18,675.84
加：营业外收入	1,160.07	2,312.38	4,817.37	3,96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4	0.08	-
减：营业外支出	1,791.42	1,218.28	714.46	72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6.94	1,053.56	587.97	210.03
三、利润总额	30,804.12	41,547.78	35,082.58	21,912.74
减：所得税费用	11.99	17.24	-	-
四、净利润	30,773.34	41,530.55	35,082.58	21,91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8.07	41,540.78	35,082.58	21,912.74
少数股东损益	-24.74	-10.23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50	0.4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50	0.42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73.34	41,530.55	35,082.58	21,91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98.07	41,540.78	35,082.58	21,912.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76.29	212,851.87	189,963.66	164,06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80	8,049.80	16,495.65	8,78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17.09	220,901.67	206,459.30	172,85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50.86	59,980.10	34,705.62	21,95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34.49	62,469.91	52,808.99	41,31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87	3,418.37	1,726.72	5,19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5.31	38,999.81	44,558.83	38,48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0.53	164,868.19	133,800.16	106,9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6.56	56,033.47	72,659.15	65,91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5	13.90	11.92	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7	4.84	0.72	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44	18.74	12.64	1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73.77	45,407.76	42,839.93	43,64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1,42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3.77	46,835.76	42,839.93	43,64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7.33	-46,817.02	-42,827.29	-43,63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0	49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	-	-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	2,060.00	632.33	47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1.76	2,550.00	632.33	7,47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	18,800.00	64,9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7	3,896.40	3,169.29	2,44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9	2,926.23	4,143.33	7,2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56	13,522.64	26,112.62	74,62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20	-10,972.64	-25,480.29	-67,147.1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2.43	-1,756.18	4,351.56	-44,86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7.66	24,913.84	20,562.28	65,429.9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0.09	23,157.66	24,913.84	20,562.28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59.58	22,529.78	25,498.06	20,578.00
应收票据	100.00	510.00	-	-
应收账款	24,132.30	16,393.96	10,845.04	7,993.32
预付款项	4,760.28	2,997.19	2,669.45	1,629.49
其他应收款	1,701.36	1,328.32	2,005.16	3,582.10
存货	11,491.07	11,356.81	8,014.56	9,635.35
其他流动资产	16,286.31	11,774.89	6,047.89	2,534.83
流动资产合计	79,730.91	66,890.95	55,080.17	45,95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6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7,612.85	2,550.07	920.82	716.68
固定资产	214,399.36	209,630.99	180,897.97	163,407.44
在建工程	29,593.78	18,739.66	25,787.60	28,873.77
工程物资	18,775.76	9,455.51	7,333.32	5,956.71
无形资产	4,839.28	4,719.17	3,643.61	3,000.49
长期待摊费用	46,676.18	44,580.47	43,294.05	48,70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7.00	1,621.37	75.12	7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254.21	291,897.24	261,952.50	250,732.07
资产总计	404,985.12	358,788.19	317,032.66	296,68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	-	-	7,000.00
应付账款	74,435.78	58,362.84	47,247.30	48,788.75
预收款项	91,658.94	93,275.36	95,965.42	84,086.31
应付职工薪酬	9,029.83	14,210.44	10,739.11	8,114.45

应交税费	124.32	168.36	383.69	360.79
应付股利	5,600.00	-	181.64	-
其他应付款	11,372.34	11,253.31	9,940.33	15,08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7	68.70	9,500.53	4,566.22
流动负债合计	199,291.89	177,339.01	173,958.01	167,99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8,400.00
长期应付款		-	68.70	226.03
递延收益	7,671.66	7,893.81	6,498.31	7,00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4.76	5,948.13	6,951.54	6,25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6.42	13,841.94	13,518.55	31,891.53
负债合计	212,148.31	191,180.95	187,476.57	199,891.24
股东权益：				
股本	83,256.84	83,256.84	83,256.84	83,256.84
资本公积	184.27	184.27	184.27	104.67
盈余公积	9,006.61	9,006.61	4,851.50	1,343.24
未分配利润	100,389.08	75,159.52	41,263.49	12,089.16
股东权益合计	192,836.80	167,607.24	129,556.10	96,793.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985.12	358,788.19	317,032.66	296,685.16

(二)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171.88	210,261.53	174,930.42	147,191.88
减：营业成本	59,636.70	118,264.60	100,290.67	87,340.99
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09	1,665.16	1,351.79	5,049.00
销售费用	6,775.61	18,644.44	14,132.29	10,568.87
管理费用	15,098.74	30,929.30	27,712.47	22,866.20
财务费用	120.71	192.37	1,015.33	2,969.39
资产减值损失	352.87	396.61	-335.73	-210.90
加：投资收益	33.83	305.14	216.06	6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3	305.14	216.06	67.51
二、营业利润	31,470.98	40,474.19	30,979.68	18,675.84
加：营业外收入	1,160.07	2,312.38	4,817.37	3,96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4	0.08	-
减：营业外支出	1,790.38	1,218.28	714.46	72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5.91	1,053.43	587.97	210.03
三、利润总额	30,840.67	41,568.29	35,082.58	21,912.74
减：所得税费用	11.11	17.15	-	-
四、净利润	30,829.56	41,551.14	35,082.58	21,912.74
五、综合收益总额	30,829.56	41,551.14	35,082.58	21,912.74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49.54	212,851.87	189,963.66	164,06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75	8,049.30	16,495.65	8,78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18.29	220,901.17	206,459.30	172,85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17.13	59,980.10	34,705.62	21,95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72.66	62,467.35	52,808.99	41,31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80	3,417.30	1,726.72	5,19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5.80	38,989.62	44,558.83	38,48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66.38	164,854.38	133,800.16	106,9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1.91	56,046.79	72,659.15	65,91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5	13.90	11.92	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7	4.84	0.72	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	18.74	12.64	1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85.05	45,385.57	42,839.93	43,64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0.00	1,93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5.05	47,323.57	42,839.93	43,64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5.31	-47,304.83	-42,827.29	-43,63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	-	-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	2,060.00	632.33	47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1.76	2,060.00	632.33	7,47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700.00	18,800.00	64,9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7	3,896.40	3,169.29	2,44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9	2,926.23	4,143.33	7,2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56	13,522.64	26,112.62	74,62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20	-11,462.64	-25,480.29	-67,147.1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20	-2,720.67	4,351.56	-44,86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16.94	24,913.84	20,562.28	65,429.9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6.74	22,193.17	24,913.84	20,562.2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算，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

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账龄结构，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一般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在领用时一次进入成本、费用。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等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管道及构筑物	15	5	6.33
网络资产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6	5	15.83
办公设备及家具	3-7	5	13.57-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含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免费配置的机顶盒等、房屋装修、房屋租赁费用，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具体摊销期限如下表：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机顶盒、智能卡等	6
租赁房屋装修费	租赁期与 10 年孰短
房屋租赁费用	合同期间
其他	受益期或合同期间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计算并确认。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主要包括用户安装等业务。

3、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具体方法

(1) 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增值收视业务收入在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是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维护费等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维护费等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公司收视业务（含信息发布业务）的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具体为收视业务系在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维护费等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维护费等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确认金额系通过综合运营支撑系统（BOSS 系统）根据用户缴费时录入系统的期限、收费按天摊分自动计算生成；信息发布业务系在信息发布业务提供的当期确认收入，确认金额系通过协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摊分计入收入。

(2) 工程及安装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确认收入。

(3) 节目传输收入、数据业务收入等根据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分摊确认收入。

(4) 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成本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摊销成本、人工成本、网络运行维护成本、节目购置费和销售成本等，会计核算系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折旧摊销按照公司各项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分期计入营业成本，人工成本系发行人当期应承担的业务人员薪酬，网络运行维护成本系当期实际发生的网络运行维护费用，节目购置费系根据节目购置协议分期摊分形成，销售成本系当期销售商品结转形成。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依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进行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结果与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

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五、适用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营改增（2013年12月1日）之前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增值税或17%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营改增（2013年12月1日）之后按应税收入的17%或6%计算销项税，2016年营改增（2016年5月1日）之后按应税收入的17%、11%、6%或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或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原按 3%、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黔国税函[2013]35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同时在贵州省实行汇总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黔国税函[2016]17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的收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6%；同时在贵州省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的规定，2014-2016 年度，公司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已被列入贵州省文化转制企业名单，根据《关于文化体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09-2013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的规定，公司 2014-2018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2,161.52	10,450.60	6,854.7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29.28	29.79	31.2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9,379.26	24,631.99	15,058.03

2、增值税税收优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免征增值税金额	4,986.48	4,669.97	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经瑞华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6.94	-1,053.52	-587.90	-21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46.36	1,886.94	4,094.29	3,346.36
其他	-40.76	260.68	596.51	100.57
小计	-631.34	1,094.10	4,102.91	3,236.90
所得税影响额			-	-
合计	-631.34	1,094.10	4,102.91	3,236.9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节目传输收入等。

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用户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逐年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逐年减小。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36.90 万元、4,102.91 万元和 1,094.1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77%、11.69%和 2.63%。201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631.34 万元。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657.84 万元、30,979.68 万元和 40,446.68 万元。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为 31,429.41 万元。

随着营业利润的逐年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显示其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有所降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增长，显示公司业绩的增长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七、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942.60	40	3,474.83	-	19,467.77
管道及构筑物	30,290.36	15	13,829.00	-	16,461.36
网络资产	256,534.14	10-15	82,140.77	-	174,393.37
办公设备及家具	5,148.51	6	3,312.72	-	1,835.79
运输工具	7,261.77	3-7	4,951.91	-	2,309.86
合计	322,177.38		107,709.23	-	214,468.15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6/30
房屋建筑物	872.43	1,115.52	58.44	0.00	1,929.50
管道及构筑物	814.61	781.34	1,245.75	0.00	350.20
网络资产	17,052.62	24,465.52	13,939.62	0.00	27,578.52
合计	18,739.66	26,362.37	15,243.81	0.00	29,858.22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贵州中广	权益法	185.00	153.54	153.54	-	8.70
星空影业	权益法	1,543.00	2,012.85	-	2,012.85	19.86

合计	1,728.00	2,166.39	153.54	2,012.85	-

(四)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961.50	1,826.03	-	4,135.47
土地使用权	762.35	58.54	-	703.82
合计	6,723.85	1,884.57	-	4,839.28

八、最近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284.68	88.56
1 至 2 年	7,073.66	9.45
2 至 3 年	932.20	1.25
3 年以上	555.27	0.74
合计	74,845.81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5,224.95	6.9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61.56	5.29
任丘市华信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3,949.62	5.28
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930.75	3.92
贵州贵广互联贸易有限公司	2,833.22	3.79
合计	18,900.09	25.25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894.83	96.97
1 至 2 年	2,681.16	2.92
2 至 3 年	76.61	0.08
3 年以上	15.35	0.02
合计	91,667.95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14,153.73	27,904.85	33,366.40	8,692.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21	4,227.60	3,868.09	446.7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240.95	32,132.45	37,234.49	9,138.91

(1) 短期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1.75	23,343.37	29,088.61	5,456.50
2、职工福利费	0.00	681.18	681.18	0.00
3、社会保险费	3.92	1,168.39	1,165.65	6.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	1,029.68	1,027.21	8.93
工伤保险费	-1.99	83.49	83.44	-1.95
生育保险费	-0.55	55.22	55.00	-0.33
4、住房公积金	70.59	1,838.13	1,841.39	67.3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7.48	873.79	589.57	3,161.70
合计	14,153.73	27,904.85	33,366.40	8,692.1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基本养老保险	84.29	2,824.11	2,864.44	43.96
2、失业保险费	2.92	199.72	200.42	2.23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1,203.76	803.23	400.53
合计	87.21	4,227.60	3,868.09	446.72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4,079.91	35.87
单位往来款	5,123.57	45.05
个人垫付款	681.00	5.99
其它	1,488.18	13.09
合计	11,372.66	100.00

（二）主要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2016 年 1-6 月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6/30
县乡联网工程补助资金	5,703.85	-	237.66	5,466.19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63.75	-	47.81	15.94
互联网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任务资金	111.11	-	33.33	77.78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47.16	-	166.67	1,780.49
村村通车辆补贴	27.10		3.35	23.75
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工程补助资金	-	101.76	-	101.76
中共中央宣传部干部局人	40.83	-	5.00	35.83

项 目	2015/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6/30
才自主选题项目经费				
数据机房动力环境节能减排项目	-	113.00	84.75	28.25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大数据产业、信息化项目)	-	100.00	33.33	66.67
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项目	-	150.00	75.00	75.00
合 计	7,893.81	464.76	686.91	7,671.66

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形成原因
县乡联网工程	1,378.30	1,249.24	部分市、县政府多支付的县乡联网建设款，尚未取得政府批复
延伸工程	873.57	1,067.91	部分市、县政府支付的延伸工程款，项目尚未完工或验收
应付退休待遇差	1,437.18	1,669.52	代收代付的退休待遇差
双向网改造	54.61	54.61	项目尚未完工或验收
教育综合信息平台款	95.00	95.00	项目尚未完工或验收
“村村通”安装（农户）	1,014.96	825.02	具体用途尚未取得政府批复
农村电影放映资金	318.29	974.00	代收代付的专项资金
平安金阳·数字城管	12.85	12.85	专项资金
合 计	5,184.76	5,94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延伸工程项目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94.34 万元，是因为部分 DTMB-T 项目完工，公司将政府为用户支付的收视费直接计入营业收入。

（三）关联方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负债情况参见第七节之“四、（三）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情况”。

（四）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和展期借款的情况。

九、股东权益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83,256.84	83,256.84	83,256.84	83,256.84
资本公积	184.27	184.27	184.27	104.67
盈余公积	9,006.61	9,006.61	4,851.50	1,343.24
未分配利润	100,347.23	75,149.16	41,263.49	12,089.16
股东权益合计	197,659.98	168,076.65	129,556.10	96,793.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2,794.95	167,596.88	129,556.10	96,793.92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

2013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公积	104.67	79.59	-	184.27

2014 年 5 月，公司股东贵广投资以现金方式置换存在瑕疵的出资资产。该等资产原值为 487.43 万元，累计折旧 79.59 万元，账面价值 407.84 万元。贵广投资以现金 487.43 万元置换，置换金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79.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016 年 1-6 月，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三）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金额	9,006.61	4,851.50	1,343.24	-
本年计提	-	4,155.11	3,508.26	1,343.24
年末金额	9,006.61	9,006.61	4,851.50	1,343.24

(四) 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149.16	41,263.49	12,089.16	-8,480.33
加：本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798.07	41,540.78	35,082.58	21,912.74
减：提取盈余公积	-	4,155.11	3,508.26	1,343.24
对股东的分配	5,600.00	3,500.00	2,400.00	-
年末/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47.23	75,149.16	41,263.49	12,089.16

十、现金流量表情况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6.56	56,033.47	72,659.15	65,9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7.33	-46,817.02	-42,827.29	-43,63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20	-10,972.64	-25,480.29	-67,14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2.43	-1,756.18	4,351.56	-44,867.67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45	0.38	0.32	0.27
速动比率（倍）	0.39	0.32	0.27	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8	53.29	59.13	67.37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32	2.01	1.56	1.1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	2.09	2.39	2.24	2.92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15.44	18.57	25.83
存货周转率（次）	5.25	12.21	11.36	11.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62	0.57	0.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763.17	78,143.49	72,881.63	58,16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80	194.45	32.78	7.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2	0.67	0.87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2	0.05	-0.54

上表各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年 1-6月	2015年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28.12	31.00	2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50	0.4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50	0.42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27.38	27.37	2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9	0.3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49	0.37	0.22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系由股东以现金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时不涉及评估。公司资产评估主要为股东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一）股东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年6月，公司与88家股东单位签署《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对公司增资，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汇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评估机构对拟出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出具了77份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持有单位	评估报告文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实物资产	用户终端	合计
1	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亚信评报[2009]第 036 号	14,487.45	10,262.78	13,704.27	23,967.05
2	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亚信评报[2009]第 037 号	14,634.92	20,704.80	19,720.78	40,425.58
3	贵阳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评报[2009]第 038 号	19,550.62	19,741.22	-	19,741.22
4	贵阳市有线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亚信评报[2009]第 040 号	6,206.44	8,549.01	8,411.10	16,960.11
5	贵州电视台	亚信评报[2009]第 042 号	963.55	746.28	-	746.28
6	贵阳新天华洋综合信息传输有限公司	亚信评报[2009]第 035 号	7,060.66	5,107.73	678.84	5,786.57
7	贵阳电视台	亚信评报[2009]第 039 号	191.53	215.58	731.40	946.98
8	贵阳花溪虹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有限公司	亚信评报[2009]第 077 号	8,292.79	2,808.62	1,376.37	4,184.99
9	开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亚信评报[2009]第 018 号	-	378.82	827.19	1,206.01
10	清镇市有线电视管理中心	亚信评报[2009]第 019 号	354.18	278.66	668.24	946.90
11	贵阳白云广通网络有限公司	亚信评报[2009]第 034 号	293.01	728.75	813.82	1,542.57
12	修文县广播电视公司	亚信评报[2009]第 020 号	271.53	225.63	328.51	554.14
13	息烽广播电视台	亚信评报[2009]第 021 号	72.13	76.56	345.33	421.89
14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黔汇隆评报字[2009]30 号	35,067.61	37,186.42	27,124.02	64,310.44
15	毕节地区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黔通和评报字[2009]第 098 号	897.61	1,365.63	2,283.54	3,649.17
16	黔西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通和评报字[2009]第 102 号	581.54	583.33	715.02	1,298.35
17	金沙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通和评报字[2009]第 100 号	419.21	499.41	691.06	1,190.47
18	织金县广播电视台	黔通和评报字[2009]第 095 号	410.91	311.92	661.85	973.77

19	威宁县广播电视台	黔通和评报字 [2009]第 101 号	241.32	201.50	456.56	658.06
20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黔通和评报字 [2009]第 099 号	293.82	159.54	350.79	510.33
21	纳雍县广播电视台	黔通和评报字 [2009]第 097 号	341.50	194.95	226.09	421.04
22	赫章县有限电视新闻中心	黔通和评报字 [2009]第 096 号	436.24	217.77	171.94	389.71
23	铜仁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局	筑致远健评报字 [2009]第 017 号	2,092.89	1,956.94	1,778.56	3,735.50
24	松桃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筑致远健评报字 [2009]第 016 号	854.48	646.19	444.67	1,090.86
25	玉屏侗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筑致远健评报字 [2009]第 018 号	882.15	556.44	700.50	1,256.94
26	思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筑致远健评报字 [2009]第 021 号	558.15	502.89	507.54	1,010.43
27	江口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筑致远健评报字 [2009]第 013 号	280.66	232.09	416.45	648.54
28	石阡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筑致远健评报字 [2009]第 022 号	172.25	196.72	441.54	638.26
29	德江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筑致远健评报字 [2009]第 020 号	330.51	182.23	447.61	629.84
3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筑致远健评报字 [2009]第 015 号	131.03	108.43	450.90	559.33
31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筑致远健评报字 [2009]第 019 号	662.39	292.88	314.67	607.55
32	万山特区文体广播电视事业局	筑致远健评报字 [2009]第 014 号	142.11	132.68	225.47	358.15
33	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黔洪城百佳资评报[2009]第 0504-1 号	4,570.64	4,036.27	4,019.54	8,055.81
34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洪城百佳资评报[2009]第 0504-5 号	496.53	415.34	729.67	1,145.01
35	普定县广播电视台	黔洪城百佳资评报[2009]第 0504-4 号	12.44	71.26	382.42	453.68
36	平坝县广播电视台	黔洪城百佳资评报[2009]第 0504-3 号	250.34	98.22	209.97	308.19

37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黔洪城百佳资评报[2009]第0504-2号	183.59	91.22	206.93	298.15
38	紫云县广播电视台	黔洪城百佳资评报[2009]第0504-6号	228.29	189.70	217.22	406.92
39	黔东南州电视台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1号	2,342.17	2,467.24	2,571.28	5,038.52
40	三穗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8号	663.22	625.13	598.32	1,223.45
41	天柱县广播电视台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2号	370.03	375.70	618.19	993.89
42	黎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4号	334.98	445.88	405.01	850.89
43	榕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6号	425.39	310.66	433.51	744.17
44	镇远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15号	531.96	528.56	718.79	1,247.35
45	锦屏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3号	319.35	284.46	337.87	622.33
46	施秉县有线电视台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14号	259.15	260.79	299.17	559.96
47	黄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12号	207.80	214.48	276.81	491.29
48	从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5号	344.10	290.31	201.90	492.21
49	台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9号	174.04	146.55	269.84	416.39
50	雷山县广播电视台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10号	190.08	243.69	149.95	393.64
51	丹寨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11号	162.26	160.28	191.48	351.76
52	麻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13号	204.45	164.82	274.62	439.44
53	岑巩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元评报字[2009]第15-7号	355.49	336.93	144.79	481.72

54	黔南电视台	黔仁评报[2009] 第 07 号	1,070.33	1,085.12	3,214.05	4,299.17
55	贵定县电视台	黔仁评报[2009] 第 14 号	672.79	884.17	808.39	1,692.56
56	惠水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仁会评字 [2009]05 号	678.23	518.97	698.24	1,217.21
57	福泉市广播电视台	黔仁评报[2009] 第 13 号	502.59	311.92	851.08	1,163.00
58	罗甸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仁会评字 [2009]04 号	494.07	497.19	469.26	966.45
59	瓮安县广播电视台	黔仁评报[2009] 第 12 号	329.53	389.97	550.49	940.46
60	独山县广播电视台	黔仁评报[2009] 第 10 号	171.29	234.13	568.78	802.91
61	龙里县广播电视台	黔仁评报[2009] 第 08 号	327.63	215.94	467.44	683.38
62	平塘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仁评报[2009] 第 11 号	189.25	204.53	342.27	546.80
63	三都水族自治县 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仁评报[2009] 第 09 号	839.54	717.44	437.91	1,155.35
64	荔波县电视台	黔仁评报[2009] 第 15 号	180.57	217.82	304.37	522.19
65	长顺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仁会评字 [2009]06 号	174.50	234.46	147.53	381.99
66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 网络信息传输 中心	黔慧中评字 [2009]第 01 号	4,485.85	5,562.68	3,339.30	8,901.98
67	安龙县广播电视台	黔慧中评字 [2009]第 02 号	665.45	665.07	481.67	1,146.74
68	兴仁县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局	黔慧中评字 [2009]第 05 号	408.40	344.44	649.45	993.89
69	贞丰县广播电视台	黔慧中评字 [2009]第 06 号	319.43	426.55	520.86	947.41
70	晴隆县广播电视台	黔慧中评字 [2009]第 04 号	211.02	131.36	248.78	380.14
71	普安县广播电视台	黔慧中评字 [2009]第 08 号	252.91	83.74	253.75	337.49
72	册亨县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局	黔慧中评字 [2009]第 03 号	41.50	56.37	227.52	283.89
73	望谟县广播电视台	黔慧中评字 [2009]第 07 号	38.09	44.02	195.99	240.01

74	六盘水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输中心	黔通和评报字[2009]第 103 号	1,369.00	1,604.59	3,183.73	4,788.32
75	盘县广播电视台	黔通和评报字[2009]第 105 号	920.86	1,563.28	640.76	2,204.04
76	六枝特区有线电视台	黔通和评报字[2009]第 104 号	342.40	235.76	486.70	722.46
77	贵阳白云广通网络有限公司	亚信评报[2011]018 号	732.30	417.43	-	417.43

注 1：上述第 1-76 份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并经中同华复核，报告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78 号”；上述第 77 份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并经中同华复核，报告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 号”。

注 2：上述评估报告中用户终端评估价值总额为 118,360.23 万元。2009-2012 年，上述用户终端中共有 116,954.41 万元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公司。2012 年 12 月，公司调减用户终端出资。

（二）追溯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合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过程中，由于对资产评估范围理解有误，存在股东非货币资产未经评估，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依据出资的情形。公司聘请中同华进行追溯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毕节地区追溯评估资产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 号	2008/6/30	270.03	325.73
2	遵义地区追溯评估资产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 号	2008/6/30	6,820.08	8,171.17

（三）复核评估情况

针对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等情况，公司聘请中同华对增资时所涉及的 77 份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78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 号复核报告。

中同华复核相关评估报告后，认为：77 份评估报告系依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基本遵循了《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的一般要求，基本符合《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的要求，内容描述清晰、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取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合理。

上述评估报告中，产权单位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评估报告包含了 13 家股东，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电信实业公司和贵阳电视台 3 家股东对应了 5 份评估报告，另外，股东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贵州卫星收视管理中心无实物资产注入。上述评估报告涵盖了公司与 88 家股东单位签署的《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评估范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整合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过程中，评估报告涵盖了整合范围。2015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对发行人整合贵州省网络资产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财务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90,122.89	21.96	67,859.56	18.89	55,080.17	17.37	45,953.09	15.49
非流动资产	320,218.42	78.04	291,407.86	81.11	261,952.50	82.63	250,732.07	84.51
资产总计	410,341.31	100.00	359,267.42	100.00	317,032.66	100.00	296,685.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1%、82.63%、81.11%和 78.04%，占比较高，符合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特性。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服务取得收入，且多数业务结算方式为预收，因此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金额一般较小；同时，基于开展业务的需要，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在传输网络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机顶盒、智能卡等为用户配置资产方面的支出较大，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可比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电网络	82.68	84.13	88.98
歌华有线	42.62	57.62	63.74
天威视讯	49.99	56.09	63.84
吉视传媒	71.33	62.15	81.63
华数传媒	40.02	73.17	73.56

湖北广电	88.40	81.26	82.28
电广传媒	66.30	67.86	56.34
江苏有线	67.08	70.33	80.75
广西广电	75.08	78.47	81.18
平均	64.83	70.12	74.70
公司	78.04	82.60	84.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与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使流动资产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7,472.93	30.48	23,494.27	34.62	25,498.06	46.29	20,578.00	44.78
应收票据	100.00	0.11	510	0.75	-	-	-	-
应收账款	24,152.48	26.80	16,393.96	24.16	10,845.04	19.69	7,993.32	17.39
预付款项	4,788.51	5.31	2,997.19	4.42	2,669.45	4.85	1,629.49	3.55
其他应收款	1,717.01	1.91	1,328.91	1.96	2,005.16	3.64	3,582.10	7.80
存货	11,513.58	12.78	11,356.81	16.74	8,014.56	14.55	9,635.35	20.97
其他流动资产	20,378.38	22.61	11,778.42	17.36	6,047.89	10.98	2,534.83	5.52
合计	90,122.89	100.00	67,859.56	100.00	55,080.17	100.00	45,953.0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3、2014 和 2015 年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80%以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

另外，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留抵增值税额大幅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增幅较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600.00	0.19	600.00	0.2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12.85	0.63	2,040.07	0.70	920.82	0.35	716.68	0.29
固定资产	214,468.15	66.97	209,642.67	71.94	180,897.97	69.06	163,407.44	65.17
在建工程	29,858.22	9.32	18,739.66	6.43	25,787.60	9.84	28,873.77	11.52
工程物资	18,998.67	5.93	9,455.51	3.24	7,333.32	2.80	5,956.71	2.38
无形资产	4,839.28	1.51	4,719.17	1.62	3,643.61	1.39	3,000.49	1.20
长期待摊费用	46,684.20	14.58	44,589.40	15.30	43,294.05	16.53	48,701.87	1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6	0.00	0.01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7.00	0.86	1,621.37	0.56	75.12	0.03	75.12	0.03
合计	320,218.42	100.00	291,407.86	100.00	261,952.50	100.00	250,732.0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较为稳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上升主要是固定资产的逐年增加。为适应新技术、新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加大了网络延伸覆盖和升级投入，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二）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0.03	-	-	-	-	-	-	-
银行存款	27,472.90	100.00	23,494.27	100.00	25,498.06	100.00	20,578.00	100.00

其中:受限 资金	12.85	-	333.62	1.43	584.22	2.29	15.72	0.08
合计	27,472.93	100.00	23,494.27	100.00	25,498.06	100.00	20,578.00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用户缴纳的收视费、电视台缴纳的节目传输费等业务收入。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4,920.07 万元，增幅 23.91%，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应收账款

(1) 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25,659.50	17,466.15	11,562.46	8,469.27
增幅（%）	46.91	51.06	36.52	133.48
坏账准备	1,507.02	1,072.20	717.41	475.95
账面价值	24,152.48	16,393.96	10,845.04	7,993.32
占总资产的比例（%）	5.89	4.56	3.42	2.69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7.80	6.20	5.43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用户收视费、节目传输费和工程及安装款等，其中用户收视费（不含信息发布）一般采取预收方式。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来自工程及安装、信息发布、天网工程以及专网业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上述项目收入分别为 26,222.82 万元、32,648.74 万元、51,568.41 万元和 30,584.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2%、18.66%、24.53%和 26.79%。随着上述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采取预收方式结算的业务收入规模占比逐步下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入结构的变化，工程及安装、信息发布、天网工程以及专网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信用政策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工程及安装、信息发布、天网工程以及专网业务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一）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 30日	1年以内	22,606.77	88.10	1,130.34	5	21,476.43
	1-2年	2,479.03	9.66	247.9	10	2,231.13
	2-3年	550.34	2.14	110.07	20	440.27
	3-4年	5.57	0.02	2.78	50	2.79
	4-5年	9.33	0.04	7.47	80	1.86
	5年以上	8.46	0.03	8.46	100	0.00
	合计	25,659.50	100.00	1,507.02	5.87	24,152.48
2015/12/31	1年以内	15,872.44	90.88	793.62	5	15,078.82
	1-2年	1,008.26	5.77	100.83	10	907.43
	2-3年	500.47	2.87	100.09	20	400.37
	3-4年	14.62	0.08	7.31	50	7.31
	4-5年	0.11	0.00	0.09	80	0.02
	5年以上	70.26	0.40	70.26	100	0.00
	合计	17,466.15	100.00	1,072.20	6.14	16,393.96
2014/12/31	1年以内	9,927.97	85.86	496.40	5.00	9,431.57
	1-2年	1,392.33	12.04	139.23	10.00	1,253.09
	2-3年	146.80	1.27	29.36	20.00	117.44
	3-4年	79.55	0.69	39.77	50.00	39.77
	4-5年	15.81	0.14	12.65	80.00	3.16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1,562.46	100.00	717.41	6.20	10,845.04
2013/12/31	1年以内	7,948.38	93.85	397.42	5.00	7,550.96
	1-2年	320.22	3.78	32.02	10.00	288.20
	2-3年	179.42	2.12	35.88	20.00	143.53
	3-4年	21.25	0.25	10.63	50.00	10.63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8,469.27	100.00	475.95	5.62	7,993.32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最近一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10%。

（3）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主要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或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如下表：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电网络	3	5	15	30	50	100
歌华有线	5	10	20	50	80	100
天威视讯	5	10	20	30	30	30
吉视传媒	5	10	20	50	80	100
华数传媒	5	10	20	50	80	100
湖北广电	5	10	20	50	100	100
电广传媒	5	10	20	50	80	100
江苏有线	3	10	20	50	80	100
广西广电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告等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歌华有线、吉视传媒、华数传媒、电广传媒、广西广电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②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5.62%、6.20%、6.14%和 5.87%，各年末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的变化，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所致。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电网络	9.95	9.70	14.06
歌华有线	10.33	7.75	7.63
天威视讯	10.96	10.00	8.13
吉视传媒	14.48	12.06	12.38
华数传媒	9.38	16.49	17.39
湖北广电	7.55	7.68	5.30
电广传媒	10.95	13.33	10.27
江苏有线	9.50	9.23	9.66
广西广电	7.50	7.03	8.60
平均	10.07	10.36	10.46
公司	6.14	6.20	5.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告等。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歌华有线、湖北广电处于同一水平，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主要系账龄结构差异导致。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及安装款，该部分款项金额较小，账龄相对较短。广电网络、吉视传媒、华数传媒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备注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940.62	1年以内	11.46	天网工程款项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82.18	1-2年	0.71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760.00	1年以内	2.96	广告发布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43.53	1年以内	1.73	数据业务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6.64	1年以内	1.70	数据业务
贵州贵红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年以内	1.56	广告发布
合计	5,162.97		20.12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为5,162.9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0.12%。除天马传媒为公司关联方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其他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预付账款

(1) 变动分析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4,788.51	2,997.19	2,669.45	1,629.49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7	0.83	0.84	0.55
增幅(%)	59.77	12.28	63.82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款和施工方的施工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2014、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039.95万元、327.74万元，增幅分别为63.82%、12.28%，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建设营业厅、呼叫中心、移动工单等运维系统工程，向供应商预付部分设备、软件等采购款。

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类投资较大，预付的设备及工程物资采购款增加。

(2) 账龄分析

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30.11	77.90
1-2年	785.60	16.40
2-3年	129.29	2.70
3年以上	143.50	3.00
合计	4,788.51	100.00

（3）预付账款主要单位分析

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内容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562.50	1年以内	11.75	广告宣传费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10	1年以内	9.19	设备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3.76	1年以内	5.30	财产保险费
贵州泛亚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51	1年以内	4.00	线路租赁
贵州江南凯通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1.59	1年以内	2.95	施工费
合计	1,589.45		33.19	

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为1,589.45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33.19%。除艺高广告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应收款

（1）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1,896.31	1,589.01	2,223.39	4,379.15
增幅（%）	19.34	-28.53	-49.23	-
坏账准备	179.30	260.09	218.23	797.04

账面价值	1,717.01	1,328.91	2,005.16	3,582.10
占总资产的比例 (%)	0.42	0.37	0.63	1.2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其他单位代收的收视费、保证金和个人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2,155.75 万元，减幅 49.23%，主要是因为黔南州分公司办公大楼移交使用。为解决黔南州分公司办公用房问题，2010-2013 年公司向合作单位支付建房资金 1,40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2014 年，该办公用房移交使用，其他应收款相应减少。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634.38 万元，减幅 28.53%，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邮政局等单位代收的收视款。

(2) 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位往来款	1,107.29	58.39	1,001.65	63.04	1,677.15	75.43	3,483.18	79.54
个人借款	659.34	34.77	450.02	28.32	341.35	15.35	408.58	9.33
押金及保证金	129.68	6.84	137.34	8.64	204.89	9.22	487.38	11.13
合计	1,896.31	100.00	1,589.01	100.00	2,223.39	100.00	4,379.15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 659.34 万元，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借款，金额较大的个人借款如下：

姓名	余额 (万元)	款项用途
郑亚宇	115.77	员工工伤医疗费借款
穆文利	21.15	日常业务周转备用金
刘艳华	16.84	日常业务周转备用金
赵蕴智	14.88	购置从江县生产用车费用借款和电话宽带费用借款
余松	13.00	日常业务周转备用金
马学东	12.00	遵义市分公司员工工伤医疗费

合计	193.64	

(3) 账龄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69.44	82.76	78.47	5	1,490.97
1-2 年	69.80	3.68	6.98	10	62.82
2-3 年	184.09	9.71	36.82	20	147.27
3-4 年	15.16	0.80	7.58	50	7.58
4-5 年	41.85	2.21	33.48	80	8.37
5 年以上	15.97	0.84	15.97	100	0.00
合计	1,896.31	100.00	179.30	9.46	1,717.01

(3)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同，参见本节之“一、（二）2、（3）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率分别为 18.20%、9.82%、16.37%和 9.46%，主要系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变化所致。2015 年末，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代垫员工医疗费用尚未得到保险公司赔偿。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款余额的比例 （%）
员工医疗费（郑亚宇）	医疗费	115.77	2-3 年	6.11
遵义市广电酒店	水电费	57.09	1 年以内	3.01
		40.67	1-2 年	2.14

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50.00	1 年以内	2.64
贵阳高新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80	1 年以内	1.52
贵州前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6.65	1 年以内	1.40
合计		318.99		16.82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为 318.9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16.8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存货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8,401.88	7,849.24	6,526.74	9,034.87
其他	3,111.70	3,507.56	1,487.82	600.48
合计	11,513.58	11,356.81	8,014.56	9,635.35
占总资产的比例（%）	2.81	3.16	2.54	3.25
增幅（%）	1.38	41.70	-16.82	77.38

公司存货包括机顶盒、智能卡、电视机和工程施工等，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342.25 万元，增幅 41.70%，主要有以下原因：面对新媒体业务的冲击，公司推出了电视销售与收视业务相结合的业务套餐供用户选择，电视等单价较高的存货增多；公司承建其他单位的工程规模增多，工程施工增多。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与上年末持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其他项目主要是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以及采购的电视机等库存商品，具体内容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工程施工	970.38	1,185.74
其中：工程物资（材料）	560.41	771.67
（人工）	409.97	414.07
库存商品	2,141.32	2,321.82
其中：电视机	1,329.94	1,586.92

其他商品	811.38	734.90
合计	3,111.70	3,507.56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流动资产	20,378.38	11,778.42	6,047.89	2,534.83
占总资产的比例（%）	4.97	3.28	1.91	0.85
增幅（%）	73.01	94.75	138.59	-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或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留抵增值税	10,087.99	8,189.48	3,496.94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614.69	3,370.09	2,374.71
待抵扣进项税合计	15,702.68	11,559.57	5,871.65
预缴营业税	580.35	146.38	153.4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从事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12月1日起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2014-2016年度，公司收取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机顶盒、电视机等资产采购规模较大，进项税额较大。上述原因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除免征增值税的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外，还包括其他征收增值税业务收入和征收营业税的工程及安装收入。发行人采购材料直接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材料采购取得的进项税直接转出计入营业成本，如中央3、5、6、8套节目加密费采购、散户安装材料采购、1万元以下的迁改材料采购等取得的进项税。

发行人采购材料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又用于增值税免税、非应税及简易计税项目，对应的材料采购的进项税按照当期增值税免税、非应税及简易计税项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计算转出计入营业成本，如混合购进计入成本费用的机顶盒、智能卡、工程用物资、有形动产租赁、办公用品、广告费、软硬件系统维保费用、资讯审计费用等。

2014年-2016年6月发行人采购材料等取得的进项税额及进项税转出、留抵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合计
进项税	机顶盒及智能卡	1,061.55	2,893.80	1,611.22	5,566.57
	物资采购（除机顶盒及智能卡）	6,342.88	9,383.79	3,763.74	19,490.40
	节目购置及宽带出口	275.86	407.12	134.85	817.84
	其他	226.50	401.88	2,159.21	2,787.60
	小计	7,906.80	13,086.59	7,669.02	28,662.41
进项税转出	中央3、5、6、8套节目加密费	107.48	105.89	52.95	266.32
	其他成本（按非增值税收入占比转出）	1,338.82	819.69	590.70	2,749.20
	“营改增”前机卡等物资采购发票	993.29	1,579.77	-	2,573.06
	小计	2,439.59	2,505.36	643.64	5,588.59
当期销项税		3,726.45	7,185.51	5,126.87	16,038.83
期初留抵进项税		3,052.99	4,793.75	8,189.48	-
期末留抵进项税		4,793.75	8,189.48	10,087.99	10,087.99
期末待认证进项税		2,374.71	3,370.09	5,614.69	5,614.69
待抵扣进项税合计		7,168.46	11,559.57	15,702.68	15,702.68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行人购买机顶盒、智能卡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形成发行人的资产，共同为发行人的免征增值税的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其他征收增值税业务收入和征收营业税的工程及安装收入等所有收入提供支撑。

发行人购买机顶盒、智能卡等取得的进项税未作转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同时，结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购进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前款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机顶盒作为发行人网络资产的必要终端部件,持续为发行人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增值收视业务收入提供必要的条件,且在与客户的服务协议中约定所有权属于公司,同时在会计处理上六年摊销,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的定义,不需作进项税转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于采购材料等的进项税用于增值税免税项目和增值税应税项目收入、将进项税作为留抵增值税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06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子公司天广智慧购买的4,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8月23日赎回。

7、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15年,公司向嘉影电视院线投资600万元,占嘉影电视院线1.58%的股权。

8、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贵州中广、星空影业的股权投资,2015年末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贵州中广	权益法	185.00	8.70	153.54	153.54	-
星空影业	权益法	1,543.00	19.86	2,012.85	-	2,012.85
合计		1,728.00	-	2,166.39	153.54	2,012.85

公司参与贵州中广、星空影业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对贵州中广、星空影业具有重大影响,使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符合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贵州中广持续亏损,2013年末,公司对该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9、固定资产

(1) 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322,177.38	309,673.84	263,061.12	228,568.05
累计折旧	107,709.23	100,031.16	82,163.16	65,160.61
账面价值	214,468.15	209,642.67	180,897.97	163,407.44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52.26	58.35	57.06	55.08
原值增幅 (%)	4.04	17.72	15.09	10.4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网络资产、管道及构筑物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8%、57.06%、58.35%和 52.26%，占比较高，符合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93,609.33 万元，增幅 40.95%，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适应新技术、新业务发展和用户规模扩大的要求，加大了网络延伸覆盖和升级等投入。

(2) 结构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6/6/30	房屋及建筑物	22,942.60	3,474.83	-	19,467.77
	管道及构筑物	30,290.36	13,829.00	-	16,461.36
	网络资产	256,534.14	82,140.77	-	174,393.37
	办公设备及家具	5,148.51	3,312.72	-	1,835.79
	运输工具	7,261.77	4,951.91	-	2,309.86
	合计	322,177.38	107,709.23	-	214,468.15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2,396.61	3,195.21	-	19,201.41
	管道及构筑物	29,044.61	12,799.96	-	16,244.65
	网络资产	246,625.88	76,039.19	-	170,586.69
	办公设备及家具	5,161.31	3,199.95	-	1,961.36
	运输工具	6,445.43	4,796.86	-	1,648.56
	合计	309,673.84	100,031.16	-	209,642.67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519.23	2,665.36	-	17,853.88
	管道及构筑物	26,390.31	10,816.59	-	15,573.72
	网络资产	203,428.89	60,316.59	-	143,112.30

	办公设备及家具	5,557.14	3,588.00	-	1,969.15
	运输工具	7,165.55	4,776.62	-	2,388.93
	合计	263,061.12	82,163.16	--	180,897.97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068.14	2,239.74	-	16,828.40
	管道及构筑物	25,531.20	9,461.95	-	16,069.26
	网络资产	171,069.96	46,348.27	-	124,721.69
	办公设备及家具	5,285.46	3,097.35	-	2,188.11
	运输工具	7,613.29	4,013.31	-	3,599.98
	合计	228,568.05	65,160.61	-	163,407.44

网络资产、管道及构筑物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1%、87.36%、89.02%和 89.03%。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管道及构筑物的建设一是为网络线路及设施提供安全可靠的通道；二是为了美化城市的市容市貌；三是便于后期网络线路的维护管理。目前公司的网络光电缆建设除了使用公司自建的管道外，也有使用其它通信运营商及市政管网的情况，同时架空线路也大量存在，因此网络建设形成的网络资产（线缆部分）与管道及构筑物并非完全对应关系。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在省建设管道约 1,500 管孔公里。

公司网络资产包括干线网、城域网和农村网，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前端机房设备、线路设备、光缆、电杆及电缆、其他辅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网络资产原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电杆及电缆	22,922.30	22,077.30	20,350.18	18,397.87
光缆	63,262.20	61,636.87	56,662.08	51,194.73
其他辅材	56,496.34	53,221.37	42,437.25	36,864.70
前端机房设备	65,360.52	64,071.61	49,476.79	41,902.63
线路设备	39,564.09	36,907.54	27,105.36	19,233.96
乡镇网络资产	3,886.01	3,870.05	3,284.74	3,062.22
仪器仪表设备	5,042.67	4,841.16	4,112.49	3,738.22
合计	256,534.14	246,625.88	203,428.89	174,394.33

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执行了实物监盘、检查相关产权证书，检查了是

否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报告期内监盘比例为固定资产总额的 50%-70%，对每年新增管道及构筑物、网络资产的所有权、结转固定资产验收证明进行了核查，并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构成、技术性能、成新率等情况，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情况相一致。

公司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6,818.70 万元、18,327.69 万元、20,544.25 万元和 10,596.33 万元。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折旧计提金额相应增长。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发行人	吉视传媒	电广传媒	广电网络	湖北广电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0	40	5-45	20-50
管道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	7-17	8-15	*	*
网络资产	年限平均法	10-15	7-17	8-15	10-29	20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6	5-10	12	4-8	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7	8	8	4-8	8
残值率		5%	4%	4%	5%	5%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江苏有线	天威视讯	广西广电	歌华有线	华数传媒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20-50	15-40	15-40	40
管道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	*	*	*
网络资产	年限平均法	10、25	5、8、10	5-10、20	5-10、20	15-30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	*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8	10	6	8
残值率		5%	4%	5%	5%	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 4,455.23 万元，累计折旧为 2,918.27 万元。

发行人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于每半年末、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毁损、淘汰、达到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集中报废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现象，主要系网络资产、办公设备及运输工

具报废处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2015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占固定资产比例
吉视传媒	无减值	-
电广传媒	光缆减值准备余额 165.60 万元、电子设备减值准备余额 862.21 万元，合计 1034.81 万元	0.17%
广电网络	无减值	-
湖北广电	无减值	-
江苏有线	无减值	-
歌华有线	房屋减值准备余额 245.76 万元、专用设备减值准备余额 7,022 万元，合计 7,267.76 万元	1.87%
华数传媒	无减值	-
天威视讯	除运输设备外均有减值，减值准备合计余额 505.37 万元	-
广西广电	传输线路及设备减值准备余额 24.73 万元、电子设备及用户网减值准备余额 1.38 万元，其他设备减值准备余额 0.16 万元，合计 26.27 万元	0.01%

2015 年度，电广传媒和歌华有线发生一定资产减值，但占固定资产的比例极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存在或存在金额很小的减值情况。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基本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结构与经营匹配，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0、在建工程

（1）变动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29,858.22	18,739.66	25,787.60	28,873.77
占总资产的比例（%）	7.28	5.22	8.13	9.73
增幅（%）	59.33	-27.33	-10.69	-

(2) 结构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工程	1,929.50
管道及构筑物建设工程	350.20
网络建设工程	27,578.52
合计	29,858.22

(3) 投入、转固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转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18,739.66	25,787.60	28,873.77	14,697.38
本年增加	26,362.37	41,901.06	30,890.62	34,522.67
本年转固	15,243.81	48,937.10	33,976.78	20,346.27
其他减少	-	11.90	-	-
期末余额	29,858.22	18,739.66	25,787.60	28,873.77

①投入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34,522.67 万元、30,890.62 万元、41,901.06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网络延伸覆盖和升级建设投入。

2016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为 26,362.37 万元，相关情况参加本节“一、（二）11、工程物资”。

②转固情况分析

公司在建工程年度转固金额与工程建设投入规模、工程周期相关，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0,346.27 万元、33,976.78 万元、48,937.10 万元和 15,243.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
2016	房屋建筑物	872.43	1,115.52	58.44	-	1,929.50
年 1-6	管道及构筑物	814.61	781.34	1,245.75	-	350.20

月	网络资产	17,052.62	24,465.52	13,939.62	-	27,578.52
	合计	18,739.66	26,362.37	15,243.81	-	29,858.22
2015 年	房屋建筑物	1,496.12	684.47	1,308.16	-	872.43
	管道及构筑物	1,149.66	2,331.15	2,654.30	11.90	814.61
	网络资产	23,141.83	38,885.44	44,974.64	-	17,052.62
	合计	25,787.60	41,901.06	48,937.10	11.90	18,739.66
2014 年	房屋建筑物	220.78	1,446.95	171.61	-	1,496.12
	管道及构筑物	415.77	1,150.76	416.88	-	1,149.66
	网络资产	28,237.22	28,292.91	33,388.29	-	23,141.83
	合计	28,873.77	30,890.62	33,976.78	-	25,787.60
2013 年	房屋建筑物	118.64	102.19	0.00	0.06	220.78
	管道及构筑物	365.89	478.91	429.03	-	415.77
	网络资产	14,212.85	35,065.58	21,041.21	-	28,237.22
	合计	14,697.37	35,646.68	21,470.24	0.06	28,873.77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台账进行了核查，并抽查了部分合同，对部分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穿行测试。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真实，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11、工程物资

公司工程物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物资	18,998.67	9,455.51	7,333.32	5,956.71
占总资产的比例（%）	5.89	2.63	2.31	2.01

工程物资主要是为工程建设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光缆、电缆、光机等，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程物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543.16 万元，增幅达 100.93%。主要是因为：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公司承接了贵州省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工程，该工程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通过有线数字化广播电视传输系统，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等农民所需信息，以及互联网传递和延伸到农村千家万户的一项工程，是贵州省政府 2016 年度的“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项目规

模较大，2016 年公司对各种光缆、机柜、交接箱、挂钩、金具、箱体需求增加；

(2) 2016 年，公司开展了宽带业务农村多彩云户户通工程，需要建设 FTTH 专用 IP 媒体播出平台，由于平台需要大量的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因此采购数量较往年有大幅度提高。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软件	4,135.37	4,000.04	2,907.63	2,827.77
土地使用权	703.82	719.12	735.98	172.71
合计	4,839.28	4,719.17	3,643.61	3,000.49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18	1.31	1.15	1.01

13、长期待摊费用

(1) 变动分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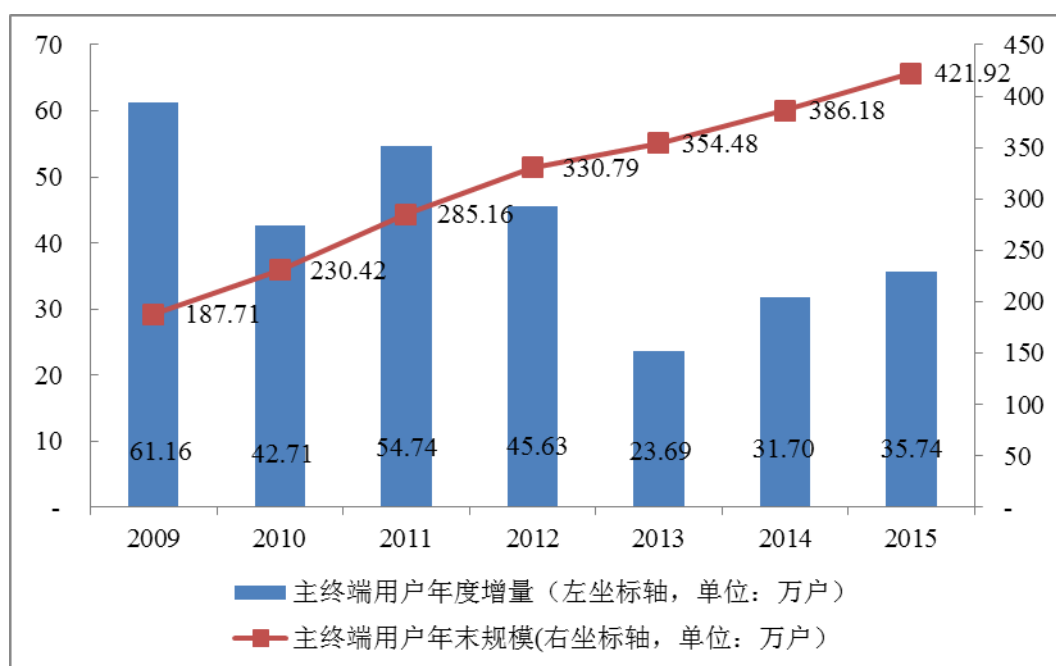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46,684.20	44,589.40	43,294.05	48,701.87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1.38	12.41	13.65	16.42
增幅 (%)	4.70	2.99	-11.10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客户领用的机顶盒、智能卡价值及公司的装修费等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2%、13.65%、12.41%和 11.38%，是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4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用户增长速度放缓，机顶盒、智能卡等资产投入规模小于摊销规模。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主终端用户规模情况如下图：



公司成立以来，主终端用户规模逐年增长，但增速自 2013 年以来有所放缓。公司为用户配置了大量的机顶盒、智能卡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2014 年，机顶盒、智能卡等资产当期投入规模小于摊销规模，使得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减少。

(2) 结构分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机顶盒、智能卡等	45,197.49	96.82	42,921.57	96.26	41,951.98	96.90	47,220.20	96.96
租赁房屋装修费	967.66	2.07	1,097.99	2.46	814.26	1.88	831.89	1.71
其他	519.05	1.11	569.84	1.28	527.81	1.22	649.78	1.33
合计	46,684.20	100.00	44,589.40	100.00	43,294.05	100.00	48,701.87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机顶盒、智能卡等配置资产，公司对机顶盒、智能卡等配置资产以直线法按 6 年时间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按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机顶盒、智能卡等	42,921.57	9,398.89	6,688.58	434.39	45,197.49
	租赁房屋装修费	1,097.99	40.45	170.79	-	967.66
	其他	569.84	71.81	122.60	-	519.05
	合 计	44,589.40	9,511.16	6,981.97	434.39	46,684.2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机顶盒、智能卡等	41,951.98	17,169.87	14,733.16	1,467.13	42,921.57
	租赁房屋装修费	814.26	506.45	222.71	-	1,097.99
	其他	527.81	380.23	338.21	-	569.84
	合 计	43,294.05	18,056.55	15,294.08	1,467.13	44,589.4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2014 年度	机顶盒、智能卡等	47,220.20	11,219.94	16,488.15	-	41,951.98
	租赁房屋装修费	831.89	166.55	184.18	-	814.26
	其他	649.78	368.01	489.98	-	527.81
	合计	48,701.87	11,754.50	17,162.31	-	43,294.0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2013 年度	机顶盒、智能卡等	49,358.81	12,812.58	14,951.19	-	47,220.20
	租赁房屋装修费	849.7	167.52	185.33	-	831.89
	其他	561.64	477.32	389.18	-	649.78
	合 计	50,770.15	13,457.42	15,525.70	-	48,701.8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有线电视用户规模的不断增长,长期待摊费用中机顶盒、智能卡余额不断增加。公司对回收的机顶盒、智能卡进行定期的清查,对损坏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机顶盒和智能卡进行报废处理,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分别核销 1,467.13 万元和 434.39 万元。

(3) 机顶盒、智能卡等资产的相关说明

①机顶盒、智能卡的产权归属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制定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179 号)的规定,“用户的第一台电视机作为主终端,其它电视机为副终端。主终端机顶盒(含智能卡,下同)由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电网络公司)配置。副终端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

及公司与用户的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用户免费配置的相关网络传输设备终端，其所有权归公司。用户应妥善保管，若遗失、人为损坏或超出设备保修期损坏的，用户需自行购买或维修。在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年内用户办理销户，除结清所有费用外，还需退还公司免费配置的设备。因此，在设备安装后，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公司，用户只有使用权。公司给用户安装后将设备从存货转到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并在六年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机顶盒、智能卡等资产相关的账务处理

对于免费配置给用户的设备，由于该设备的所有权归公司，用户仅拥有使用权，因此公司在给用户安装后将设备从存货转到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并在六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用户若在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年内用户办理销户，除结清所有费用外，还需退还公司免费配置的设备外，公司还会因质量等原因而为用户更换设备。其账务处理如下：质量和外观没问题的设备继续作为周转机提供给其他用户，需要重新修理和翻新的送厂家修理或翻新，然后作为周转机再配置给其他用户。公司对该部分设备不做会计处理，继续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对于已损坏无法维修使用的故障设备，公司按摊余价值从长期待摊费用中转销进入当期成本。

③回收、更换机顶盒、智能卡设备账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服务协议或质量等问题回收的设备数量不大，且当期回收的设备大部分已于当期再次投放、周转期短。

回收、投放设备年限分布在六年以上的，均已经按直接法摊销完毕。

回收、投放的设备分布年限在六年以内的，按当期机顶盒和智能卡平均价值进行测算，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性。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机顶盒（万台）	21.70	12.00	10.66
收回后再投放机顶盒（万台）	6.85	3.25	5.33
当年收回未使用机顶盒（万台）	14.85	8.75	5.32
期末已回收机顶盒平均已使用年限（年）	5.1	4.9	4.3

回收的标清机顶盒主要用于低保户、优惠对象、农村经济较为困难的用户、直播卫星用户清理后发放以及用于为标清用户更换故障机，该部分数量远低于高

清互动业务发展速度，故造成了标清机顶盒回收数量远高于投放数量。

对于收回的机顶盒，公司会请第三方做性能测试，不能使用的直接报废处理，对能够再投放使用的机顶盒待有需求用户时再次投放使用，这部分需求并不是在回收时立即体现，而是在报告期或报告期后陆续投放，所以在报告期末尚未再投放的机顶盒仍有使用价值，不需一次性计提减值。

④机顶盒、智能卡设备按6年摊销的依据

公司该类设备的历史使用或者更换情况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回收、投放设备的使用年限主要集中在6年以上。发行人设备的平均使用年限在6年左右；

根据同行公共公司该类设备摊销年限的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该类设备摊销年限在5-8年间，具体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天威视讯	吉视传媒	湖北广电	江苏有线	电广传媒
摊销年限	5-6年	5年	5年	8年	8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广西广电	北京歌华	广电网络	华数传媒	发行人
摊销年限	5年	-	-	5	6

注：歌华有线和广电网络未披露摊销年限

从未来技术更新上来说，虽然技术进步、三网融合、互联网电视等对传统收视业务造成了冲击，促使机顶盒升级换代以应对新兴媒体的竞争，但是机顶盒的更新换代不是替代性的，传统的被动接收信息的收看方式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与新电视业态同时存在，普通机顶盒、标清互动机顶盒和高清互动机顶盒等适应不同人群的需要，在较长时期内将共存。此外，为适应技术的进步，在近年更新的机顶盒中大多已配置了更新模块，可以通过远程升级软件的方式满足更新需求，而无需更换机顶盒。未来一定时间内，机顶盒和智能卡的受益期不存在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机顶盒和智能卡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公司的摊销政策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57.00	1,621.37	75.12	75.12
合计	2,757.00	1,621.37	75.12	75.12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1,507.02	1,072.20	717.41	475.95
其他应收款	179.30	260.09	218.23	797.04
长期股权投资	153.54	153.54	153.54	153.54
合计	1,839.86	1,485.83	1,089.19	1,426.53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各期末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期末，公司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于 2013 年末对贵州中广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99,824.91	93.96	177,348.83	92.76	173,958.01	92.79	167,999.71	84.05
非流动负债	12,856.42	6.04	13,841.94	7.24	13,518.55	7.21	31,891.53	15.95
合计	212,681.33	100.00	191,190.77	100.00	187,476.57	100.00	199,89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有以下特点：

(1) 负债规模稳中有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累计达到229,910.83万元；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网络延伸覆盖和升级投入，使用部分资金。为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使得负债规模降低。

(2) 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05%、92.79%、92.76%和93.96%。2014年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长期借款等使得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0	3.50	-	-	-	-	7,000.00	4.17
应付账款	74,845.81	37.46	58,334.14	32.89	47,247.30	27.16	48,788.75	29.04
预收款项	91,667.95	45.87	93,275.36	52.59	95,965.42	55.17	84,086.31	50.05
应付职工薪酬	9,138.91	4.57	14,240.95	8.03	10,739.11	6.17	8,114.45	4.83
应交税费	128.91	0.06	171.14	0.10	383.69	0.22	360.79	0.21
应付股利	5,600.00	2.80	-	-	181.64	0.10	-	-
其他应付款	11,372.66	5.69	11,258.54	6.35	9,940.33	5.71	15,083.19	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7	0.04	68.70	0.04	9,500.53	5.46	4,566.22	2.72
合计	199,824.91	100.00	177,348.83	100.00	173,958.01	100.00	167,999.71	100.0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07%、88.04%、91.83%和89.02%。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	-	-	-	-	-	18,400.00	57.70
长期应付款	-	-	-	-	68.70	0.51	226.03	0.71
递延收益	7,671.66	59.67	7,893.81	57.03	6,498.31	48.07	7,006.97	2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4.76	40.33	5,948.13	42.97	6,951.54	51.42	6,258.53	19.62
合计	12,856.42	100.00	13,841.94	100.00	13,518.55	100.00	31,891.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种类较少，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长期借款系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尚未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8,372.9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
信用借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7,000.00	-	-	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

2、应付账款

（1）变动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金额	74,845.81	58,334.14	47,247.30	48,788.75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35.19	30.12	25.20	24.41

增幅（%）	28.31	23.47	-3.16	-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设备款、工程款，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账龄结构分析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比例（%）
1年以内	66,284.68	88.56	75.65
1至2年	7,073.66	9.45	18.78
2至3年	932.20	1.25	5.19
3年以上	555.27	0.74	0.37
合计	74,845.81	10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最近一期，账龄为2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为98.0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机顶盒等材料采购款、广告发布费、节目购置费等款项，公司报告期内增值业务收入、数据业务收入、工程业务收入等逐年增加，相应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公司制定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实行预算管理，采购、收货及付款严格按照合同及制度规定执行并由审计部监督检查。

会计师对公司的采购内控制度进行了检查、重新执行、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执行了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凭证，并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与实际付款进行核对，对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执行了走访供应商、询问等财务核查程序，对审计截止日实施了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不存在期后冲回应付账款的现象。

（3）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备注

		(%)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5,224.95	6.98	机顶盒采购款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61.56	5.29	机顶盒、EOC 局端等采购款
任丘市华信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3,949.62	5.28	钢绞线、挂钩、扎线等采购款
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930.75	3.92	钢绞线、挂钩、扎线等采购款
贵州贵广互联贸易有限公司	2,833.22	3.79	电视机采购款
合计	18,900.09	25.25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为18,900.09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5.25%,较为集中。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预收款项

(1) 变动分析

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91,667.95	93,275.36	95,965.42	84,086.31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3.10	48.79	51.19	42.01
增幅(%)	-1.72	-2.80	14.13	-

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的基本收视费、增值收视费、节目传输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01%、51.19%、48.79%和43.10%,占比较大,符合有线电视传输行业特征。根据行业惯例,用户通常预交收视费或者购买优惠套餐,预收账款规模较大。一般情况下用户不会终止购买的服务,公司无需归还预收的款项。

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长14.13%,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用户规模持续增长,预交服务费的用户规模相应增加;二是高清终端用户增长,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整体ARPU值提高;三是2013年7月1日起,公司执行的收费标准提高。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收视费,在用户购买收视套餐包或预存收视费时确认为

预收账款，在用户购买的服务期间摊销。公司用户数量较多，各月购买套餐包或到期预存收视费的用户数量基本平稳，各期末预收账款的余额波动不大。

公司的电视收视业务主要依赖综合运营支撑系统（BOSS 系统）进行核算，个人用户预缴收视费通过公司的 BOSS 系统按受益期限自动摊分计入收入，不受人工控制，人为调节利润的可能性很小。

针对 BOSS 系统的信息系统测试，在 2013-2014 年的审计中，进行了信息系一般控制测试、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等，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中，会计师引入 IT 专项审计，对系统控制综合评价结果为有效。

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单位等款项执行了检查有关的合同和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并结合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函证、走访客户、询问、分析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预收账款的变动合理，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的现象。

（2）账龄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894.83	96.97
1 至 2 年	2,681.16	2.92
2 至 3 年	76.61	0.08
3 年以上	15.35	0.02
合计	91,667.95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预收款项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00	项目尚未完成，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49	项目尚未完成，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合 计	490.49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9,138.91	14,240.95	10,739.11	8,114.45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30	7.45	5.73	4.06
增幅（%）	-35.83	32.61	32.35	-

应付职工薪酬均处于正常支付期内，将于以后会计期间缴纳，不存在拖欠情况。经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复同意，公司实施企业年金方案。2013、2014 和 2015 年，公司分别计提年金 1,591.81 万元、1,806.13 万元和 2,377.02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之“八、（一）3、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税费	128.91	171.14	383.69	360.79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06	0.09	0.20	0.18
增幅（%）	-24.68	-55.40	6.35	-

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营业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6、其他应付款

（1）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11,372.66	11,258.54	9,940.33	15,083.19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5.69	5.89	5.30	7.55
增幅（%）	1.01	13.26	-34.10	-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5,142.86 万元，减幅为 34.10%，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向股东单位支付改制成本款、偿还股东划转债务。

报告期初（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3,368.47 万元，单位往来款主要是公司在整合资产时承接的股东划转债务和代收贵州省广电局支付的改制成本款。

2009-2012 年，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逐步整合至公司，贵州省广电局向公司原股东单位支付部分改制成本，由公司代收代付。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贵州省广电局款项 36,147.78 万元，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改制成本的支付。

在贵州省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公司原股东以所拥有或控制的纳入整合范围的资产评估作价并抵减相关负债后对公司进行增资，因此公司在增资过程中形成了股东划转负债。公司积极清偿该等划转负债，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划转负债的清偿。但因部分股东划转负债构成较为复杂，形成时间较久，公司尚未完成偿还工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372.66 万元，其中单位往来款余额为 5,123.57 万元，尚未支付的改制成本款为 934.99 万元，尚未偿还的股东划转债务为 943.60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已大幅下降。

（2）结构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位往来款	5,123.57	45.05	5,996.27	53.26	5,393.54	54.26	8,809.60	58.41
押金及保证金	4,079.91	35.87	2,969.20	26.37	2,308.47	23.22	2,205.65	14.62
个人垫付款	681.00	5.99	953.02	8.46	1,003.64	10.10	1,099.68	7.29
其他	1,488.18	13.09	1,340.05	11.90	1,234.66	12.42	2,968.26	19.68
合计	11,372.66	100.00	11,258.54	100.00	9,940.33	100.00	15,083.19	100.00

单位往来款主要是公司在整合资产时承接的股东划转债务、代收贵州省广电局支付的改制成本款、应付保理款。

2014、2015 年末，公司应付远东租赁保理款金额分别为 913.15 万元、562.36 万元。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备注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94.54	3.47	划转债务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55.08	3.12	划转债务
镇宁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17.49	1.03	信息咨询费
贵州双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9.50	0.96	履约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96.01	0.85	代维费
合计	1,072.62	9.43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为1,072.62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9.3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6,7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67	68.70	2,800.53	4,466.22
合计	70.67	68.70	9,500.53	4,566.22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参见本节之“一、（五）9、长期应付款”。

8、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2,000.00	9,800.00
信用借款	4,700.00	8,700.00
合计	6,700.00	18,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6,700.00	100.00
长期借款	-	18,400.00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63	9.29
增幅（%）	-63.78	-70.44

注：计算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增幅时，以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计算基础

2015年末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长期借款。

9、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70.67	68.70	2,869.23	4,692.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67	68.70	2,800.53	4,466.22
长期应付款	-	-	68.70	226.03
应付融资租赁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	1.55	2.36
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幅（%）	2.87	-97.61	-38.85	-

注：计算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增幅时，以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计算基础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应付款（含一年以内到期部分）逐年减小，主要系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10、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7,671.66	7,893.81	6,498.31	7,006.97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61	4.13	3.47	3.51
增幅（%）	-2.81	21.47	-7.26	-

递延收益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之“八、（二）2、递延收益”和本节之“二、（五）3、（1）政府补助”。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1）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4.76	5,948.13	6,951.54	6,258.53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44	3.11	3.71	3.13
增幅（%）	-12.83	-14.43	11.07	-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之“八、（二）3、其他非流动负债”。

（2）关于退休待遇差情况的说明

公司部分员工由原行政、事业身份人员转换为企业职工。2012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颁布了贵广网络上市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上市方案”）。

根据上市方案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为原行政、事业身份人员和其他人员按统一的标准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核算。公司为原行政、事业身份人员较企业编制人员多支付的退休待遇差，由省财政安排相应经费，公司仅承担代收代付职能。公司收到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支付的 3,000 万元资金时，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实际支付退休待遇差时，减记其他非流动负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针对退休待遇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4	18.57	25.83
存货周转率（次）	12.21	11.36	11.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0.57	0.48

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是有线电视传输行业的特征，行业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构成公司主要收入的收视费、节目传输费，大多以预收方式取得，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另外，公司营业成本以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成本为主，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1、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因各公

公司业务特征不同而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广电网络	12.53	14.81	15.85	21.61	28.37	41.04
歌华有线	14.36	16.92	18.50	8.94	19.50	40.92
天威视讯	41.31	71.81	329.70	38.62	27.26	32.32
吉视传媒	2.03	3.14	7.27	9.63	11.48	17.06
华数传媒	35.69	28.74	22.59	7.21	7.90	7.04
湖北广电	30.93	23.49	4.99	35.30	43.72	79.10
电广传媒	2.20	2.28	2.04	16.19	24.58	19.42
江苏有线	10.54	11.62	11.51	18.92	19.00	20.43
广西广电	5.15	4.79	4.60	20.87	25.26	33.08
贵广网络	12.21	11.35	11.43	15.44	18.57	25.83

2、总资产周转率

同行业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电网络	0.45	0.48	0.48
歌华有线	0.21	0.24	0.22
天威视讯	0.52	0.45	0.46
吉视传媒	0.23	0.26	0.32
华数传媒	0.31	0.45	0.43
湖北广电	0.32	0.29	0.35
电广传媒	0.33	0.33	0.34
江苏有线	0.28	0.30	0.29
广西广电	0.48	0.50	0.46
平均	0.35	0.37	0.37
贵广网络	0.62	0.57	0.48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不断提高。

（七）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6.56	56,033.47	72,659.15	65,9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7.33	-46,817.02	-42,827.29	-43,63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20	-10,972.64	-25,480.29	-67,14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2.43	-1,756.18	4,351.56	-44,867.6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经营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占比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4,069.40 万元、189,963.66 万元、212,851.87 万元和 108,576.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47%、108.59%、101.23%和 95.09%。2013 和 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预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用户规模逐步扩大，标清、高清业务稳步增长，用户预交款规模逐步扩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五）3、预收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由有线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决定。有线电视传输行业进行网络延伸覆盖和升级，投入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和项目资金需求后，偿还银行借款。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0.45	0.38	0.32	0.27
速动比率（倍）	0.39	0.32	0.27	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8	53.29	59.13	67.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763.17	78,143.48	72,881.63	58,16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80	194.45	32.78	7.98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由有线电视传输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51%、82.63%、81.11%和78.0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尤其是预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33%、94.07%、92.76%和93.96%。

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倍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电网络	0.33	0.32	0.22	0.28	0.21	0.18
歌华有线	5.35	4.06	3.51	5.23	3.92	3.40
天威视讯	2.11	2.44	2.01	2.07	2.40	2.01
吉视传媒	1.79	1.93	0.80	1.47	1.58	0.71
华数传媒	2.04	0.66	0.58	2.02	0.59	0.56
湖北广电	0.52	0.65	0.68	0.51	0.63	0.54
电广传媒	1.28	1.35	2.26	0.87	0.84	1.79
江苏有线	0.85	0.57	0.54	0.80	0.52	0.49
广西广电	0.48	0.44	0.45	0.35	0.30	0.29
平均数	1.64	1.38	1.23	1.51	1.22	1.11
中位数	0.85	0.66	0.68	0.80	0.63	0.56
公司	0.38	0.32	0.27	0.32	0.27	0.22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后，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持续

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提高。

（2）资产负债率分析

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电网络	63.81	64.00	62.11
歌华有线	17.74	39.78	43.94
天威视讯	26.99	19.63	20.18
吉视传媒	38.58	45.97	32.23
华数传媒	26.96	60.29	64.33
湖北广电	29.67	33.16	29.96
电广传媒	43.27	35.93	41.96
江苏有线	31.29	37.97	36.69
广西广电	61.97	50.86	47.96
平均数	37.81	43.87	43.05
中位数	31.29	39.78	41.96
公司	53.22	59.13	67.37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 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且公司经营情况持续良好，股东权益逐年提高。

（3）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但公司并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原因如下：

①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62 %。

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资金压力较小。2013、2014 和 2015 年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47%、108.59%和 101.23%，显示公司业务收款能力较强。

③公司流动负债以预收账款为主，存在较小支付需求。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2.59%。

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良好，长期、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高。

综上，公司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贵州省内，不存在季节性波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基本收视业务	44,407.06	38.89	89,785.66	42.70	93,331.12	53.35	81,006.95	55.03
增值收视业务	20,872.69	18.28	40,187.65	19.11	35,712.16	20.42	31,222.12	21.21
工程及安装业务	20,621.69	18.06	36,906.54	17.55	23,618.63	13.50	20,528.01	13.95
节目传输业务	7,771.25	6.81	15,066.45	7.17	13,652.97	7.80	12,258.34	8.33
数据业务	10,303.49	9.02	10,942.60	5.20	3,897.54	2.23	1,164.17	0.79
销售业务	9,992.07	8.75	16,733.21	7.96	4,137.76	2.37	769.93	0.52
主营业务	113,968.26	99.81	209,622.11	99.70	174,350.18	99.67	146,949.53	99.84
其他业务	216.35	0.19	639.42	0.30	580.24	0.33	242.35	0.16
合计	114,184.61	100.00	210,261.53	100.00	174,930.42	100.00	147,191.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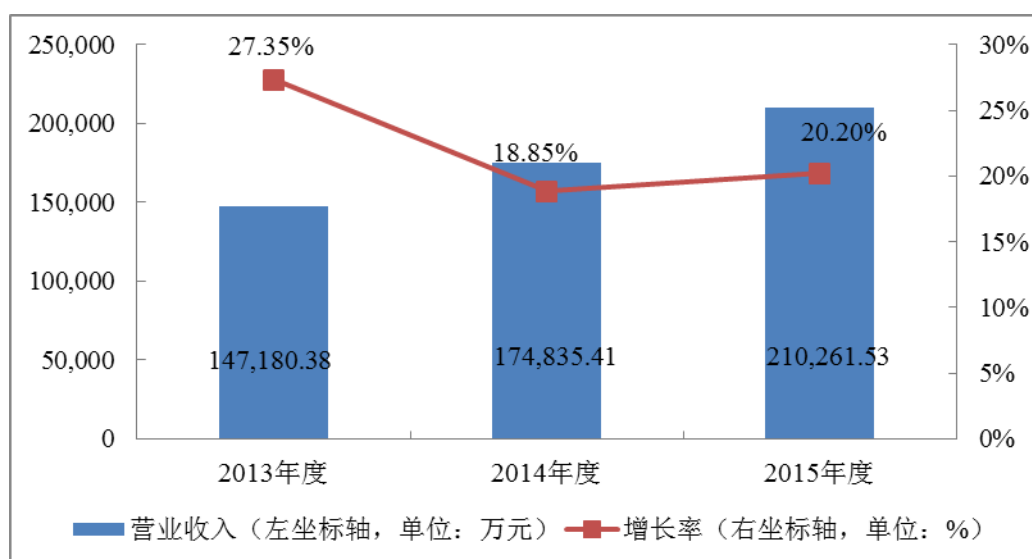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工程及安装业务，以及节目传输业务、数据业务、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及工程及安装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较高，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三网融合的不断深化，2015 年，公司数据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80.76%，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6 年 1-6 月，公司数据业务收入继续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天网工程”项目提供数据服务，实现收入 2,093.01 万元。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



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27,738.55 万元和 35,331.1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85%和 20.20%，主要是公司工程及安装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高清增值业务及数据业务持续增长，经营情况持续良好。

按业务类别划分，2014、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额	增幅(%)	增长额	增幅(%)	销售额
基本收视业务	-3,545.46	-3.80	12,324.17	15.21	81,006.95
增值收视业务	4,475.49	12.53	4,490.04	14.38	31,222.12
工程及安装业务	13,287.90	56.26	3,090.62	15.06	20,528.01
节目传输业务	1,413.48	10.35	1,394.62	11.38	12,258.34
数据业务	7,045.07	180.76	2,733.36	234.79	1,164.17
销售业务	12,595.44	304.40	3,367.83	437.42	769.93
主营业务	35,187.03	20.23	27,400.65	18.65	146,949.53
其他业务	144.08	10.20	337.89	139.42	242.35
合计	35,271.93	20.20	27,738.55	18.85	147,191.88

(1) 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基本收视业务收入 81,006.95 万元、93,331.12 万元、89,785.66 万元和 44,40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03%、53.35%、42.70%和 38.89%。由于其他业务发展速度更快，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用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开通过户	488.66	470.98	431.54	394.28
有效用户	348.03	357.69	342.52	326.96

2015 年末，公司有效用户较 2014 年末有所提升，但基本收视费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在 2013 年发展了较多的户户通直播卫星用户，用户普遍在安装时缴纳了一年或两年的契约维护收入，该项业务收入大部分体现在 2014 年，部分用户期满后未续费，导致 2015 年基本收视收入中直播卫星维护收入有所减少。

②2015 年公司有效终端数较 2014 年增加了 15.18 万，但其中主要是由 2015 年公司六盘水、遵义两地区政府补助 DTMB-T 项目增加的用户构成。2015 年公司 DTMB-T 用户增加 22.55 万户，每户实际收取收视费 5 元/月-14 元/月。扣除 DTMB-T 用户增长，其他有线数字电视有效用户减少了 7.37 万户。

③受到互联网、移动通讯对广电网络的冲击，公司加大了优惠力度，将 2.7 万余户乡镇计费类型用户（26 元/月）调整为农村计费类型用户（17 元/月）。

报告期内，公司用户规模逐年增长，2013、2014 和 2015 年末，公司主终端用户分别为 354.48 万户、386.18 万户和 421.92 万户，复合增长率为 5.73%。公司用户规模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网络延伸覆盖及升级，加强营销推广力度。

（2）增值收视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2015 年度，公司增值收视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4,490.04 万元和 4,475.4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38 %和 12.53%。

公司增值收视业务主要包括标清付费、高清付费、互动点播等。相关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标清付费	4,609.62	22.08	7,169.70	17.84	7,896.86	22.11	10,230.31	32.77
高清付费、互动点播等	12,062.88	57.80	24,146.72	60.08	21,299.13	59.64	16,245.22	52.03

信息发布	4,200.20	20.12	8,871.23	22.08	6,516.17	18.25	4,746.59	15.20
合计	20,872.69	100.00	40,187.65	100.00	35,712.16	100.00	31,222.12	100.00

①标清付费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标清付费收入分别为 10,230.31 万元、7,896.86 万元和 7,169.70 万元，呈降低趋势。

公司标清付费业务收入降低，主要是因为用户从标清付费向高清付费、互动点播转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有线电视双向网络改造，开始向客户提供高清付费、互动点播等新型服务，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公司用户逐渐从标清向高清、互动转移。

2016 年 1-6 月，公司标清付费节目实现销售收入 4,609.62 万元，同比上升较多。主要是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执行新的套餐政策，重点推广 ARPU 值更高的全业务套餐，造成标清业务订购数量增长，订购收入也同比增加。

②高清付费、互动点播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高清付费、互动点播收入分别为 16,245.22 万元、21,299.13 万元和 24,146.72 万元。

公司高清增值业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高清用户规模增长较快。

最近三年，公司高清增值业务增长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末高清用户数量（万户）	134.18	99.12	61.28
ARPU 值（万元）	207.00	265.58	370.81

报告期内，公司高清、互动业务的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用户规模不断增长。最近三年末，公司高清终端用户数分别为 61.28 万户、99.12 万户和 134.18 万户，复合增长率达 47.97%，2016 年 6 月 30 日，高清用户终端数达到 155.19 万户。高清用户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有计划地实施现有干线传输系统升级扩容、分前端机房新建、双向网改造和延伸覆盖网建设，网络系统承载能力不断提高。第二，公司加大广告投放力度，高清业务知名度不断提高。高清用户的快速增长，是高清、互动业务收入增长的主

要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过双向网改造和延伸覆盖网等工程建设，发行人用户承载能力不断提高；通过广告、宣传活动，发行人高清业务知名度不断提高，用户数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是合理的。

公司高清用户通过高清机顶盒和一体机开通高清服务，公司用户累积获得的高清电视设备约 157.54 万台，具体包括：

A、公司 2012、2013、2014、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采购的高清机顶盒数量分别为 30.60、44.93、22.62、34.76 和 30.67 万台，合计采购量为 163.57 万台，扣除 2016 年 6 月末库存数量为 22.18 万台，累积发放高清机顶盒数量约 141.39 万台。

B、公司通过与同洲电子合作，向用户提供同洲电子拥有的高清机顶盒，开通高清服务，2014、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放的高清机顶盒数量分别为 8.10、4.75 和 0.27 万台，合计约 13.11 万台。

C、部分客户自行购置了兼有机顶盒和电视功能的一体机，累积配置一体机数量约 3 万户，多数一体机用户已开通高清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清用户数量为 155.19 万户，公司用户累积获得的高清电视设备数量一致。公司高清机顶盒和一体机与高清用户发展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高清机顶盒采购量	30.67	34.76	22.62	44.93	30.60
高清机顶盒累积采购量	163.57	132.90	98.14	75.52	30.60
扣减：高清机顶盒期末存货	22.18	13.25	9.55	16.22	4.78
高清机顶盒累积配置（或自购）量	141.39	119.65	88.59	59.30	25.82
同洲电子合作机顶盒配置量	0.27	4.75	8.10	0.00	0.00
同洲电子合作机顶盒累积配置量	13.11	12.84	8.10	0.00	0.00
高清一体机自购量	0.11	0.55	0.80	1.57	0.00
高清一体机累积自购量	3.04	2.92	2.37	1.57	0.00
高清电视设备保有量合计	157.54	135.41	99.06	60.87	25.82
高清电视用户数量	155.19	134.18	99.12	61.28	26.34

二是高清、互动业务收入 ARPU 值出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高清用户规模的不断增长，高清互动业务推广的目标逐渐转向中低端客户；另外，为激励老用户续费、提高续费率，公司适当降低续约用户的收费标准。

③信息发布

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规模较大的网络、用户、终端设备等资源。为提高经营成果、回报股东，对已有资源价值进行再开发、再利用，公司开展了信息发布等服务，取得部分收入。

公司依托收视业务形成的网络、用户、终端设备等资源，向客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取得相应收入。公司信息发布业务依托于有线数字电视平台开展，主要包括基于数字电视电子菜单 EPG（Electronic program guide）信息发布以及基于互动点播系统的交互式发布。

基于 EPG 系统的发布方式主要包括开机画面、主菜单、导视列表、收藏频道列表、频道切换、音量调整等位置的文字、图片信息，基于互动点播系统的交互式发布方式主要包括正片前贴片视频广告及开机视频广告。

由于公司信息发布与标清付费频道、高清付费频道以及互动点播服务等均属于基本收视业务外的增值业务范畴，且单项金额占收入的比重不高，因此将信息发布列入增值收视业务中体现，未单独作为一项业务披露。

信息发布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接受客户委托后，以电视界面的飞字或开机画面、音量条、换台条广告的形式向电视用户推送信息，从而实现信息发布取得信息发布收入。

④标清付费、高清互动业务收费标准及收入情况

公司标清付费频道、高清频道、互动平台节目价格已经向贵州省物价局进行备案，单个频道、平台价格根据频道采购成本、节目内容、受众人群消费能力、市场容量等定价存在一定差异，例如“CCTV 发现之旅”标清频道定价为 2 元/月、“天元围棋”标清付费频道定价为 10 元/月、“高清探索”高清频道定价为 30 元/月、“互动高清点播”平台定价为 50 元/月，该等定价标准已向物价部门备案。另外，公司为用户开通套餐服务，不同套餐包含的频道、服务内容、时长等存在一定差异，用户可根据意愿选择开通套餐。

公司开展标清付费、高清互动业务，根据用户选择的频道、套餐内容，采用预收业务款的模式，并在服务期间内按月计算确认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标清付费、高清互动业务的定价标准已向物价部门备案，定价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发行人采用预收款收费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月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工程及安装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工程及安装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用户新装工料费及管道铺设费、户户通安装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装工料费及管道铺设费	20,621.69	100.00	36,818.50	99.76	23,418.80	99.15	13,789.60	67.17
户户通安装费	-	-	88.04	0.24	199.84	0.85	6,738.42	32.83
合计	20,621.69	100.00	36,906.54	100.00	23,618.63	100.00	20,528.01	100.00

①新装工料费及管道铺设费

根据相关规定，非在册用户和新装用户申请安装有线电视，应缴纳安装工料费，标准为260元/户；家门头到用户盒之间同轴电缆线在15米以内的不另行收费，超过15米的缴纳超长电缆费。

公司将网络干线接入小区时，根据小区附近的设施齐备状况、投入大小等因素，向房地产开发商收取一定的管道铺设费。

新装工料费及管道铺设费包括的具体内容：

业务分类	具体核算内容
用户新装	非在册和新装用户申请安装有线电视缴纳的有线电视安装工料费
超长线路敷设费	非在册和新装用户在安装有线电视入户时，用户家门头到用户盒之间同轴电缆在15米以内的除收取有线电视安装工料费之外不另行收费。如用户有特殊要求致使线路超过15米（不含15米）以上时，在缴纳有线电视安装工料费的基础上，根据用户需求结合施工难易程度及当时的材料价格与用户协商收取超长线路敷设费。
外线接入敷设、管道建设费	为非在册和新装用户提供有线电视服务前，需要用户拟居住场所达到可安装有线电视的状态，为此需将公司网络接入住宅小区（即外线接

	入敷设)，并在小区内敷设光缆、电缆及管道，根据施工难易程度及当时的材料价格与用户协商收取的费用。
村村通用户接收设施的安装	村村通电视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公司为农村“村村通”受益农户安装卫星电视信号接收设施收取的费用。
迁改	高速公路等单位因公路建设等原因需毁坏公司网络设施而给予公司将网络设施进行迁建的费用。
承包工程	业主方委托公司承包管网建设、弱电网建设、监控系统建设等工程而支付的费用。

新装工料费及管道铺设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用户新装费	8,583.61	17,034.29	13,055.61	6,215.86
超长线路敷设费	3.42	8.84	274.41	364.13
外线接入敷设、管道建设费	7,526.61	8,917.75	4,721.21	2,854.15
村村通用户接收设施的安装	41.70	753.91	582.10	961.94
迁改工程	2,624.02	6,573.30	4,735.40	2,818.82
承包工程	1,842.32	3,530.39	50.07	574.70
合计	20,621.68	36,818.48	23,418.80	13,789.60

2014、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新装工料费及管道铺设费收入 23,418.80 万元和 36,818.50 万元，增幅分别为 69.83%和 56.2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贵州省新建住宅面积增幅增大。

近年来，随着贵州省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基础建设投资加大，贵州省新建住宅销售面积逐渐增大。2014 年，贵州省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为 18.9%，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8.7 个百分点，排名全国第 2 位。贵州省商品房销售面积 3,178.1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9%，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西部平均水平，排名全国第 6 位。

用户新装费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与公司基本收视业务收入的增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用户新装费主要来源于新开发建设的城区或居民小区，居民搬迁入住时间有一定的滞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装工料费和管道铺设费在工程完工时确认收入，较为谨慎，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要求。近年来，贵州省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速，房地产开发数量不断增大，发行人新装工料费和管道铺设费收入出现

较大幅度增长,是合理的。发行人用户新装费的变化与用户终端数量的变化匹配。

②户户通安装业务

2012 年,贵州省广电局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为贵州省户户通设备供应商。公司接受上述设备供应商委托,代其进行户户通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工作,并收取安装费。最近三年,该项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738.42 万元、199.84 万元和 88.04 万元。

2011 年,由国家广电总局组织试点,针对无广播电视信号覆盖地区,由用户自愿购买、安装户户通直播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收听收看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目前在甘肃、贵州等 15 个省份整省推广。

公司开展户户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费、维护费两个方面。户户通设备安装费是公司向户户通设备商收取的安装、开通、调试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40 元/台,于安装完毕调试开通后确认收入。2012 年,贵州省广电局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为贵州省户户通设备供应商。公司接受上述设备供应商委托,代其进行户户通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工作,并收取安装费。户户通维护费是公司向户户通设备用户收取的维修、质保费用,具体方法是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维护费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预收的维护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户户通设备质保期为 2 年,公司向用户收取维护费的标准为:在设备质保期为 3 元/月,超过设备质保期的为 5 元/月。上述执行标准已向贵州省物价局备案。

截至 2015 年末,户户通安装业务基本执行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户户通设备安装费在安装完工时确认收入、户户通维护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新装工程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制定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137 号),公司按 260 元/户的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工料费。公司向城镇用户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时,一般由房地产开发商代用户缴纳安装工料费,公司产生工程建设支出、安装工料支出。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商收取的安装工料费,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工程建设支出确

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政策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公司向用户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工程数量较大，单个工程的周期较短、体量较小，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收取的安装工料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固定资产，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进行折旧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向用户收取初装费、工料费或城市建设配套费，部分同行业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下表：

上市公司	会计政策
江苏有线	对于城建配套费收入，公司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对房地产商或政府代收部门收取城建配套费，主要包括有线电视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材料及其他费用，公司在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结转城建配套费收入
广西广电	向新办理有线电视盒宽带业务的用户收取的入户安装费，此类收入在安装服务已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吉视传媒	向用户一次性收取“初装费”的80%确认为当期收入

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该类工程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基本一致，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固定资产。

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协议，约定工程项目的所有权属于公司。网络资产是公司从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实现盈利的基础，其管理和维护也由公司负责，即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归属于公司。公司将网络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收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4）节目传输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2015 年度，公司节目传输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394.62 万元和 1,413.4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1.38%和 10.53%。

公司节目传输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用户规模增长，公司议价能力、收费标准提高。

节目传输业务主要包括省外频道落地传输服务和省内频道传输服务。公司接收中央电视台、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等专业频道及省内各省市县自办频道信号，并传送到用户终端。

传输业务收费针对落地频道进行区分，主要有四类标准，具体如下：

①中央电视台普通频道

央视普通频道中，除央视 3、5、6、8 套外，均为免费传输。

②省外地方卫视频道

公司传输地方卫视频道，向各电视台收取传输费。公司与各电视台根据覆盖用户数、落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相关因素通过协商确定传输费用，并签署服务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对于西藏卫视、新疆卫视两家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台未收取传输费。

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地方卫视频道传输业务（不含云南卫视，对等落地）平均收费价格为 153.18 万元/年、274.46 万元/年和 249.85 万元/年；云南卫视节目传输交易，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平均收费价格为 159.02 万元/年、159.55 万元/年和 164.85 万元/年，基本保持稳定。

③省内电视频道

省内电视频道包括贵州卫视、贵州 2-7 频道等省台频道及各市、县地方台频道等，公司与各省内地方电视台根据覆盖用户数、落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相关因素通过协商确定。贵州广播电视台合计传输费 1,200 万元/年，地市级和县级电视台每个台收取传输费 20-350 万元/年不等。

④其他电视频道

其他频道主要为涉及电视购物、卡通等方面的频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收取传输费，例如家有购物、家家购物、多彩贵州、卡酷动画频道等。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九家上市公司中广电网络、歌华有线、湖北广电、华数传媒、广西广电等五家公司 2015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节目传输收入细分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传输费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传输费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电网络	12,058.32	5.05%
歌华有线	29,120.76	11.34%
湖北广电	20,850.33	8.66%
华数传媒	21,168.85	7.41%

广西广电	17,549.55	7.18%
平均值	-	7.93%
发行人	15,066.45	7.17%

根据上表，公司传输费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

(5) 数据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开始，公司大力开展天网业务、个人宽带业务，网络租赁、个人宽带业务收入增长较大。公司数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数据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个人宽带业务	4,514.03	5,102.56	1,377.52	215.95
天网工程业务	3,055.17	1,504.58	2.14	
专网服务业务	2,707.36	4,286.06	2,511.8	948.22
合计	10,303.49	10,942.60	3,897.54	1,164.17

2014 年开始，公司大力开展天网业务、个人宽带业务等数据业务，数据业务收入逐年提高。

①个人宽带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个人宽带用户分别为 0.32 万户、9.16 万户、28.03 万户和 43.22 万户。宽带业务是在公司现有双向网和高清机顶盒基础上开展的，无专用设备投入。

由于互联网宽带出口资源控制在电信运营商手中，其他运营宽带业务的运营商必须向电信运营商购买国际出口资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宽带出口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1,470.75	1,960.84	1,471.38	195.11
平均带宽数量（G）	35.61	20.31	7.27	0.74
月平均单价（万元/G）	6.88	8.05	16.87	21.97

综上，公司个人宽带用户数量的变动与个人宽带业务收入匹配，个人宽带用户数量的变动与公司购买的宽带出口数量匹配。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采购的带宽出口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采购数量较少。2015 年开始，公司个人

宽带用户大幅增加，采购的带宽出口数量也随之增多，宽带出口资源的购买单价大幅下降。

②天网工程业务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广“天网工程”，加大了城市报警和监控系统等投入。发行人天网工程业务是向天网工程总集成商（或政府）提供光缆专网传输服务，传输设备由发行人采购、建设，为通用的网络资产，交换设备和终端设备（摄像头）由总集成商投入并建设。发行人在自有双向网络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对光缆未触及的点位进行补点敷设，单独用于天网工程业务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少。

截至到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承接了六盘水、铜仁和黔西南三个地区，以及大方、金沙、普定、平坝及施秉等五个县的天网业务，天网工程业务收入增幅较快。

③专网服务业务

专网服务业务是指发行人利用自身的网络资产，向需要传输内部信息的单位或企业提供专线租赁等数据业务服务。主要客户包括贵州省审计厅、贵州银行及贵州中烟公司等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

（6）销售收入

2013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以销售用户使用的副终端机顶盒为主，实现收入 769.93 万元，金额较小。

2014 年，面对新媒体业务的冲击，公司推出了电视销售与收视业务相结合的业务套餐供用户选择，推动了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收入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4、2015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7.76 万元、16,733.21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2013 年收费通知规定，“用户的第一台电视机作为主终端，其它电视机为副终端。主终端机顶盒（含智能卡）由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配置。副终端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

根据 2013 收费通知，公司向用户提供主终端机顶盒（含智能卡，下同）。机顶盒所有权仍属于公司，用户仅享有使用权。公司为用户配置的主终端机顶盒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按 6 年平均摊销。

用户自行购买的副终端机顶盒，所有权属于用户。公司将副终端机顶盒交付

用户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用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用户配置的主终端机顶盒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用户自行购买的副终端机顶盒确认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折旧、摊销成本	15,882.65	26.48	32,548.10	27.51	33,630.14	33.53	30,786.41	35.25
人工成本	20,209.69	33.69	39,966.10	33.78	36,699.29	36.59	28,437.34	32.56
网络运维成本	10,752.97	17.93	23,642.76	19.99	21,070.60	21.01	22,145.34	25.36
节目购置费	2,712.78	4.52	5,404.25	4.57	5,076.53	5.06	5,236.00	5.99
销售成本	10,403.07	17.34	16,675.00	14.10	3,795.66	3.78	690.81	0.79
主营业务	59,961.16	99.96	118,236.21	99.95	100,272.22	99.98	87,295.90	99.95
其他业务	23.71	0.04	61.29	0.05	18.44	0.02	45.08	0.05
营业成本	59,984.87	100.00	118,297.50	100.00	100,290.66	100.00	87,340.98	100.00

公司各项业务基于统一的广电网络开展，营业成本难以与具体业务直接对应，在成本归集时难以按业务进行核算，故按照性质归集成本，符合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惯例。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稳定，折旧摊销成本、人工成本、网络运行维护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在 80%以上。随着公司销售产品规模的扩大，销售成本占比逐年提高。

节目购置成本系公司开展标清付费、高清付费、互动点播等增值业务发生的片源费、节目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节目购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8%、5.07%、4.57%和 4.52%，稳定有降。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金额
折旧、摊销成本	-1,082.04	-3.22	2,843.73	9.24	30,786.41
人工成本	3,266.81	8.90	8,261.95	29.05	28,437.34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2,572.16	12.21	-1,074.74	-4.85	22,145.34
节目购置费	327.72	6.46	-159.47	-3.05	5,236.00
销售成本	12,879.34	339.32	3,104.85	449.45	690.81
主营业务	17,963.99	17.92	12,976.32	14.86	87,295.90
其他业务	42.85	232.38	-26.64	-59.09	45.08
营业成本	18,006.84	17.95	12,949.68	14.83	87,340.98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12,949.68 万元，增幅为 14.83%，主要是当年员工工资整体上浮，人工成本大幅增加。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18,006.84 万元，增幅为 17.95%，主要是公司面对新媒体业务的冲击，推出了电视销售与收视业务相结合的业务套餐供用户选择，销售成本大幅度增长。

剔除销售成本后，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用户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工资的提高。

（1）折旧摊销成本变动分析

折旧摊销成本主要是网络资产的折旧、机顶盒和智能卡等资产的摊销，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行网络信号的传输，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管道、传输干线的建设，该等资产投入使用后，按一定年限进行折旧；公司为用户免费配置的机顶盒、智能卡等资产，所有权归属公司，以直线法按 6 年进行摊销。

公司折旧摊销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顶盒、智能卡等资产摊销	6,915.96	43.54	14,733.16	45.27	17,839.18	53.05	15,953.98	51.82
固定资产折旧	8,859.43	55.78	17,234.71	52.95	15,621.94	46.45	14,466.43	46.99
其他	107.26	0.68	580.23	1.78	169.03	0.50	366.00	1.19
合计	15,882.65	100.00	32,548.10	100.00	33,630.14	100.00	30,786.41	100.00

①机顶盒、智能卡等资产摊销

贵州省模拟电视向数字转换于 2008 年在地州级整改完毕，2009 年在县级整改完毕。公司成立后，对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整合，在 2009 年下半年，整合资产规模较大，由于当时标清机顶盒单价较高，整合的长期待摊费用标清机顶盒、智能卡金额较大，公司按照 6 年期间进行摊销，上述长期待摊费用基本在 2015 年上半年摊销完毕。

2010 年开始，虽然公司用户终端数量逐年增加，但增速呈逐步下降趋势，且机顶盒单价逐步降低，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下降。另外，2015 年公司对已经损坏的回收机顶盒和智能卡进行报废处理，其中机顶盒长期待摊费用余值为 1,383.66 万元，智能卡长期待摊费用余值 83.47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摊销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机顶盒、智能卡等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42,921.57	9,398.89	6,688.58	434.39	45,197.49
2015 年	41,951.98	17,169.87	14,733.16	1,467.13	42,921.57
2014 年	47,220.20	11,219.94	16,488.15	-	41,951.98
2013 年	49,358.81	12,812.58	14,951.19	-	47,220.20

②固定资产折旧

2014 和 2015 年，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155.51 万元和 1,612.7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网络延伸覆盖和升级投入，固定资产规模增长，2013、2014 和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28,568.05 万元、263,061.12 万元和 309,673.84 万元。

(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公司运营维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等。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8,261.95 万元和 3,266.81 万元，增幅分别为 29.05%和 8.90%，主要系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3）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包括网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维修费、材料费、房屋租赁费等。

2013 年度，公司网络运行维护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户户通安装业务发生成本较高，公司确认该业务成本 6,486.71 万元。户户通安装业务开展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一）2、（3）②户户通安装业务”。

另外，公司网络干线里程增长、用户规模增大、网络覆盖面积扩大，网络运行维护成本逐年增加。

（4）节目购置成本

公司节目购置成本包括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频道（3、5、6、8 频道）采购成本，及向其他频道或单位购买的节目费、片源费，例如 CCTV 发现之旅、CCTV 世界地理、CHC 家庭影院、CHC 动作电影、四海钓鱼频道等。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节目购置成本分别为 5,236.00 万元、5,076.53 万元和 5,404.2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该类频道主要为付费频道，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有线数字方式播出、传输并须单独付费才能收听收看的专业化电视频道，不以广告作为主要盈利模式，而是以出售节目内容作为盈利模式。发行人需要采购这些频道充实节目内容，提高收视业务收入。

（5）销售成本

公司销售成本主要包括销售的副终端机顶盒、电视机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业务收入	9,992.07	16,733.21	4,137.76	769.93
销售业务成本	10,403.07	16,675.00	3,795.66	690.81

销售业务毛利	-411.00	58.21	342.10	79.12

2013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以销售用户使用的副终端机顶盒为主，实现收入 769.93 万元，金额较小。

2014 年，面对新媒体业务的冲击，公司推出了电视销售与收视业务相结合的业务套餐供用户选择，推动了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收入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7.76 万元、16,733.21 万元和 9,992.07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构成为电视机销售，所属家用电器行业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主要通过电视销售与收视业务相结合的业务套餐进行业务推广，套餐价格在电视机市场价格与收视业务产品价格加总基础上存在一定优惠，进一步拉低了电视机销售的毛利率。公司存在套餐价格分摊到电视机销售业务的收入小于其销售成本的情况，导致 2016 年 1-6 月销售业务毛利为负。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968.26	209,622.11	174,350.18	146,949.53
主营业务成本	59,961.16	118,236.20	100,272.23	87,295.90
主营业务毛利	54,007.09	91,385.91	74,077.95	59,653.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39	43.60	42.49	40.59
综合毛利率（%）	47.47	43.74	42.67	40.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收视业务，收视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收视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收视业务收入主要受用户规模、收费标准及用户结构影响。

（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成本、人工成本及网络运行维护成本等构成，主要受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和工资水平影响，具有较强的刚性。成本与收入之间配比关系不显著。收入规模扩大有利于毛利率提高。

（3）公司基本完成县级以上城市网络的双向化改造后，向用户提供高清互

动节目的能力大幅提高，高清用户数量由 2013 年末的 61.28 万户上升到 2015 年末的 134.18 万户。

2、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电网络	34.49	34.78	40.17
歌华有线	19.99	14.90	8.98
天威视讯	33.91	36.47	40.13
吉视传媒	46.26	45.08	46.05
华数传媒	44.25	41.98	44.15
湖北广电	48.04	46.22	47.50
电广传媒	31.20	45.11	45.58
江苏有线	36.69	34.88	35.87
广西广电	32.41	35.45	37.35
平均	36.36	37.21	38.42
公司	43.74	42.49	40.59

从各公司的比较情况看，歌华有线的毛利率远低于行业水平，主要是因为歌华有线在北京地区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 18 元/月，低于行业水平。剔除歌华有线后，2013、2014 和 2015 年度行业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0% 和 40.00% 和 38.41%，与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

与公司所在省份经济、人口等因素较为相近的广西广电相比，公司毛利率高于广西广电，主要是因为广西广电营业收入中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四）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与营业收	金额	与营业收	金额	与营业收	金额	与营业收

		入的比例 (%)		入的比例 (%)		入的比例 (%)		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6,373.80	5.58	18,606.50	8.85	14,132.29	8.08	10,568.87	7.18
管理费用	15,227.75	13.34	30,952.35	14.72	27,712.47	15.84	22,866.20	15.53
财务费用	102.22	0.09	192.16	0.09	1,015.33	0.58	2,969.39	2.02
合计	21,703.77	19.01	49,751.01	23.66	42,860.09	24.50	36,404.46	24.7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3%、24.50%、23.66% 和 19.01%，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和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电网络	29.10	28.56	30.30
歌华有线	8.15	8.89	9.33
天威视讯	17.52	18.63	22.11
吉视传媒	28.35	25.92	24.42
华数传媒	24.45	26.76	29.32
湖北广电	32.93	32.96	31.54
电广传媒	30.58	25.90	29.62
江苏有线	19.29	16.77	17.74
广西广电	18.10	19.11	19.10
平均	23.16	22.61	23.72
公司	23.66	24.50	24.73

上表表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加额	增幅 (%)	增加额	增幅 (%)	金额
销售费用	4,474.21	31.66	3,563.42	33.72	10,568.87
管理费用	3,239.88	11.69	4,846.27	21.19	22,866.20

财务费用	-823.17	-81.07	-1,954.06	-65.81	2,969.39
合计	6,890.92	16.08	6,455.63	17.73	36,404.46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等市场营销费用、销售人员工资等，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市场营销费	3,150.98	49.44	9,581.04	51.49	5,133.65	36.33	4,560.14	43.15
人工成本	2,075.80	32.57	4,855.03	26.09	2,129.52	15.07	2,874.78	27.20
广告宣传费	906.28	14.22	3,806.97	20.46	6,463.33	45.73	2,115.25	20.01
业务招待费	141.47	2.22	301.45	1.62	112.92	0.80	645.45	6.11
车辆使用费	74.12	1.16	29.55	0.16	144.13	1.02	140.75	1.33
办公费	7.14	0.11	20.46	0.11	144.05	1.02	219.36	2.08
交通差旅费	18.01	0.28	11.99	0.06	4.67	0.03	13.14	0.12
合 计	6,373.80	100.00	18,606.50	100.00	14,132.29	100.00	10,568.87	100.00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3,563.42 万元，增幅 33.72%，主要是因为面对新媒体业务的冲击、用户增速下滑的压力，公司积极开拓多层次营销渠道，公司与相关方合作，由其提供业务推销服务，公司按用户量、现金流收入等指标支付一定佣金。通过上述举措，公司用户增量由 2013 年的 23.69 万户上升至 2014 年的 31.70 万户。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8,606.5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1.66%，主要是公司为加大销售力度，成立销售子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市场营销费大幅增长。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本期广告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在营业费用的市场营销费项目下主要核算业务代办佣金和促销礼品费用等，业务代办佣金系公司通过合同或协议委托社会渠道代理商在营业网点、社区等推广基本收视业务和增值收视业务支付的佣金以及委托银行代收收视费支付的手续费等；促销礼品费用系公司为推广业务赠送给用户的购物卡、日用品等促销礼品。报告各期的市场营销费发生额及变动比例见下表：

项目	业务代办佣金	促销礼品	合计

2013 年度	3,931.04	629.09	4,560.14
2014 年度	4,089.07	1,044.58	5,133.65
变动比例	4.02%	66.05%	12.58%
2015 年度	5,751.08	3,829.96	9,581.04
变动比例	40.65%	266.65%	86.63%
2016 年 1-6 月	1,419.19	1,731.79	3,150.98
变动比例（可比口径）	-50.65%	-9.57%	-34.22%

公司支付业务代办佣金比例：银行托收基本收视维护费为 1%，乡镇农村代办点代收收视费为 5%，社会渠道代理商发展公司增值业务为 15%-30%。报告期内 2013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间，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间公司的业务代办佣金和促销礼品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展“三网融合”业务试点，推出有线数字电视+互动点播+宽带业务的融合套餐，由于公司人力资源、业务推广能力有限，2013 年-2015 年期间逐步加大社会渠道代理商发展公司增值业务力度，通过代理、促销活动的开展，相应的增值业务和数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13 年-2015 年度，增值收视业务和数据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2,386.29 万元、39,609.70 万元、51,130.25 万元，环比增幅分别为 22.30%、29.08%。2015 年底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成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公司增值业务推广，逐步减少了社会渠道的代理，导致 2016 年业务代办佣金将有较大幅度减少。

对于业务代办佣金，会计师检查了业务代办佣金合同协议，并抽取了业务代办佣金计算及支付凭证及相关原始发票等凭证，支付审批手续健全，均为银行支付，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会计师对业务代办服务提供商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对于促销礼品费用，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检查了促销礼品购买、出库及结转是否与计入费用金额匹配，抽取了相关凭证及发票，检查了审批手续、领用记录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营业费用中市场营销费发生额真实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电网络	10.09	11.25	11.87
歌华有线	4.78	4.38	4.45
天威视讯	7.43	6.41	7.93
吉视传媒	10.16	8.48	6.09
华数传媒	13.70	14.60	14.72
湖北广电	15.14	11.85	14.02
电广传媒	7.07	6.27	4.90
江苏有线	7.50	5.06	5.28
广西广电	6.87	6.65	5.92
平均	9.28	8.33	8.35
公司	8.85	8.08	7.18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研发费用、业务经费、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总额	4,261.75	27.99	9,398.63	30.36	7,765.29	28.02	5,595.57	24.47
社保及公积金	3,196.43	20.99	5,891.07	19.03	4,724.04	17.05	4,183.64	18.30
职工福利	232.58	1.53	540.99	1.75	411.99	1.49	319.84	1.40
职工教育经费	108.13	0.71	244.36	0.79	250.26	0.90	377.75	1.65
研发费用	3,603.07	23.66	6,894.67	22.28	6,120.95	22.09	4,438.18	19.41
业务经费	2,307.48	15.15	4,262.64	13.77	4,798.23	17.31	4,952.80	21.66
材料损耗	438.26	2.88	1,475.56	4.78	1,524.55	5.50	517.55	2.26
折旧摊销费用	978.49	6.43	1,980.44	6.40	1,899.87	6.86	1,903.76	8.33
工会经费	108.12	0.71	188.37	0.61	155.50	0.56	447.69	1.96
其他	16.59	0.11	75.60	0.24	61.79	0.22	129.43	0.57
合计	15,227.75	100.00	30,952.35	100.00	27,712.47	100.00	22,866.20	100.00

人工成本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例接近 50%。2014、2015 年度，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增幅较大，是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按照国家及贵州省相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参考同行业公司，调整了工资政策，员工工资提高。

研发费用是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比约为 20%。随着高清付费、互动点播等新业务的开展，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针对播控平台、运维平台进行更新、改造、升级需求提高，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业务经费主要系审计咨询费、招待费、办公费、水电暖以及税费，报告期间主要内容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审计咨询费	招待费	办公费	水电暖费用	税费	合计
2013 年度	785.78	819.16	2,519.47	540.77	287.62	4,952.80
2014 年度	442.33	736.33	2,709.57	569.72	339.25	4,797.19
变动比例	-43.71%	-10.11%	7.55%	5.35%	17.95%	-3.14%
2015 年度	515.00	619.32	2,259.62	530.91	318.18	4,243.02
变动比例	16.43%	-15.89%	-16.61%	-6.81%	-6.21%	-11.55%
2016 年 1-6 月	425.86	306.65	1,124.69	301.11	152.32	2,310.63
变动比例	16.35%	-0.24%	-0.11%	3.36%	-1.06%	2.23%

公司报告期间，管理费用中业务经费变动较小，呈逐年降低趋势。其中，审计咨询费增加是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增加的咨询服务和税务咨询代理服务支出，2014 年较 2013 年出现下降，其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税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和税务核查工作所致。招待费、办公费用逐步降低系公司为缩减成本费用，控制支出所致。

会计师执行了检查业务经费大额合同、相关发票、银行流水单据等相关核查程序，业务经费支付审批手续健全，除少量个人差旅费为现金支付外，其他业务经费均为银行支付。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管理费用中业务经费真实发生，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电网络	15.10	13.98	15.14

歌华有线	5.78	4.95	5.98
天威视讯	11.36	13.06	14.68
吉视传媒	16.00	16.30	18.13
华数传媒	11.75	11.50	12.48
湖北广电	17.11	20.45	16.33
电广传媒	18.53	16.62	17.17
江苏有线	10.99	9.85	10.69
广西广电	9.95	11.08	11.16
平均	12.94	13.09	13.53
公司	13.34	15.84	15.53

可比公司中，歌华有线管理费用率较其他公司较低，剔除歌华有线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融资租赁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6.87	214.77	1,104.05	3,140.43
减：利息收入	59.29	126.24	135.17	234.90
其他	64.63	103.64	46.46	63.86
合计	102.22	192.16	1,015.33	2,969.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五)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公司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79	1,667.85	1,351.79	5,049.00
资产减值损失	354.03	396.64	-335.73	-210.90
投资收益	40.53	305.14	216.06	67.51
营业外收入	1,160.07	2,312.38	4,817.37	3,964.15
营业外支出	1,791.42	1,218.28	714.46	727.25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税	497.62	64.98	1,216.08	72.91	945.84	69.97	4,308.02	85.32
价格调控基金	20.42	2.67	190.82	11.44	174.88	12.94	150.47	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7.31	8.79	136.19	8.17	106.18	7.86	483.87	9.58
文化事业建设经费	180.44	23.56	124.76	7.48	124.88	9.24	106.65	2.11
合计	765.79	100.00	1,667.85	100.00	1,351.79	100.00	5,049.00	100.00

2014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减少 3,697.21 万元，减幅 73.23%，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公司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等收入由营业税改缴增值税，基本收视业务收入 2014-2016 年免缴增值税，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之“五、适用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损失	354.03	396.64	-335.73	-364.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153.54
合计	354.03	396.64	-335.73	-210.90

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3、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政府补助	946.36	81.58	1,886.94	81.60	4,094.29	84.99	3,346.36	84.42
节目传输费	75.47	6.51	261.01	11.29	638.21	13.25	543.33	13.71
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0.04	-	0.08	0.00	-	-
其他	138.24	11.92	164.40	7.11	84.79	1.76	74.46	1.88
合计	1,160.07	100.00	2312.38	100.00	4,817.37	100.00	3,964.15	100.00

(1) 政府补助

①2016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企业扶持补助	182.35	关于贵广网络 2015 年度产业扶持（税收奖励）资金的意见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投资促进局、产业发展局
2	数据机房动力环境节能减排项目	84.75	黔财工(2015)19 号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专项经费	75.00	黔科通（2015）193 号	贵州省科技厅
4	十大民生工程补助	75.00	-	台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黎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确认的政府补助	488.82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确认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县乡联网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收益	237.66	县乡联网项目《目标责任书》等	相关地市人民政府
2	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资金在本年递延收益	47.81	贵州省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黔科合重大专项字[2013]602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3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6.67		

②2015 年政府补助情况

2015 年，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黔财企(2015)73 号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企业扶持补助	506.83	关于兑现贵州广电网 络股份有限公司扶持 资金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产业发 展局、财政局
3	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专项 经费	250.00	黔科通（2015）193 号	贵州省科技厅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本年递延确认的政府补助	714.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确认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县乡联网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本年递延收益	475.32	县乡联网项目《目标责 任书》等	相关地市人民政府
2	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 产业化资金在本年递延收 益	95.62	贵州省科技计划课题 任务书（黔科合重大专 项字[2013]602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3	综合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联 合开发资金相关的政府补 助在本年递延收益	66.67	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 业补助资金项目课题 任务书 （GXDR2013-002）	贵州省科技厅

③201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2014 年，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网融合 NGB 项目）	1,550.00	黔财教[2014]162 号	贵州省财政厅
2	企业扶持补助	603.46	关于兑现贵州广电网 络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分公司奖励政策的意 见	贵阳市高新区产业 发展局、财政局
3	企业扶持补助	510.47	关于兑现贵州广电网 络股份有限公司奖励 政策的意见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产业发 展局、财政局、投资 促进局
4	信息产业、信息化和三网 融合专项资金	380.00	黔财企[2014]54 号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

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网融合 NGB 项目)	300.00	黔文改办通[2014]31号	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本年递延确认的政府补助	653.5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确认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县乡联网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本年递延收益	475.32	县乡联网项目《目标责任书》等	相关地市人民政府
2	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 产业化资金在本年递延收益	95.62	贵州省科技计划课题 任务书(黔科合重大专项字[2013]602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3	综合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联合 开发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本年递延收益	42.86	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业 补助资金项目课题任 务书 (GXDR2013-002)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 新促进局

④2013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2013 年, 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网融合 NGB 项目)	1,700.00	财文资[2013]23 号	财政部
2	企业扶持奖励、税收突出 贡献奖励	501.73	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 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申请 兑现奖励政策的建议	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招商合作局
3	企业扶持补助	224.79	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 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兑现奖励政 策的建议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招商合作局
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网融合 NGB 项目)	200.00	黔文改通办[2013]50 号	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贵阳市三网融合广电网络 建设项目	100.00	黔财企[2013]98 号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565.24		

	本年递延确认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确认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县乡联网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本年递延收益	475.32	县乡联网项目《目标责任书》等	相关地市人民政府
2	综合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联合开发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本年递延收益	57.14	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业补助资金项目课题任务书 (GXDR2013-002)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促进局
3	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资金在本年递延收益	32.93	贵州省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黔科合重大专项字[2013]602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 节目传输费

公司为云南卫视等频道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同时贵州卫视在对应省市对等落地，均未以书面方式约定服务价格。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卫视频道在对应省市落地的受益方，依据行业惯例，贵州广播电视台代上述卫视频道向公司支付节目传输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节目传输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六) 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实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912.74 万元、35,082.58 万元、41,530.55 万元和 30,792.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出现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一）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和“二、（三）毛利率分析”。

2、利润主要来源

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用户规模扩大、服务内容丰富，公司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分别为 43,644.60 万元、42,839.93 万元、45,407.76 万元和 37,973.7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网络延伸覆盖和升级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二）8、固定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14,645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有线电视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较大

2014 年末，贵州省常住人口为 3,508 万人，按照 3.1 人/户的平均家庭人口规模测算，贵州省有近 1,132 万户家庭，城镇化率约为 40.02%，远低于全国平均城镇化 54.77% 的水平。2015 年末，贵州省有线电视用户为 470.98 万户，主要是城镇家庭用户，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贵州省有线电视用户将随之增加。

2、贵州省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较快

随着贵州省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消费支出预算将不断提升，有利于增值业务用户的拓展，有利于增值业务收视需求的提升。随着用户规模的的增长、服务内容的多元化，预计公司增值收视业务收入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国家政策支持

广电行业建设是我国文化产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历来重视对广电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公司作为贵州省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列入了贵州省“十二五”期间重点培育的文化企业名录。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收入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1、新媒体业务发展对传统收视业务的冲击

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广电网络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以及视听新媒体在 IPTV、网络视频、OTT TV、宽带接入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传统收视业务受到冲击。

2、税收优惠的变化

广电网络运营商享有多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原则。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参见第十四节之“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面临的市场环境

随着我国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所处的信息传输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公司的业务也将面临着新的竞争压力。公司将加大网络延伸覆盖和升级投入，决定了公司在今后几年会有较高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考虑分红方案时，要综合考虑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影响，从而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2、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发展原则，借助公司拥有的贵州

省内全省统一、全程全网的广电网络，以及自身在贵州省内政务服务、文化服务领域的综合优势，通过对广电网络补充建设和持续升级，一方面大力发展高清互动业务，不断丰富电视节目内容并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传统电视业务用户规模和 ARPU 值提升，另一方面大力开拓数据专网业务、远程教育、政务服务、互联网接入等增值业务，扩大服务对象群体，创新业务模式。

这决定了公司在今后几年会具有较高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考虑分红方案时，需要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战略目标，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3、股东回报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上市后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意愿和要求，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考虑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股东，切实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社会资金成本

公司积极开拓多渠道融资方式。利润留存方式较债务融资方式而言，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利润，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5、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公司目前正在谋求上市，通过发行股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由于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进一步宽松，且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降低，公司将适度提高现金分红水平。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规定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可行性分析

1、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有望稳定增长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属性，抗风险能力较强，对经济周期变动不敏感。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7,191.88 万元、174,930.42 万元和 210,261.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912.74 万元、35,082.58 万元和 41,540.78 万元，均实现较大规模的增长。

2、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4,069.40 万元、189,963.66 万元和 212,851.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47%、108.59%和 101.23%，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最近三年末，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562.28 万元、25,498.06 万元和 23,494.27 万元，货币资金充裕。

综上，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兼顾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现金回报需求，最大限度的保证了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和充裕的现金流量状况保证了股利分配政策有可行性。

六、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 元/股、0.24 元/股和 0.02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83,256.84 万股增加至 104,256.84 万股，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分别投入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

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有所摊薄。

1、主要假设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状况的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难以预测，公司对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测算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预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为 314,64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时间均为假设情况，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基于现有的业绩实现情况，假设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0,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000.00 万元。以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0、5%、10%、15%四种情况。

（3）公司按照现行股利分配政策，预计 2016 年 3 月份发放股利 4,000.00 万元。

（4）公司对 2016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5）在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测算 2016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具体测算

以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假设净利润增长 0%		假设净利润增长 5%		假设净利润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增长 15%	
总股本（万股）	83,256.84	83,256.84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83,256.84	104,256.84	83,256.84	104,256.84	83,256.84	104,256.84	83,256.84	104,256.84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77.12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9,900.00	39,900.00	41,800.00	41,800.00	43,700.00	43,7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6	0.46	0.41	0.48	0.43	0.50	0.45	0.5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6	0.46	0.41	0.48	0.43	0.50	0.45	0.52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6	25.64	20.73	11.15	21.65	11.68	22.56	12.20	23.47	12.72

注：公司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40,446.68万元。

3、测算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出现一定程度增加，在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前一年度持平及 5-10%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同等盈利条件但未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分别投入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准备充分。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具有较长的广电系统工作经历并累计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储备了大量的人才。一方面，公司成立后，整合了全省广电网络的人力资源，并通过内部培养、选拔任用的方式培养了一批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领导人才；同时，通过经验交流、内外部培训、课题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的方式，不断引进各类人才，对公司内部人才储备形成有效的补充。公司为未来业务的发展储备了多层次的人才资源，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建成实施并达成目标。

2、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先后掌握了网络优化关键技术、内容集成运营平台技术、三网融合 TV 综合门户技术等核心技术。智能终端研发方面，公司开发的多彩云高清智能机顶盒具备操作记忆、常用功能置顶显示、蓝牙遥控、互联网应用实时呈现等普通机顶盒所不具备的功能，具有操作简单流畅、用户体验好、功能集成便捷等优点。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开发方向，研究、开发符合下一代广电网（NGB）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传统媒体及新媒体融合业务所需的全业务平台及应用技术，形成包括技术平台、业务系统及用户行为等多维度的数据采集能力，引进及开发大数据应用技术，提升业务体验，同时细分用户群体市场，开发符合不同用户群体需求并满足三网

融合业务发展趋势的新型家庭智能多媒体终端产品,以有线及无线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家庭智能网络的全面覆盖,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有效的项目研发机制及人才激励机制,并结合外部可研机构合作模式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贵州省。公司依托所拥有的贵州省内全省统一、全程全网的广电网络,以及自身在贵州省内文化宣传领域的综合优势,通过对广电网络持续扩容、改造、优化、升级,一方面大力发展高清互动、宽带接入、数据专网、电视教育、电视政务、多屏互动等增值业务,不断丰富节目内容并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用户规模和 ARPU 值提升;另一方面借助贵州省发展大数据的契机,努力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管理,扩大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拓无线城市、数字园区、智慧社区等综合信息服务新业态,促使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坚持全媒体融合发展战略,通过优化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加快产品和业务跨省区、跨行业、跨网络发展,努力实现网络由有线向无线延伸、用户由家庭向个人拓展、技术由专用向 IP 转化、服务由广播电视向全媒体演进,加快推进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积极了解市场需求并制定应对措施,满足潜在客户需求,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工程安装、省外频道落地传输服务和省内频道传输服务等核心主营业务,并加大数据专网业务和宽带接入业务的投入,保障公司在三网融合及网络视频等新媒体业务的冲击下公司的基础业务用户保持稳定,为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带来稳定收入来源。

2、积极探索新媒体业务与传统业务的融合，为主营业务新增利润来源

随着光纤入户，宽带接入普及，OTT TV、网络视频等视听新媒体浏览通畅，内容丰富，用户体验大幅提升。视听新媒体分流了部分传统有线电视用户，特别是年轻人群，给广电网络运营商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将积极探索新媒体与传统业务的融合，着力于多媒体、多业务发展，建设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多种媒体形态协同互补的全媒体，并加快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和内容生产方式，打造现代全媒体运营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展新的业态，扩大利润增长点。

3、公司将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薪酬政策在组织管理与员工激励中的核心作用，持续不断引导员工提高个人能力，目前已基本构建一套层次分明、规范有序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已建立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考核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高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薪酬决定机制，逐步增强市场对薪酬分配的调解功能，更好的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5、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考核。

6、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拟定了项

目规划。目前，公司已投入部分资金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

7、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瑞华会计师审阅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0200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广网络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16 年 1-9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18,170.45	67,859.56	74.14%
非流动资产	347,623.53	291,407.86	19.29%
资产合计	465,793.99	359,267.42	29.65%
流动负债	224,570.60	177,348.83	26.63%
非流动负债	32,533.00	13,841.94	135.03%

负债合计	257,103.59	191,190.77	3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90.39	168,076.65	2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42.32	167,596.88	21.63%

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带动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比2015年末增加26.63%、非流动负债比2015年末增加135.03%，主要系公司分别增加了短期借款20,000万元、长期借款20,000万元，从而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流动资产比2015年末增加74.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2,444.78	148,862.81	9.12%
营业利润	41,900.31	34,043.49	23.08%
利润总额	41,815.62	35,105.59	19.11%
净利润	41,803.75	35,088.72	1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45.44	35,088.72	19.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6.32	40,04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1.85	-34,56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0.07	-13,00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34.54	-7,522.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2.19	17,347.03

4、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3.94	-8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4.75	916.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0	227.2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4.68	1,062.10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68	1,062.10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数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按照“统筹城乡广电网络同步发展；统筹广电事业、产业协调发展；统筹广电内容、渠道融合发展；统筹多种广电覆盖技术的综合利用；统筹广电网络企业内部搞活和对外开放经营”的原则，依托公司拥有的贵州省内全省统一、全程全网的广电网络，以及自身在贵州省内文化宣传领域的综合优势，通过对广电网络持续扩容、改造、优化、升级，一方面大力发展高清互动、宽带接入、数据专网、电视教育、电视政务、多屏互动等增值业务，不断丰富节目内容并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用户规模和 ARPU 值提升；另一方面借助贵州省发展大数据的契机，努力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管理，扩大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拓无线城市、数字园区、智慧社区等综合信息服务新业态，促使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将秉承“全媒体服务、全方位覆盖、全业态呈现”的全媒体融合发展战略，优化贵州省内广电网络资源，不断充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加快产品和业务跨省区、跨行业、跨网络的发展步伐，努力实现网络由有线向无线延伸、用户由家庭向个人拓展、技术由专用向 IP 转化、服务由广播电视向全媒体演进，加快推进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实现全面转型升级，成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全媒体信息服务提供商。

二、具体经营计划

（一）系统工程建设计划

1、基础网络建设计划

未来，公司将有计划地继续实施现有干线传输系统升级扩容、分前端机房新建、双向网改造和延伸覆盖网建设，提高网络系统承载能力；实施干线第三路由新建，提升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实施有线无线综合覆盖网建设，向支持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方向升级。通过上述基础网络建设，实现公司现有广播电视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升级，促进三网融合业务开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2、平台升级建设计划

公司将引入主流 IT 技术，对现有各类系统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构建完善的数字电视高清广播系统、双向高清互动电视系统、多业务内容集成运营平台、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多彩云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等。通过上述举措，将公司现有系统平台升级构建成内容丰富、可管可控、安全可靠的支持全媒体、全业务融合发展的广电云端平台，实现与信息化技术趋同和互联网、IT 技术同步演进，满足用户日益多元化、高品质的服务需求。

3、宽带承载能力提升计划

近年来，公司宽带用户规模快速扩大。结合“宽带中国”、“云上贵州”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互联网内容的缓存、镜像和存储能力，对出口带宽等进行扩容建设，提高宽带传输和数据服务能力，提升用户体验度，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广电用户宽带接入服务需求，并为后续 IDC 云中心建设、大数据应用提供基础保障。

（二）媒体资源库扩容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在优化现有媒体资源的基础上，向国内外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引进优秀的电影、电视剧，教育、体育、动漫、综艺娱乐以及纪录片等节目内容，进一步充实公司媒体资源库，形成差异化的特色内容服务。该计划实施后，公司节目资源总量将大幅增加，新节目日更新频率接近国内主流视频网站水平，提升公司内容产品核心竞争力。

（三）业态创新计划

以现有广电网络为依托，通过业态创新，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在总结现有服务产品开发经验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以下领域的业务拓展潜力。

1、细分用户群智能终端开发和应用领域拓展业务

通过细分用户群体，针对性开发智能用户终端及配套设备，拓展新用户，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业态创新方式。目前，公司已立项合作开发“父母乐”产品、“魔方”产品及配套智能入口软件等，其中“父母乐”产品已全面推向市场。“父母乐”主要面向老年用户群体，基于智能操作系统全新开发，具备界

面友好、操作逻辑人性化、业务种类及形态丰富、可无障碍适配多种蓝牙及Wi-Fi 技术等特点，便于老年用户操作；“魔方”是家庭三网融合入户的统一终端入口，公司可向用户综合提供广电传统业务、新媒体融合业务、宽带互联网服务、IP 语音/视频通信服务等。公司在升级“父母乐”、“魔方”产品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其他针对性智能终端的开发和应用。

2、贵州大数据产业应用项目开发业务

借助贵州省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的契机，以“无线城市”、“食品安全云”和“智能交通云”等项目为突破口，打造覆盖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智能交通、食品安全、智慧旅游、智慧社区、健康产业等领域的云平台应用项目，提升公司在大数据产业方面的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

3、数据专网业务

充分利用公司网络资源，大力拓展高清监控、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集团宽带网等数据专网用户，培育一批可深度开发各类业务的用户群，将数据专网业务打造成优势突出、综合效益显著的重要业务，并促进增值业务的拓展。

（四）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开发方向，研究、开发符合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传统媒体及新媒体融合业务所需的全业务平台及应用技术，形成包括技术平台、业务系统及用户行为等多维度的数据采集能力，引进及开发大数据应用技术，提升业务体验，同时细分用户群体市场，开发符合不同用户群体需求并满足三网融合业务发展趋势的新型家庭智能多媒体终端产品，以有线及无线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家庭智能网络的全面覆盖，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投资、并购计划

公司坚持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发展的关键环节上，配置在市场需求旺盛的新产业项目上，谋求跨省区、跨行业、跨网络发展。公司拟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与国内其他广电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实现互联互通、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与互联网融合互动，构建以大数据支撑的新型平台和渠道，构建“云、管、

端”一体的产业链条。

（六）营销推广和服务提升计划

公司将积极推行“全员营销”、“营维一体”、体验式营销、节日营销、多业务融合营销等措施，在强化收视业务、工程及安装、标清付费等成熟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高清互动、互联网宽带接入、数据专网等高成长性业务；大力发展本地化和个性化业务，开发农村空白市场，提高农村用户增值业务开通率，加强“无线城市”、“食品安全云”等大数据项目的业态创新，应对三网融合竞争，保持公司业务成长性；借助社会渠道优势，填补产品提供与用户实际需求在时间、空间方面的差距，扩大营业网点覆盖，延长营销服务时间，增加营销机会；充分利用自媒体资源，加强业务推介，提升用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知度。

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搭建以 96789 客服中心、城镇营业厅、乡镇服务站、渠道服务网点、电视营业厅、网上营业厅等为一体的全方位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在线支付方式，建立完善的服务监督考核体系，加强服务团队建设，提升服务技能，增加服务配套设备，提高服务效率，更好满足用户需求。

（七）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的第一资产”。公司以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为切入点，以人才培养和储备体系为基础，以绩效管理和激励体系为驱动力，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对现行岗位、薪酬、绩效考核等体系进行优化和再设计，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内部培训师队伍，进一步统一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和价值观，完善管理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流程，建成公平公开的人才引进和选拔平台，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才保障。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和法规得到认真执行；
-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 3、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顺利投入使用；

4、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三网融合政策引致的市场竞争挑战

三网融合政策的出台使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相关主体通过 IPTV、互联网电视等形式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成为可能。随着三网融合在全国推广，公司将面临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相关主体在视频传输领域的全面竞争。

2、互联网技术的挑战

互联网和 IT 技术迅速发展，给公司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近年来，宽带用户快速增加，个人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迅速普及，互联网媒体内容得到极大丰富，用户获得音视频媒体信息的渠道更加多元化。同时，随着互联网视频技术的发展，用户可以不通过有线电视运营商的网络而直接获得电视节目内容，对有线电视运营行业监管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3、人力资源的挑战

随着消费者对电视节目需求的多元化以及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广电网络运营商需要在管理、业态和技术等方面进行创新，对战略规划、管理、营销、节目采编、IT 技术研发等多方面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根据发展规划，引入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才能满足市场竞争和自身发展需求。

4、资金实力的挑战

前期，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基本完成了贵州省内广电网络的整合和数字双向化改造。为持续保持网络资源竞争优势，公司后续还将开展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全业务平台及支撑网络建设等，均需大量资金投入。此外，为人才引进、多元化节目采购等，也需要大额成本支出。

四、确保实现目标和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外部人才引进与企业自身培养相结合，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打造

一支稳定并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技能的管理团队；

（三）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在网络建设、节目制作、信号传输、互联网应用等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加大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的力度；

（四）进一步推进贵州省内广电网络建设，并通过广电网络持续升级，不断提高网络传输安全性和传输容量；

（五）进一步完善电视节目和视频内容的遴选机制，加大优秀节目的引进力度，优化媒体内容结构；

（六）完善服务考评体制、加强服务网点布局建设、完善呼叫中心架构、充实维护人员队伍，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

（七）推进公司上市工作，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进一步打开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和并购的渠道；

（八）借助上市契机，深入推广品牌，加大渠道建设，扩大销售收入，提升市场份额。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已建成贵州省内全省统一、全程全网的广电网络，并基本实现了全省数字双向化改造，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和增值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整合与拓展，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

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可显著提升广电网络安全性和承载能力，丰富电视节目和媒体内容，提升公司人力资源实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营销服务能力，提高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逐步实现转型升级，从而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为公司的中远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兼并收购等方式加大业务整合力度；

（二）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三）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18,536	180,951.38	36 个月
2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146,109		36 个月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50,000		36 个月
合计		314,645	180,951.38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产生差异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安排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

行人的实际情况，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黔发改备案[2014]1902 号	黔环表[2014]35 号
2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黔发改备案[2014]1901 号	黔环登[2014]24 号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背景

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庞大的有线电视终端用户群，有线电视网是频带资源最丰富的信息网络之一，是最普及的信息工具和经济便捷的传媒载体，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文化娱乐需求日益增强，并向多元化的趋势发展，广电网络行业发展理应充分考虑不同群体、不同类别的需求。伴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传输技术和媒介运营的不断推陈出新，媒体舆论的传播方式正在发生越来越大的转变和分化，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广播电视行业不论是为了进一步提高普遍服务能力还是扩大产业服务用户群体，都需要新的技术体系给予有力的支撑。

公司立足实际打造“智能管道、开放平台”发展理念。通过“平台-网络-用户”模式形成“云-管-端”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从“云-管-端”三个层面构建全省广播电视网与互联网融合新业务，包括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原有双向网络与宽带网络的承载能力，对原有

网络进行新建、扩容与升级，以满足未来带宽扩展和高清互动用户、宽带用户的数量增长。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建设项目是扩大全网高清节目播出能力，增加全网用户管理容量，增加频道管理能力。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是建立并扩充公司媒体融合业务所需的影音节目的版权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提升网络承载能力与用户基数，提升广播电视泛互联网化的业务应用能力，整体提高企业创新技术水平和服务技术水平，构建一个面向三网融合的多屏互动创新平台，推动有线电视网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实现业务转型升级，为打造国内领先的全媒体服务平台和家庭娱乐中心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同时增强公司业务链各环节，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作用。

（二）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广电网络技术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的需要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对传统的广播电视技术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面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媒体、发展新媒体，是广播电视行业技术进步的前进方向。只有加强科研投入，扩大资源引入，联合设备供应商和内容提供商，才能真正加速广电网络行业自主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只有大力推动新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才能培养出各类新业务的管理、技术、运营和服务队伍，全面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

2、满足公司新媒体业务领域布局的资金需求

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公司在进一步扩大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等传统业务规模的基础上，需要加快推进在新媒体业务等领域的布局，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需加大对网络延伸覆盖和升级、加大优质视频内容版权的投入，实现公司差异化的内容服务特色，从而扩大用户规模和价值，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3、满足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

互联网的多元信息和海量资源对传统电视的功能和优势产生了巨大冲击,新媒体技术的迅猛发展创造了新的传播渠道和多种业态,广电网络企业在新产业链变局下,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今天,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竞争和融合也是社会传播规律发展的必然,广电网络业态呈现出高清化、双向化、无线化及内容共享的趋势。广电网络企业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迅速开展网络升级改造和业务运营升级,打造全新的全媒体服务平台和家庭娱乐中心,才能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及电信运营商、视听新媒体企业的竞争中取得优势。

4、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

随着视听新媒体行业的发展,节目版权价值逐步被各运营商重视,优质内容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电影、电视剧甚至电视栏目等众多视频节目版权价格呈上涨态势。为持续保持和提升公司内容资源的吸引力,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加快新媒体业务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巩固媒体资源库优势,进一步增加优质节目和影音内容的储备。

(三) 项目的可行性

1、振兴文化产业的政策环境

广播、电视是社会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也是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重要媒介,历来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0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家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公司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供了重大的历史发展机遇。

2、稳定上升的用户基础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拥有488.66万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其中高清互动用户155.19万户。2015年增值收视业务收入达40,187.65万元,2016年1-6月达20,872.69万元。公司已具备进一步做大做强新媒体业务的用户基础,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良好回报提供坚实保障。

3、业务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屏看”业务获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

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类一等奖”。公司通过积极研发新产品，将直播和互动点播技术融合，为用户提供本土化的直播互动综合服务“频道”，呈现新型的电视业态和体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体系，高清互动业务从 2011 年底正式规模化推广以来，到 2016 年 6 月末用户已达 155.19 万户，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持续的业务创新和积极的市场拓展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网络优化关键技术、三网融合 TV 综合门户等核心技术。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 61 项专利技术、22 项软件著作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10,341.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4,645 万元，未超过公司目前的资产总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匹配。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 61 项专利技术、2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拥有多年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与规模

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包含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工程、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和乡镇广播影视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等 3 个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规模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工程	省级干线传输平台扩容	省级干线传输平台扩容工程主要是对一干、二干进行扩容、改造和优化,包括:一级干线即贵阳至 8 个地市州新建大容量的传输系统;二级干线即市州至其所辖县新建大容量传输系统;对一干、二干路由进行优化和补充;各级机房完成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优化。
		省级干线第三路由建设	公司通过租用高速公路管道进行光缆布放,同时在各个市、县建设地理管道,将光缆引接到各地机房。形成对一干、二干网络的第三路由保护,提高网络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建设规模约 1,950 公里。
		广播电视网络延伸覆盖	通过实施广播电视网络延伸覆盖工程建设,开展城镇用户补点覆盖以及乡村网络延伸覆盖,完成 3,899 个行政村延伸覆盖和 68 万城镇新增数字电视用户的覆盖工程。
		城市地理管道建设	开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约 900 公里地理管道的建设。
		分前端机房建设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各市、县新建分前端机房,主要内容有:机房装修、电源、防雷、空调、机柜等基础设施。
2	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	-	为新增 47.4 万城镇和 76.1 万农村数字电视用户配置数字电视机顶盒和智能卡。
3	乡镇广播电影电视综合服务站工程	-	在全省新建综合服务站 111 个;完善既有综合服务站的设备工具和办公设施的配置。

2、技术方案和设备选型

对应上述建设内容,各项目技术方案和设备选型方案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技术方案	设备选型
1	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工程	省级干线传输平台扩容	在贵州省各市、州、县干线传输节点新建和升级优化 OTN 系统和 SDH 系统。	终端复用器、分插复用器、再生器、光放大器、数字交叉连接设备等
		省级干线第三路由建设	在贵州省 9 个地市州和 75 个区县通过租用高速公路管道建设贵阳到各个地市州光缆第三路由;新建地理管道,完成高速公路至广电机房的双路由引接。	光缆及相关辅材

		广播电视网络延伸覆盖	广播电视网络覆盖采取有线电视联网和无线 DTMB 地面数字电视两种技术覆盖模式,实施行政村延伸覆盖工程建设,对农户居住相对集中的行政村(含自然村)采取有线联网延伸覆盖;对农户居住比较分散的行政村(含自然村)采取无线 DTMB 地面数字电视覆盖。	光发射机、光放大器、光接收机、光缆、电缆、放大器、分支分配器、OLT、ONU、EOC、交换机、路由器、DTMB 发射机、发射天线、接收天线、馈线、防雷接地网等
		城市地埋管道建设	对县级以上城市有线电视光缆传输线路采用地埋穿管方式敷设,建设地埋管道。	管材及相关辅材
		分前端机房建设	在全省 9 个地州市购建 9-13 个分前端机房,进一步优化广播电视业务信号转发、交互式视频业务内容的分发、实现数据网络的接入等功能。	房屋、电源引接设备、电源供电设备、UPS 设备、机柜、空调以及其它消防和监控设备等
2	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	-	为用户更换和安装数字电视机顶盒和智能卡。	数字电视机顶盒和智能卡
3	乡镇广播电影电视综合服务站工程	-	乡镇广播电影电视综合服务站办公环境及用品、交通车辆、建设及维护专用工具按公司规划统一配置。	电脑、工程车、打印机、电视机、复印机、光纤收发器、UPS 电源等

3、建设规划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36 个月。其中,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和工程招标等部分前期工作已经完成,项目计划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分步骤在全省 9 个地州市同步开展,并于 2018 年对完成项目调试验收完成后,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

4、项目选址及用地方案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的网络资产设施进行升级和扩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

5、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18,5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9,4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3 万元、预备费 5,473 万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本项目的总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建筑安	设备及	其他	合计

		装 工 程 费 用	工 器 具 购 置 费	费 用	
一	建设投资				117,536
1	工程费用	67,573	41,897	-	109,470
1.1	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工程	67,573	10,724		
1.2	数字电视整体转换	0	24,702		
1.3	乡镇广播电影电视综合服务站工程	0	6,47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3	2,59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74	
2.2	工程监理费			789	
2.3	勘察设计费			1,230	
3	预备费			5,473	5,473
3.1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 5%计算）			5,473	
二	流动资金				1,000
三	项目总投资	67,573	41,897	8,066	118,536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施工期扬尘和施工机械、汽车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少量施工废水，开挖土方及少量建筑垃圾，噪声源为挖掘机、装卸机、混凝土搅拌机等机械噪声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开挖过程中，地面裸露会加大土壤侵蚀，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管网工程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只有检修或事故时，检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总投资 118,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0 万元。公司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如下表：

环境影响	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	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减少扬尘量；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混凝土；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和车辆装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定期洒水压尘。
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当地的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多余部分进入当地污水管网。
施工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分时段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敏感的时间，在工地周围设立临时声障；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夜间施工。
施工弃土	对施工现场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防止扬尘。

生态环境影响	管线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沿途部分植被造成破坏、地面裸露使场内开挖因结果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主要防治措施有：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在管线走向方案设计和施工中，尽可能避开树木、果园等地段；在管线施工中执行“分层开挖原则”，施工后进行地貌、植被恢复，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等等。

本项目的实施虽然会对大气、水、声、态等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采取得当的保护措施和防护政策，实现“三同时”，严格企业管理和环境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上市可行。

本项目已获得贵州省环保厅的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7、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取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财务基准折现率为 10.0%。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8.8%，税后为 18%；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7 年，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9 年。

（二）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与规模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包含业务平台建设工程、网络建设工程和高清互动电视规模化推广工程等 3 个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规模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业务平台建设工程	数字电视高清广播系统工程	增加系统高清节目播出能力至 105 套，升级改造加扰控制子系统，增加系统用户管理容量至 550 万户，系统频道管理能力达到标清 300 套、高清 200 套。
		双向高清互动电视系统工程	增加系统用户并发管理能力至 100 万户；通过增加核心存储设备至 400T，以及相应一级缓存存储设备；增加标清转码设备、高清编码设备以及推流服务器；增加边缘 IPQAM 部署。
		多业务内容集成运营平台工程	在公司总前端机房实施，完成内容集成运营平台扩容和调优；互动点播系统门户呈现部分扩容和调优。实现多业务内容的统一管理、调度、编辑、存储。扩充媒资管理存储空间、扩充内容转码能力、扩充内容接收格式范围，优化调整系统业务流程。

		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工程	在公司总前端机房实施,新建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化资源的采集、存储、展现等,供企业和个人用户进行信息的浏览和查询;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全面支撑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对用户的服务质量。
		多彩云全业务系统	在公司总前端机房实施,研发建设面向三网融合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全业务系统、全业务智能终端,实现支持面向广播电视技术与互联网技术融合的智能终端的全业务系统。
		安全防护系统工程	在公司中心前端机房建设入侵检测系统,流量清洗、业务监控及用户行为子系统,应用加速子系统;为各地市部署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为各地市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业务监控及用户行为审计子系统、应用加速子系统。
2	网络建设工程	广电宽带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	省中心到地市州骨干带宽扩容为 100G,地市州城区范围及覆盖区县骨干带宽扩容为 100G; 贵阳地区网络结构优化,实现所有区县双归属至省中心;建立统一业务用户身份认证管理和计费平台,支持全省约 400 万并发用户的接入;静态互联网出口带宽扩容至 8G;建设全网 IPv6 地址架构。
		双向网络改造建设工程	实现 19 万户的双向网络延伸覆盖;实现约 49 万户的光纤入户。
3	高清互动电视规模化推广工程	-	对用户家中原有的标清数字电视终端进行更换。

2、技术方案和设备选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技术方案	设备选型
1	业务平台建设工程	数字电视高清广播系统工程	通过 IP 方式进行处理,增设卫星天线、数字媒体路由器、端口汇聚用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等设备,实现系统高清节目播出能力扩容;通过升级证书以及增加加扰机和服务器的方式,实现加扰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	媒体路由器、系统服务器、IPQAM、播出交换机、加扰机组等

		双向高清互动电视系统工程	双向高清互动电视系统采用三级结构模式：前端—网络—终端；公司总前端为中心节点，通过省至各地市州分前端传输网络，为用户提供终端接入。通过增加存储设备、编码设备、推流服务器等设备以及提高系统管理能力的方式，实现系统的扩容升级。	核心存储、缓存、交换机、推流服务器、IPQAM 等
		多业务内容集成运营平台工程	通过对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和媒体资源运营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内容集成运营平台的扩容和调优；通过以云平台为业务承载基础，融合现有互动点播系统功能，实现智能终端和电视进行内容共享，达到互动点播系统门户呈现部分扩容和调优。	服务器、交换设备、存储设备、编码转码设备、各类软件系统等
		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工程	新建由信息门户系统、存储及备份系统、云计算系统等组成的信息综合服务系统。	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切换台、存储设备及各类系统软件等
		多彩云全业务系统	通过整合内容资源和广播电视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优势，全面建设支持直播、时移、点播等多种三网融合业务，可管可控的面向三网融合的系统平台。	服务器、交换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各类软件系统等
		安全防护系统工程	增加入侵检测系统，流量清洗、业务监控及用户行为子系统、应用加速子系统。	IPS 入侵检测系统等
2	网络建设工程	广电宽带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	增加省中心至地市州中心的链路，各地市州中心路由器和区县汇聚交换机增加相应数量的板卡和接口、并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升级、扩展认证计费系统平台软硬件，通过向其他运营商购买的方式增加出口带宽。	路由器、交换机、宽带远程接入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等
		双向网络改造建设工程	采用 PON 技术实现数据双向传输；采用“单纤三波”等方式建设光纤入户，采用 PON+EOC/LAN 等方式，进行双向网络改造。	光分路器、光缆、发射机、接收机、电源、OLT、ONU 光网络单元设备、EOC 设备、分配器、光缆交接箱等
3	高清互动电视规模化推广工程	-	通过高清互动电视规模化推广工作增加高清互动用户。	高清互动终端及智能卡

3、建设规划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36 个月。其中，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和工程招标

等部分前期工作已经完成，项目计划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分步骤在全省 9 个地市州同步开展，并于 2018 年对完成项目调试验收完成后，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

4、项目选址及用地方案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的网络资产设施进行升级和扩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

5、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46,1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2,3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26 万元、预备费 4,251 万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本项目的总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145109
1	工程费用	56,013	56,319	-	112332
1.1	业务平台建设工程	1,405	18,928		
1.2	网络建设工程	54,608	10,080		
1.3	高清互动电视规模化推广工程	-	27,3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26	28,526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08	
2.2	工程监理费			844	
2.3	勘测设计费			1,324	
2.4	营业厅房产购置费			10,750	
2.5	办公楼房产购置费			15,000	
3	预备费			4,251	4,251
3.1	基本预备费（按除高清工程外工程费用 5%计算）			4,251	
二	流动资金				1000
三	项目总投资	56,013	56,319	32,777	146,109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低能耗的信息产业，能源消耗类别为电力，项目中没有高耗能的技术系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能源短缺。本项目实施运营中采用的设备均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节能减耗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会产生少量的废旧包装材料固体废气物，废旧包装材料通过回收综合利用。由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且有相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有关规定，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则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不会产生太大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已获得贵州省环保厅的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7、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取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财务基准折现率为 10.0%。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7.6%，税后为 16.7%；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 6.98 年，税后 8.15 年。

（三）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和规模

为了加强公司网络内容产品核心竞争力，建立差异化的内容服务特色，拓展新媒体用户，公司拟使用资金 50,000 万元建设媒体融合内容库，主要用于与国内节目提供商和国外内容制作机构及其代理机构合作，购买媒体融合业务所需的电影、电视剧、体育、动漫、综艺娱乐以及纪录片等内容的版权。

公司拟购买媒体融合业务所需的电影 4,800 部、电视剧 12,000 集、教育、体育、动漫、综艺娱乐以及纪录片等内容 7,200 部/集的版权。

2、效益分析

媒体融合内容项目建设主要是丰富公司高清互动平台、多屏互动平台内容，增强高清互动及多屏互动用户粘度，难以单独测算项目收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的完善城市用户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和网络宽带覆盖，推动农村用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的双向化改造，促进公司数字

电视用户增长，为公司开展宽带业务、互动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网络基础，开拓公司的收入来源，保障公司利润增长。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197,659.98 万元，以此次募集资金需求量 314,645 万元测算，净资产增幅为 159.18%。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的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有效用户将得到较大增长，用户 ARPU 值有望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提高。随着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将大幅新增互动电视业务以及宽带业务收入，对基本收视维护费的依赖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的快速增加将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公司网络的承载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将不断提高，公司有效用户不断增加，将有助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稳步回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如有）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万元。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万元。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财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期间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其他分配方式

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现金分红优先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利润分配相关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

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权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股东，也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关于股利分配的提案。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分红派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七）现金红利抵偿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宗文

联系电话：0851-84115592

传真：0851-85664442

电子邮箱：dmb@gzcbn.com

公司网址：www.gzgdwl.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预计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执行中的重要采购合同有：

1、2014 年 4 月，公司与四川金佑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2014 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交换机入围框架合同》，四川金佑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核心交换机、核心交换机模块和其他可选模块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 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2、2014 年 5 月，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入围框架采购合同》，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视机，合同有效期至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

长合同执行期限。

3、2014年7月，公司与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入围框架采购合同》，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视机，合同有效期至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4、2014年9月，公司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EOC 设备采购合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EOC 局端和跨界器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5、2014年9月，公司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推流服务器采购框架合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推流服务器、网管服务器和同洲电子互动电视视频服务器系统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6、2015年2月，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机顶盒代工协议》；2015年5月，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定了《机顶盒代工补充协议（一）》；2015年10月，公司与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定了《机顶盒代工补充协议（二）》。公司委托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进行机顶盒制造，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委托量确定

7、2013年12月，公司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多彩·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多彩·云”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按业务量向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分成，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协议起 60 个月，合同具体金额按照实际业务量确定。

8、2016年6月，公司与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广告发布合同》，委托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贵州 2、3、4 频道发布关于公司企业形象、产品及促销类广告，公司向其支付 2,250 万元。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执行中的重要销售合同有：

1、2012年12月，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了《频道传输协议》，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贵州广播电视台每年向公司支付1,200万元。

2、2016年1月，公司与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购置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向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2,400万元。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黔银云岩流贷借字第001号），向其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网络资产维护过程中的经营支出等日常经营周转等；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于2016年1月6日一次性提清借款），贷款年利率为4.35%。

2016年5月10日、2016年8月16日，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黔银云岩流贷借字第002号）和《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补充合同》，向其借款4,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网络资产维护过程中的经营支出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5月11日，贷款年利率为4.35%。

2016年8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协议》，向其借款2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贵州省“宽带乡村”示范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借款期限180个月，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2031年8月14日，贷款年利率为1.2%。贵广投资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黔银云岩流贷借字第003号），向其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网络资产维护过程中的经营支出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贷款年利率为4.35%。

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签署《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黔银云岩流贷借字第004号),向其借款1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网络资产维护过程中的经营支出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贷款年利率为4.35%。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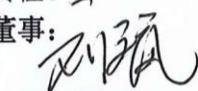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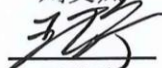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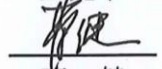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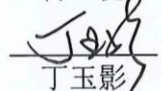
刘文崑



王先平



曹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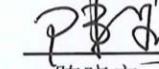
丁玉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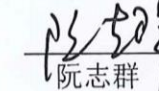
李巍



毛胤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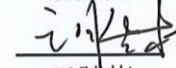
陈晓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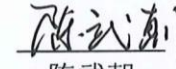
阮志群



潘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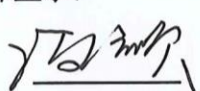


王胜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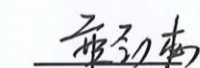


陈武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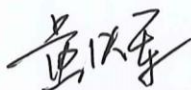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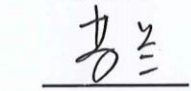
冯育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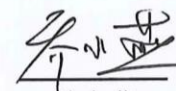
熊劲松



黄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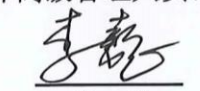


李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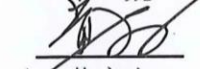


乔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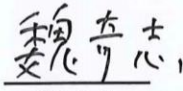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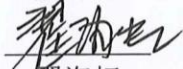
李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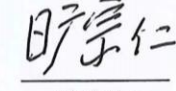
黄宗文



魏奇志



翟海虹



旷宗仁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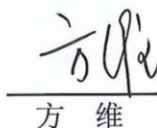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黄 斌

项目协办人：


方 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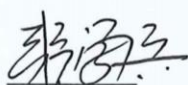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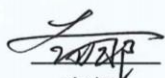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熊川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 年12月1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经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宏
1100011
012704
杨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幼军
1152100
1090068
崔幼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2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赵玉玲


石彦彦
47020002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石彦彦


赵玉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验资人员：



杨载波



崔幼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2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验资人员：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宏
110001
332704

杨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幼军
152100
090028

崔幼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下列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

电话：（0851）84115592

传真：（0851）85664442

联系人：黄宗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8566656

联系人：费春成、黄斌、方维、万家友、赵鲲